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羊脂球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羊脂球/《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编,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 7. 外国 励志成才篇)

ISBN 7 - 5634 - 2119 - X

I. 羊... II. 少...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缩写本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488 号

选题策划: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李晓伟

羊脂球

原著:(法)莫泊桑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 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34 - 2119 - X/I · 297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目 录

羊脂球	1
项 链	36
我的叔叔于勒	47
米隆老爹	57
菲菲小姐	65
两个朋友	78
一场决斗	86
旅途上	93
保护人	101
比埃洛	107
壁 橱	113
俘 虏	121
骑 马	137
散 步	146
珠 宝	154
勋章到手了	164
海 港	171
无罪的女佣	181
一个幸运的贼	187
瞎 子	192
玩 笑	197
真的故事	201

我的茹尔叔	208
猫的天堂	219
侯爵夫人的粉肩	225
广告的受害者	230
乳酪汤	234
一局台球	238
最后一课	244

羊 脂 球

在这一场战争中，法国人一败涂地，各种各样的不利消息传到卢昂市民的耳朵里。人们甚至还听说：日耳曼人快要进卢昂市区了！

自从两个月以来，卢昂市的国民防护队已经很小心地在附近各处森林中间做过好些侦查工作，偶尔还放枪误伤了自己的哨兵，有时候遇着一只小兔子在荆棘丛里动弹，他们就预备作战。但现在，他们都回家了。

市区笼罩着一种使人恐怖的宁静气氛，市民们都心惊胆战地等待着日耳曼人的到来。生活像是停顿了，店铺全关了门，街道全是没有声息的。偶尔有一个两个胆怯的居民沿着墙边迅速地溜过。

由于等候而滋生的烦闷，反而使人指望敌人快点儿来。

在法国军队完全撤退的第二天下午，三五个不知从哪儿出来的普鲁士骑兵匆促地在市区里穿过。随后，就有一堆乌黑的人马从讷喀德邻的山坡儿上开下来，同时，另外两股人马也在达尔内答勒的大路上和祁倭姆森林里的大路上出现了。

这三支部队的前哨恰巧同时在市政府广场上会师；接着，日耳曼人的主力从附近那些街道过来了，一个营接着一个营，用着强硬而带拍子的脚步踏得街面上的石块啪啪作响。

居民们在他们的阴暗屋子里都吓糊涂了，正如同遇着了洪水横流，遇着了大地崩陷，若是想对抗那类灾害，那么任何聪明和气力都是没有用的。终于在每所房子的门外，都有人数不多的支队叩门了，随后又都在房子里消失了。

这是侵入以后的占领行为。战败者对于战胜者应当表示的优待义务从此开始了。

经过了不久，初期的恐怖一旦消失了以后，一种新的宁静气氛又建立起来。在许多人家，普鲁士军官同着主人家一块儿吃饭。军官当中偶尔也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并且由于礼貌关系，他们也替法国叫屈，说自己参加这次战争是很不愿意的。

市区甚至于慢慢恢复了它的平时状态。法国人还不大出门，不过普鲁士士兵却在街道上往来不息。此外，好些蓝军服的轻装骑兵军官，傲慢地在街面石块上拖着长大军刀向咖啡馆里走，但是对普通居民的轻蔑态度，并不比上一年在同样的咖啡馆里喝酒的法国步兵军官更为明显。

战胜者开始勒索银钱了，勒索大量的银钱了，居民们始终照数缴纳。然而，在市区下游两三法里左右的河里，时常有船户或者渔人从水底捞起了日耳曼人的尸首，这些尸首都是生前被人一刀戳死的，或者从桥上被人一下子推下来落到水里淹死的。

因为对入侵者的憎恶，素来能够叫三五个胆大的人格外坚强起来，使他们为了一个信念而不顾性命。

这时候，市民们都渐渐胆壮了，做买卖的需要重新在当地商人们的心眼儿里发动了。好几个人都在哈佛尔订有利益重大的契约，而那个城市还在法军的防守之下，所以他们都想由陆路启程先到吉艾卜去，再坐船转赴这个海港。

于是，有人利用了自己熟识的日耳曼军官们的势力，终于获得一张由他们的总司令签发的出境证。

所以，一辆用四匹牲口拉的长途马车被人请去，走这一趟路程。到车行里定座位的有十个旅客，并且决定在某个星期二天还没有天亮的时候起程，免得惹人跑过来当热闹看。

几天以来，地面都冻硬了，在星期一午后三点钟光景，成堆的黑云带着雪片儿从北方飞过来，一直下到天黑又下到深夜。

在午前四点半光景，旅客们都到了诺曼底旅馆的天井里，那就是他们上车的地方。

他们都还睡意沉沉，身子在衣服里面发抖。在黑暗当中谁也看不清楚谁，不过还是有两个旅客互相认出来了，他们开始谈起来了。

“我带了我的妻子。”某一个说。

“我也是这么做的。”

那一个接着又说：“我们将来不回卢昂了，并且若普鲁士人向哈佛尔走，我们将到英国去。”

“我们也这么打算。”实际上，他们都有了相同的计划。

这时候，还没有人来套车。

一间乌黑的房子里的门开了，一个手提小风灯的马夫时而走出来，时而又立刻走进另一间屋子里。许多马蹄踢着地面，不过地面上的厩草减轻了马蹄的声音。

门突然关上了。一切响声都停止了。那些冻僵了的市民都不说话了，他们都像僵了一般站着没有动。

连绵不断的雪片往地面上直落，同时耀出回光。它隐没着种种物体的外表，又遮盖了大地。

那个马夫又带着小风灯出来了，手里紧紧地牵着一匹不很愿意出来的可怜的马。他把牲口靠近了车辕，系好了挽革，前前后后长久地检查了一番。等确定一切都准备就绪的时候，他才注意到那些旅客已经浑身全是雪白的，于是说道：“各位为什么不上车呢？至少那里是有遮盖的。”

他们以前都没有想到这一层，现在他们都赶忙向车子走。三个男旅客把他们的妻子都安排在顶前头的位子，自己都跟着上来；随后，另外那些遮头盖面的轮廓模糊的旅客，彼此没有交谈一句话，就都坐在剩下来的位子上。

车里的地下铺着些麦秸，旅客们的脚都藏在那里边了。那些坐在顶前头的女客都带着那种装好炭饼的铜质手炉，烧燃了这种东西，便低声聊起家常来。

末了，车子套好了，因为拉起来比较困难，所以在四匹牲口以外又加了两匹。

有人在车子外面问：“旅客们都上车了吗？”

车里有一道声音回答：“都上车了。”

于是，大家起程了。

车子走得十分慢，简直全是小步儿。轮子没到了雪里；整个车厢轧轧地呻吟着；牲口滑着，喘着，都是汗气腾腾的。赶车的手里那根长鞭子不住地噼噼啪啪响着，向各方面飞扬，鞭着牲口蹶起的臀部。马受到狠狠的一击，紧张地奔跑起来。

不久，天色不知不觉地亮起来，雪也停了。

在车子里，大家利用这个黎明时候的黯淡光线，彼此好奇地互相望着。

顶头的地方，最好的位子上，鸟先生两夫妇面对面地

打着瞌睡，他俩是大桥街一家酒行的老板。

鸟先生原先在一个亏了本的东家身边做伙计，后来买了老板的店并且发了财。他用很低的价格把很坏的酒卖给乡下的小酒商，他的偷偷摸摸的名声是人人皆知的，因而他被人看做是一个狡猾的坏坯子。

此外，鸟先生是以种种性质的恶作剧而出名的。只要谈到他，谁也不能不立即加上这么一句：“他是妙不可言的，这鸟。”

他身躯很矮，腆着一个气球样的大肚子，顶着一副夹在两撮灰白长髯中间的赭色脸儿。他的妻子高大、强壮、沉着、大嗓子，而且主意又快又坚决。

在他俩身边坐着一个比较高贵的人，属于一种高尚阶级的迦来先生，他是个被人重视的人物，以棉业起家，产业是三个纺织厂，曾得荣誉军团官长勋章，现任州参议会议员。

迦来太太比她丈夫年轻得多，她和丈夫相比，显得很娇小，很玲珑，很漂亮，身上裹着皮衣，用一种颓丧的眼光望着车子内部的凄惨景象。

他俩的身边是禹贝尔·卜来韦伯爵两夫妇，他们出身于诺曼底的最古老又最高贵的一个世家。禹贝尔·卜来韦伯爵也和迦来先生一样是州参议会议员，代表本州的奥尔雷阳党，他的太太是南特市一个小船长的女儿，他俩结婚的历史始终是被人认为神秘的。不过伯爵夫人的气概很大方，接待宾客的风度比谁都强。卜来韦家的财产全是不动产，据说每年约莫有50万金法郎的收入。

这六个人构成这辆车子的基本旅客，都是属于有钱有势的人。

巧得很，车里另一边的长凳上坐的全是女客。

靠近伯爵夫人的位子上有两个嬷嬷，她们正捏着一长串的念珠，不住地祷告着。其中一个是年老的，脸上满是麻子，仿佛她的脸上曾经很近地中了排炮的许多散子似的；另一个则很虚弱，有一个漂亮而带病态的脑袋瓜和一个显出肺病的胸脯。

两个嬷嬷的对面，有一个男子和一个女人吸引着全体的视线。

那男子很出名，是被人称为“民主朋友”的戈尔浓利，而许多人却当他是祸根。他父亲本是一个糖果店商人，遗留给他的那份财产是颇为丰厚的，但他却带着他的弟兄们和朋友们把财产挥霍干净，而后焦躁地等候共和政体使自己获得好处。在九月四日，他上了一个恶作剧的当，自以为受到任命做了州长，不过到了他上任办公的时候，那些始终身居主人翁地位的机关公务员却拒绝承认他，终于逼得他只好退位。此外，他是个好好先生，毫无恶意而且肯替人效劳。

至于那个女人呢，她外号叫做羊脂球。她矮矮的身材，皮肤是光润而且绷紧了了的，胸脯丰满得在裙袍里突出来。她的脸蛋儿像一个发红的苹果，一朵将要开花的芍药；脸蛋儿上半段，睁着一双活溜溜的黑眼睛，四周深而密的睫毛向内部映出一圈阴影；下半段，一张妩媚的嘴不时地露出一排闪光而且非常纤细的牙齿。

她一下子被人认出来以后，许多切切私语的密谈就在那些爱名誉的妇人中流动起来，后来“卖淫妇”和“社会的羞辱”这一类字眼被她们很响亮地说个不休，因此使羊脂球抬起了脑袋。这时候，她向同车的人用很有挑战意味

和胆大的眼光望了一周，于是一阵深远的沉寂立刻又恢复了。

大家全低着头，只有鸟老板例外，他用一种开心的神气窥伺她。但是不久，三个贵妇人的谈话又开始了，有了这个羊脂球在场，她们突然变成了几乎是非常亲密的朋友。觉得面对着这个毫无羞耻地去卖身的女人，她们这些“正经女人”应当结成一个团体。

三个男人看见戈尔浓利，也由于保守派的一种本能彼此接近起来，用一种蔑视穷人的姿态谈着钱财。

禹贝尔伯爵说起普鲁士人使他遭到的损害，牲畜被虏和收获无望造成的损失，还用一种家资千万的大领主的沉着态度，说这些灾祸不过使他困苦一年；迦来先生在棉业当中很有痛苦的经验，他已经小心地汇了六十万金法郎到英国作为随时的应急之用；至于鸟老板呢，他早和法国的军需当局有过商量，向政府卖出了他酒窖里所有的普通葡萄酒，这样就使得政府欠了他一笔非常大的现金，他现在就打算到哈佛尔去取。

最后，这三个男人都使出一个友谊的眼色互相望了一下。各人的具体情况虽然不同，不过他们都是有钱的，他们都是那个大行会的成员，都是富得把手插到口袋里就会教金币清脆地响起来，所以他们感到彼此都是弟兄。

车子走得很慢，到早上十点钟只走了四法里。男人们在上坡的时候一共下车步行了三回。大家渐渐不放心了，因为本来应当在多忒那地方吃午饭，现在看来非得等到黑夜才能赶到那儿了。

更不幸的事情发生了，车子陷到积雪当中，看来要两小时才拉得出来。这下，人们再也等不下去，每一个人都

去找大路上的小酒店了。

吃东西的欲望一步一步增加，使得每一个饿了的人都是心慌的。然而没有人看见一家饭铺子，一家酒铺子。这是因为法国的残兵败将走过之后，又有普鲁士人要开过来，所有做生意的人都被吓跑了。

先生们跑到大路边上的农庄里去寻找食物了，不过他们连面包都没有找着，因为农人们生怕军人发现什么就用武力来抢什么，所以都隐藏了他们的储藏品。

午后一点快到了，鸟老板说自己的确感到肚子空得非常厉害。大家早已和他一样感到痛苦了，这种不断扩大的饥饿终于使他们关上了他们的话匣子。

羊脂球一连好几次弯着身子，好在裙子里寻找什么一样。她迟疑了一会儿，望了望同车的人，然后她安安静静地挺直了身子。

每个人的脸上都是苍白的，紧绷着的。鸟老板肯定自己可以出一千金法郎去买一只肘子吃。他的妻子如同抗议似的做了一个手势，随后她不动弹了。说起乱花钱，她素来是心疼的，甚至于把这类的戏谑也当成真的了。

伯爵说：“我现在实在觉得不好受，为什么我先前没有想到带些吃的东西？”每一个人都同样埋怨自己了。

然而，戈尔浓利却带了一满瓶蔗渣酒，他邀请大家喝一点，大家都冷冷地拒绝了他。只有鸟老板答应喝两滴，后来他在还酒瓶子的时候道谢了：“这毕竟有用，这叫人暖和多了，可以使人不去想吃东西。”

两个嬷嬷已经不捏她们的念珠了，双手笼在长大的袖子里不再动弹，低着眼睛，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

三点了，车子走到了一片漫无边际的平原中央，看不

见一个村子。这时候，羊脂球活泼地弯下了身子，在长凳底下抽出一个盖着白饭巾的大提篮。

她首先从提篮里取出一只陶质的小盆子，一只细巧的银杯子，随后是一只很大的瓦钵子，那里面盛着两只切开了的子鸡，四面满是胶冻。后来旁人又看见提篮里还有好些包着的好东西：蛋糕、水果、甜食，这一切食物是为三天的旅行而预备的，使人简直可以不必和客店里的厨房打交道。

在这些食物包裹之间还有四瓶酒。她取了子鸡的一只翅膀和一块小面包，斯斯文文地吃起来。

这下，所有的眼光都向她射过来了。不久，香味散开了，它增强了人的嗅觉，使得人的嘴里产生大量的口水，而同时腮骨的底下发生一阵疼痛的收缩。几个贵妇人对这个“姑娘”的轻视变得更猛烈了，那简直像是一种嫉妒心，要弄死她，或者把她连着银杯子和提篮以及种种食品都扔到车子底下的雪里去。

不过鸟老板却用眼睛死死盯着那只盛子鸡的瓦钵子。

“真好哟，这位夫人可比我们考虑得周到多了。有些人素来是什么都会想到的。”他对羊脂球说。

“您可是想吃一点，先生？从早上饿到现在可真是够受的。”她抬头向着他说。

“说句真心话：我不拒绝，我再也受不住了。打仗的时候就要有打仗的样子。对吧，夫人？”他欠一欠身子回答。然后，他用眼光向周围扫了一圈，接着又说：“在这样一种时候，遇见有人为自己帮忙是很快活的。”

他带了一张报纸，现在为了不至于弄脏裤子就把它打开，铺在两只膝头上，接着再从口袋里取出一柄贴身的小

刀，扳开它，用尖子挑着一只满是亮晶晶的胶冻的鸡腿，用牙齿咬开了它，再带着一阵很明显的满意来咀嚼，使得车子里起了一阵伤心的长叹。

但是羊脂球用一阵谦卑而甜美的声音邀请两个嬷嬷来分享她的便餐。她俩立即接受了，在含糊道了谢之后，就很快地吃起来。

戈尔浓利也没有拒绝他身边这位旅伴的赠与，他和两个嬷嬷在膝头上展开了许多报纸。

几张嘴不住地张开来又合拢去，吞着，嚼着，如狼似虎地消化着。

鸟老板坐在角儿上吃个痛快，一面低声劝他的妻子也学他的样子。她先是抗拒了好半天，而后她经不住肚子里一阵阵往来不断的抽掣，终于答应了。这时候，她丈夫用婉转的语句，去请教他们的“旅行良伴”是否允许他取一小块儿转给鸟夫人。

羊脂球带着和蔼的微笑说：“可以的，当然，先生。”接着她就托起了那只瓦钵子。

有人拔开第一瓶葡萄酒的塞子了，这时候却发生一件尴尬的事：只有一只杯子。于是，只好在一个人喝完以后经过拂拭再传给第二个人。只有戈尔浓利偏偏把嘴唇去接触羊脂球的酒杯上吮过还没有干的地方，无疑地表示献媚。

这时候，卜来韦伯爵两夫妇和迦来先生两夫妇受到这些吃喝着的人的包围，又被食品发散出来的香味弄得呼吸急促，都简直觉得自己在受一种可恨的苦刑。

忽然间，迦来夫人发出了一声叹息，她脸色白得和外面的雪一样了，眼睛闭上了，额头往下低了：她已经失去了知觉。她丈夫急得发疯，恳求大家援救。

每一个人都没了主意。这时候，那个年长一些的嬷嬷扶着病人的头，把羊脂球的酒杯塞到病人的嘴唇缝儿里，使她吮了几滴葡萄酒。漂亮的贵妇人动弹了，睁开眼睛了，微笑了，并且用一种微弱的声音说自己现在觉得好多了。不过，为了教这种病状不再发作，嬷嬷又强迫她去喝一杯葡萄酒，而且还说道：“这因为饿极了，没有旁的。”

这样一来，羊脂球脸上发红，而且进退两难了。她望着这四个始终空着肚子的男女旅客们，一面吞吞吐吐地说：“老天，我真想向这两位先生和这两位夫人献出，可是……”说到这里，她害怕惹起一种顶撞就没有再往下说。

鸟老板发言了：“还用多说！在这样的情况里，大家都是弟兄，而且应当互相帮助。赶快吧，夫人们，不必有太多顾虑哟，请接受吧，自然哪！我们还不知道是否得找一间屋子过夜呢！照这样走法是不能在明天中午以前到多忒的。”

他们仍旧迟疑，没有一个敢于负起责任来说一声：“可以。”

不过伯爵来解决问题了。他转过身来对着这个胆怯的胖“姑娘”，拉着显出他那种世家子弟的雍容大度向她说道：“我们用感恩的态度来接受，夫人。”

只有第一步是费事的，现在第一步已越过去了。提篮的东西都搬出来了，它还盛着一份鹅肝冻，一份云雀冻，一份熏牛舌，许多梨子，一条甜面包，好些甜食和一只满是醋泡乳香瓜和圆葱头的小瓷缸。

吃了这个“姑娘”的东西自然不能不和她说话，所以大家谈起来了。起初，姿态是慎重的，随后，因为她的态度很好，大家也就随便得多了。

卜来韦和迦来两位夫人本来都很懂得处世之道，现在都巧妙地显出和颜悦色的样子。尤其是伯爵夫人，她显出了那种一尘不染的高级贵妇人的和蔼的谦虚样子，并且显得娇媚极了。

不过那个高大的鸟夫人素来怀着保安警察的心理，所以仍旧是顽固不化，话说得少而东西吃得多。

大家自然谈到战事了，讲到普鲁士人种种骇人的暴行，法国人种种英勇的行动。而这些逃难的男男女女对于旁人的勇气都表示尊敬，不久大家开始说到个人的经历了。羊脂球用一种真正的愤慨，用一种热烈的语言，叙述自己怎样离开卢昂。

她说：“开始我以为自己能够呆下去。家里本来满是吃的东西，情愿养几个兵士，也决不离开家乡跑到旁的地方去。不过等到我看见了那些家伙，那些普鲁士人，我真不由自主了！他们使得我满肚子全是怒气了，我惭愧得哭了一天。哈！倘若我是个男子汉，上前去吧！我从窗子里望着他们，那些戴着尖顶铁盔的肥猪，于是我的女佣人抓住我的双手，免得我把我的桌子椅子扔到他们的脊梁上。随后有几个到我家里来住宿了。那时候，我扑到了其中一个的脖子上。掐死他们并不比掐死其余的人更难！倘若没有人抓着我的头发，我是可以干掉那一个的。事后我不得不躲了起来。到最后，我找着了机会就动身了，所以现在我在这儿。”

大家称赞她了。在这些没有表示那么猛干的旅伴的评价中间，她的地位增高了。戈尔浓利静静地听着她说话，一面保持亲切的微笑，甚至就像一个教士听见一个信徒赞美上帝一样。轮到他发言了，他用一种理论家的语调，用

那种从每天粘在墙上的宣传单里学来的夸张口吻发言了，最后他用一段雄辩做了结论，用威严的态度攻击那个“流氓样的巴丹盖”。

不过，羊脂球立刻生气了，因为她是波拿巴党。她的脸蛋儿红得像是一颗樱桃，噘着嘴巴气忿地说：“我真要看看你们坐在他的位子上会干得怎样，你们这些人！对呀，这回正是你们出卖了他，你这个人！”

戈尔浓利是意气自若的，始终保持一种高高在上的轻蔑微笑，不过大家觉得骂街的字眼差不多要出口了。这时候，伯爵插了进来，费着劲儿安抚那个怒气冲天的“姑娘”，一面用权威的态度声明一切诚实的见解都是可以敬重的。

提篮空了。十个人不用费事吃空了它，一面认为它当初没有编得更大一点未免可惜。谈话又继续了一会，不过自从吃完了以后却多少冷落了一些。

夜色越来越浓，黑暗渐渐地笼罩了大地，寒气逼人。

羊脂球尽管富于脂肪，寒气也使得她发噤，于是卜来韦夫人把自己的袖珍手炉送给她用，那里边的炭从早上到现在已经换了好几回。羊脂球立刻接受了这种好意，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脚冻麻了。迦来夫人和鸟夫人则把她俩的手炉借给了两个嬷嬷。

赶车的点燃了车外的风灯。灯光是明亮而闪动的，照见辕子两边的牲口臀部的汗气像云气一样飘浮。大路两边的雪仿佛在移动的亮光底下伸展。

车子里什么也分辨不出来了，不过在羊脂球和戈尔浓利中间忽然起了一种动作。鸟老板的眼睛正在暗中窥探，他相信看见那个大胡子突然向旁一偏，如同沉重地接受了

什么没有声音的打击。

前面的大路上出现一星一星的灯火了，那就是多忒镇。车子开到了镇上，在招商旅馆的门口停下来。

车门开了，一阵熟悉的声音让所有的旅客感到心惊肉跳：那正是军刀鞘子撞着路面的声音！接着，立刻就听见了一个日耳曼人的声音。

车子虽然停了，不过谁也没有下来，仿佛正有人等着旅客一下车就来屠杀。这时候，赶车的出面了，他从车外取下一盏风灯拿着向车里一照，登时照亮了车子内部那两排神色张皇的脸儿。旅客们因为惊惧交集，眼睛都睁得大大的，嘴巴全是张开的。

在赶车的旁边站着—个日耳曼军官，他是一个瘦条高个的青年人，头发是金黄的，军服紧紧地缚着他的腰，仿佛是一个女孩子缚着腰甲；平顶的漆皮军帽歪歪地偏向—边，使人觉得他很像—家英国旅馆里的小使。他两撇长得过度的髭须直挺挺地翘起，不断地向上收束，牵着他的腮帮子，在嘴唇上印出—道下坠的折纹。

他用带有阿尔萨斯口音的法语请旅客们下车，并用—道生硬的语气说：“各位可愿意下车，先生和夫人们！”

两个嬷嬷最先表示了服从，接着下车的是伯爵两夫妇，而迦来两夫妇跟在他们后边，随后才是鸟老板推着他那个高大的老婆在他头里走。他的一只脚刚着地，就谨慎地向军官说了一声：“先生你好。”那军官却倨傲得很，望着鸟老板，并没有向他答礼。

羊脂球和戈尔浓利尽管本来都坐在门口边，下车却在最后，而且在敌人跟前显得又稳重又高傲。羊脂球极力镇定自己，使自己显得安详；戈尔浓利则用—只略略发抖的

手捋着自己的火红长胡子。

他和她都懂得在这种遭遇中间，每一个人多少代表着祖国，所以都愿意保持一点庄严态度，并且同样都因为他们同车的旅伴们的软弱样子而反感。所以，她极力显出自己比她那些女旅伴，那些顾爱名誉的妇人来得自负；他呢，觉得应当以身作则，在整个态度上比那些“老爷”们镇定一些。

一行人都走到旅馆的宽大的厨房里了。那个年轻的日耳曼军官叫他们出示了那份由总司令签了名的出境证。那上面记载着每一个旅客的姓名、年纪和职业，他长久地端详着这一行人，把他们本人和书面记载作比较。

最后，他突然说道：“没错。”接着他走开了。

这时候，人人都松了一口气，因为依然都还饿着肚子，就叫人预备宵夜。

准备宵夜是需要一段时间，趁这当儿，旅客们去看屋子了。屋子都在一条长的过道里，尽头有一扇玻璃门写着一个表示意义的号码。

大家终于坐在饭桌上，这时候，旅馆的掌柜亲自走出来。他是一个害着气喘病的胖子，嗓子里始终呼啸着，发哑，带着痰响。他的姓氏是伏郎卫。

他一进来，就问道：

“哪一位是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

羊脂球吃了一惊，转过头来回答：

“是我。”

“小姐，普鲁士军官立刻要和您说话。”

“和我吗？”

“是呀，倘若您的确是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

她摸不着头脑了，思索了一下，随后爽利地说：

“这是可能的，不过我不会去。”

她的周围发生一阵骚动，每个人都发表意见，探究这道命令的来由，伯爵走近她跟前说：

“您错了，夫人，因为您的拒绝可能引起种种重大的困难，不仅对于您自己，而且甚至对于您的全体旅伴也一样。人总是不应当和最强的人作对的。他这种要求确实不能引起任何危险；很可能是为了一点儿漏了的手续。”

大家的意见都和伯爵一致，因为谁都害怕一个冒昧举动可能带来的种种麻烦，于是一起央求她，催促她，重复地劝告她，终于说服了她。

最后她说：

“确实是为了各位，我才这样做。”

伯爵夫人握着她的手，对她说：

“这样，我们谢谢您。”

她出去了。大家等着她回来吃饭。

由于没有像这个性情暴躁的“姑娘”被人传唤，每一个人都发愁了，并且暗自预先想好了许多卑屈的办法，以便自己也被传唤的时候可以使用。

不过，十分钟以后，羊脂球回来了。她脸上绯红，喘得连话都说不出，而且非常生气。她吃着嘴说道：“哈，混蛋！混蛋！”

大家都急于要知道底细，不过她什么也不说。最后，经伯爵再三盘问，她才用一种非常庄严的神气回答：“不成，那和各位没有关系，我不能说。”

于是大家围着一个高大的汤罐坐下了，其中有一阵卷心白菜的香味散出来。他们固然受了惊慌，不过这顿宵夜

却是快乐的。

伏郎卫两夫妇都坐在桌子的另一头吃东西。男的呢，喘得像是个坏了的火车头，他肺部呼出吸进的气太多，以致无法在吃饭的时候谈天；不过他的女人却永远是叽叽呱呱的。她讲起自己在普鲁士人初到时的种种印象，他们做过的事，他们说过的话，她咒骂他们，首先因为他们害得她花了钱，其次，因为她有两个儿子从军去了。她尤其爱对伯爵夫人谈天，因为和一个有地位的夫人谈天在她看来是受到了宠遇。

随后，她压低声音来说那些微妙的事了，她丈夫不时阻止她说：“你别开口乱说。”不过她绝不买账，仍旧继续说下去：

“对啊，夫人，那些人做的事不过是吃马铃薯和猪肉，以后又是猪肉和马铃薯。而且千万别相信他们都是清洁的——哈，简直不成！——说句不客气的话，他们四处随意拉撒……啊，我恨打仗，我恨那些当兵的！”

戈尔浓利提高嗓门说道：

“在侵略一个爱和平的邻国的时候，打仗是一种野蛮行为；而在保卫祖国的时候，那是一种神圣义务。”

老妇人低着头说：

“对呀，保卫祖国那是另外一件事，不过难道不应当杀绝那些用打仗来寻乐的帝王吗？”

戈尔浓利的眼光如同着了火一样。

“好极了，女公民！”他说。

迦来先生深沉地思索起来。他虽然非常崇拜出名的将官，不过这个乡下老妇人的见识却引起了他的思考：“这么多的人去当兵简直是浪费劳动力，若是把这些人手用在大

规模的工业上，那国家可以何等的繁荣啊……”

不过鸟老板呢，离开座位走到旅馆掌柜身边，用很低的声音和他谈话了。那胖子笑着、咳嗽着、吐着痰，他的大肚子因为身边那个人的诙谐而快乐得一起一伏地动着，后来他向他买进了六件半桶头的红葡萄酒，到明年春天普鲁士人走了以后收货。

宵夜刚好吃完，大家累得不像样子，都去休息了。然而鸟老板早已看到了许多事，他叫妻子先上了床，自己却向房门上的钥匙洞儿里，贴着眼睛向外望，一会儿又贴着耳朵向外听，这样轮番地做个不停，而目的就是要发现他所谓的“过道里的秘密”。

将近一小时之后，他听见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于是赶忙去望，终于望见了羊脂球。

她披的是一件有白花边的蓝色山羊毛织品的浴衣，她看上去比白天还更丰满一点。她端着一只烛台，向过道尽头那间标着很大号码的屋子走去。不过旁边又有一张门也轻轻地开了，等羊脂球在几分钟以后转过身来，戈尔浓利已跟在她后面了。

他连坎肩都没有着，只在他的衬衣上背着一条背带。他们正低声谈着，随后又都停着不动。羊脂球仿佛十分坚决地把守在自己的门口。

不幸的是，鸟老板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不过到后来，他们提高了嗓门，鸟老板才听见了几句。

戈尔浓利用激烈的态度坚持己见，他说：“我们瞧吧，您真没有想通，这对您算些什么呢？”

她像是生气了，回答道：

“不成，好朋友，这些事情有时候是不能做的！并且，

在这儿，那是件丢人的事。”

他无疑没有听明白，就问那是为什么。于是她很生气了，更提高了音调：

“为什么？您不懂得为什么吗？这时候，有许多普鲁士人在旅馆里，也许就在隔壁房子里，不懂吗？”

他不说话了。显然，她是不肯在敌人旁边受人爱抚的，这个妓女的爱国廉耻心唤醒了戈尔浓利的正在衰弱的品格，他仅仅在和她拥抱了以后，就蹑着脚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

鸟老板很失望，他没有看到自己原先想看的那场戏，就离开了钥匙洞儿，戴上了棉布睡帽，睡去了。

这时候，整所房子全是没有声息的了。不过，一会儿之后，在一个难于确定的方位，可能是在地下室，也许是在阁楼，又起了一阵有力、单调而有规律的打鼾声音。

伏郎卫先生睡着了。

旅客们本来决定第二天八点起程，所以都看准钟点在厨房齐集。

不过车子顶棚上满是积雪，孤零零地停立在天井当中，没有牲口也没有赶车的。有人枉费气力去找他了，无论在马房里，在草料房里或者在车房里都找不着。于是所有的男人都决定到镇上去走一趟，他们出门了。

最后，他们好不容易才在镇上的咖啡馆找着了那个赶车的，他正和普鲁士军官的勤务兵像弟兄一般同坐在一张桌子上。伯爵向他质问道：

“不是曾经吩咐您在八点钟套车吗？”

“一点不错。不过，我又接到了另外一种吩咐。”

“哪一种吩咐？”

“不用套车。”

“这是谁吩咐您的？”

“老天！普鲁士营长。”

“为什么？”

“我一点也不知道。请您去问他吧。他们禁止我套车，我呢，就不套。事情就是这样。”

“可是他本人对您说的？”

“不是，先生，这是旅馆掌柜照他的话吩咐的。”

“在什么时候？”

“昨天夜晚我正要睡的时候。”

三个人很担忧地回来了。

他们去找伏郎卫先生了。不过，女佣人的答复是先生因为害着气喘病从来不在十点钟以前起床，并且他明确地禁止旁人在十点钟以前唤醒他，除非是发生了火警。

他们想去看普鲁士军官，不过那是绝对办不到的，虽然他本来就住在这旅馆里。为了民间的事，他只允许伏郎卫先生向他说话。

这样一来，他们只好等着。女客们回到各人的卧房去，忙着做些琐碎的事。

戈尔浓利在厨房里那座生着一炉大火的高大壁炉前面坐下了。他叫人从旅馆的咖啡座内搬来了一张小桌子，一罐啤酒，于是他抽起了他的烟斗。有时候，他的眼睛盯着壁炉里的火，有时候盯着那层盖在他酒杯上的泡沫。他每逢喝过了一口，就吸着那些粘在髭须上的泡沫，同时得意地伸起几只瘦长的手指头儿，去搔自己那些油腻的长头发。

鸟老板借口活动一下手脚，走出去，向镇上卖酒的小商人抛出了一些酒。

伯爵和迦来开始谈起政治，他们预测着法国的前途。

报过了十点，伏郎卫先生出来了。很快就有人询问他，不过他只能一个字也不变动地把这样的话说了两三遍：“军官对我说过：‘伏郎卫先生，您要禁止明天有人替那些旅客套车。我不愿意他们没有我的吩咐就动身走。现在您听见了。这就够了。’”

这样一来，他们想去见普鲁士军官了。伯爵教人把自己的名片送给他，迦来把自己的姓名和一切头衔都添在伯爵的名片上。普鲁士人教人回答，说他允许这两位先生来和他说话，不过要等他吃过午饭，这就是说要等到一点钟。

女旅客都出来了，尽管心绪不安，她们却多少吃了一点点。

大家都看出来：羊脂球仿佛生了病，并且一副慌张的样子。不过，谁也没有问候她。

大家喝完咖啡，这时候，普鲁士军官的勤务兵来找那两位先生。

鸟老板也和这两位结合在一起了，为了增加这种运动的声势，他们又打算拉戈尔浓利一同去。不过戈尔浓利高声地声明自己从不愿和日耳曼人发生任何关系，最后他又叫了一罐啤酒回到他的壁炉边去了。

三个男人都上楼了，被人引到了旅馆那间最讲究的屋子里，那正是军官接见他们的地方。

军官躺在一张太师椅当中，双脚高高地跷在壁炉上，嘴里吸着一枝磁烟锅儿的长烟斗，身上裹着一件颜色耀眼儿的睡衣——这东西无疑是从哪个庸俗的有产阶级放弃了住宅里偷来的。他不站起，不和他们打招呼，不看他们。他显出了那种得胜武夫的下流派头。

过了好一会儿，他终于用半生不熟的法语问道：

“你们想要干什么？”

“我们要动身，先生。”伯爵发言了。

“不成。”

“我是否可以请教这种拒绝的缘故？”

“因为我不愿意。”

“先生，我恭恭敬敬地请您查看您的总司令发给我们的护照，那上面是允许我们动身到吉艾卜去的。而且，我想不起我们做了什么事情，要受您的严格处置。”

“我不愿意……没有旁的……你们可以下楼去。”

三个人鞠了躬就退出来了。

午后的情况是凄惨的。这个日耳曼人的坏脾气，谁也不懂，各种各样最异样的意念搅得他们头脑发昏了。全体都坐在厨房里，想出好些虚构的事而争论不休。他也许要留住他们做人质——不过目的何在？——或者拘留他们当俘虏吧？或者多半还是向他们要一笔可观的赎票费吧？

想到这一层，一阵惊慌叫他们发狂了。那些最有钱的都是害怕得最厉害的，他们有的是满盛着金币的钱包，他们似乎已经看见自身受到逼迫，把那些钱交到那个倨傲的兵痞的两只手里，以赎回自己的生命。于是他们挖空头脑去寻觅种种合乎情理的谎言，去隐蔽他们的财富，去把自己装得很贫穷。鸟老板拿下了自己的那条金表链，藏在衣袋里。

下降的夜色增加了种种恐慌。灯点好了，这时候，离吃饭前还有两小时，鸟太太就提议拿纸牌斗一局“三十一一点”。那可是一种散心的事，大家同意了。戈尔浓利也来参加了，出于礼貌，他事前弄熄了他的烟斗。

伯爵分了牌，羊脂球举手就拿着了三十一一点。不久，

牌局的兴趣压低了种种内心的畏惧。不过戈尔浓利发现鸟老板两口子合着使诈。

快去吃饭的时候，伏郎卫先生又露面了，他用那种带着痰响的嗓子高声说道：“普鲁士军官要我来问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是不是她还没有改变她的主意？”

羊脂球站着不动，脸色是很苍白的，然后，突然变成了深红，她因为盛怒而呼吸急促了，这叫她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过了好久她才嚷着说：“您可以告诉那个普鲁士下流东西，那个脏东西，那个死尸，说我永远不愿意，您听清楚，我永远不，永远不，永远不！”

胖掌柜出去了。于是，羊脂球被人包围，被人询问，被人央求着，所有的人都指望她揭穿普鲁士军官请她谈话的秘密。

她开始是拒绝说明的，但是没有多久，盛怒令她大声叫唤道：“他要的？他要的？他要的是和我睡觉！”

谁也不觉得这句话刺耳，因为当时的公愤实在很强烈。戈尔浓利猛烈地把酒杯向桌上一搁，竟打破了它。伯爵用厌恶的态度声言这些家伙的品行简直像古代的野蛮人。特别是那些妇人对于羊脂球都显示出一种有力的和爱抚性的怜惜。

第一阵愤怒平息了，那时候他们照旧吃了晚饭。不过话却说得不多，大家都在计划着。妇人们早早退出了。男人们吸着雪茄，一面组织另外一种比较具有赌博性的牌局，邀请了伏郎卫先生参加。他们以为这样就便于巧妙地向掌柜询问怎样去制伏普鲁士军官，不过掌柜只注意自己的牌，什么话也不听，什么话也不回答，反而不断地重复说道：“留心牌哟，先生们，留心牌哟。”他为了打牌，紧张得连

吐痰都忘了，使得胸脯里不时地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

他妻子被瞌睡困住的时候来找他了，他竟拒绝上楼去，于是她独自走了。因为她是“干早班的”，素来和太阳一同起身；而她丈夫却是“干晚班的”，素来准备和朋友们熬夜。

他这时候向她叫唤：“你要把我的蛋黄甜羹搁在火边。”接着又来斗牌了。然而，这时候大家都看出无法从他那里打听到一点消息，就说是应当休息了，每个人都回到了床上。

第三天，大家依然起得很早，心里始终抱着一种空泛的希望，想动身的欲望也更迫切，因为在这个很可怕的乡村客店过日子实在令人恐慌。

糟糕！牲口全系在马房里，赶车的始终杳无踪迹。由于无事可做，他们绕着车子兜圈子了。

午饭是凄惨的，仿佛有一种冷落气氛针对着羊脂球发生了。

深夜的宁静是很容易引起深思的，它已经稍稍改变了种种看法。他们现在几乎怨恨羊脂球了：她为什么没有秘密地去找普鲁士人？如果找了，就可以使同伴们一起床都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

不过，谁也没有说出这类想法。

午后，他们正烦得要死，伯爵就提议到镇外去兜圈子，于是这个小团体就出发了，只有戈尔浓利是例外，他宁愿呆在火旁边。至于两个嬷嬷，她们的白天时间都是在祈祷中度过的。

天气一天比一天冷了，像针刺一样扎着鼻子和耳朵，人的脚变得很痛苦，每走一步就要疼一下，后来走到了镇

外，田野简直是一片白茫茫的，在他们眼里显得凄惨怕人，全体立刻转来了。

四个妇人走在头里，三个男人跟在后边，略略隔开了几步。

在街尾上，普鲁士军官忽然露面了。他在那一望无际的积雪上面，映出身着军服的长个儿蜂腰的侧影，叉开双膝向前走。

在几个贵妇人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他欠一欠身子，用一种轻蔑的神气望一望那几个男人。他们呢，都保持着尊严，不对他脱一脱帽子，以表示致敬。只有鸟老板做了一个像是去揭帽子的手势。

羊脂球连耳朵都涨得绯红了，那三个有夫之妇则认为偏偏在同着她散步的时候遇见这个兵痞，因此都感到了一阵莫大的屈辱。

一回到了旅馆里，大家都不知道怎么办。甚至于遇到一些细微的事也说些尖酸的语句。晚饭是静默而短促的，饭后，每一个人希望利用睡觉去消磨时间，所以都上楼休息了。

第四天，人人都带着疲倦的面目和焦躁的心情走下楼来。妇人们不大和羊脂球谈天了。

一阵钟声传过来了。那是为了一场洗礼。羊脂球突然要去参观这一场礼节。

她一出去，大家互相使着眼色，随后就把椅子搬拢来，因为都觉得应当有个决定了。鸟老板动了灵感，他主张去向军官提议，只把羊脂球扣下来而让其余的人都走。于是，伏郎卫先生又负着这种使命上楼了，不过他立刻又下来。日耳曼人把他撵出了房门，还声称在他的欲望没有满足之

前，他将始终留着这班旅客。

这样一来，鸟夫人的市井下流脾气爆发了：“难道我们要老死在这儿吗？和一切的男人上床，这本是她的职业，这个贱货的职业，我认为她并没有权力来选精择肥。我现在请教一下：在卢昂她碰见谁就要谁，甚至连赶车的她也要！对呀，夫人，州长的赶车的！我知道他，他曾到我店里买酒。这次她倒要撒娇，这个拖着鼻涕的家伙！我呢，认为他很懂规矩，这个军官。他也许旷了很久，我们三个无疑都是可以被他赏识的。但是他并不那么做，而满足于这个属于公共的女人。他敬重有夫之妇哪！您揣想一下吧，他是主人翁。只须开口说一声我要，就可以叫他的部下来抓我们。”

其余两个妇人都轻轻地打了一个寒噤。漂亮的迦来夫人的眼睛发光了，她的脸色有点苍白了，如同自己已经被军官用蛮劲抓住了。

男人们本来都在另一旁说话的，现在都走过来了，气忿的鸟老板想把“这个贱东西”的手脚缚起来送给别人。不过，伯爵出身于大使家庭，具有外交家的风度，因而主张用巧妙手腕：“应当叫她自己决定。”他说。

这样一来，他们发动阴谋了。

妇人们交头接耳压低了声音，而且讨论得很热烈。每一个人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各种最不顺心的事情，这些贵妇人都找着了种种玲珑的转折，种种巧妙的动人口吻。语言上戒备得真严，一个局外的人可以一点也不懂。

最后鸟老板发言了，他发挥了三五段比较生硬的猥亵之谈，大家都简直不以为刺耳；后来他妻子粗率的意见取得了全体的认可。她说：“既然那是这个‘姑娘’的职业，

为什么她可以拒绝这一个正直的军官呢？”

他们一起定下了各种步骤，以便说服羊脂球答应那个军官的“合理要求”。

然而戈尔浓利是呆在一旁的，完全和这一次的事件无关。

大家的头脑都是紧张的，以至于没有听见羊脂球正走进来。伯爵轻轻地嘘了一声，所有的眼睛都重新抬起了。她在跟前了，人们都突然不再发言。

过了好半天，还是伯爵夫人打破了沉默，她向羊脂球问道：“那一场洗礼有趣吗？”

胖“姑娘”怀着感慨从头到尾说了一遍到场的人的面貌和姿态，以及礼拜堂本身的局面。

她接着又说：“有时候，祷告是很有益处的。”

一直到夜饭为止，那些贵妇人都对她显出和蔼的神情，目的就是劝告她答应那个军官的要求。

一坐到饭桌上，大家都着手来做种种努力。开初那是一阵有关于献身出力的泛泛议论。他们还说了一些擒获了征服者的妇女们，说她们把自己的身体做一种战场，做一种征服的方法，做一种武器，她们用种种英雄式的爱抚战败了好些丑恶的、可鄙的敌人，并且把自己的贞操牺牲于复仇和献身报国。

两个嬷嬷像是什么也没有听见，完全坠入种种深邃的思考当中了。羊脂球也没有说话。

整个下午，人们都听凭羊脂球去思索。不过本来一直称呼她做“夫人”，现在却简单地称呼她做“小姐”了，谁也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仿佛使她明白自己的地位是可羞的。

到了夜饭开始的时候，伏郎卫先生又出现了，口里重述着上一天那句老话：“普鲁士军官要人来问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是不是还没有改变她的主意。”

羊脂球干脆地回答：“没有，先生。”

不过，在饭桌上，同盟解体了。鸟老板说了三五句使人不大注意的话。每一个人都搜索枯肠去发现新的例子，然而却什么也找不着。这时候，伯爵夫人也许忽然感到一阵泛泛的需要，想对天主教尊敬一番，于是她问那个年龄较大的嬷嬷：

“嬷嬷，在动机纯洁的时候，上帝是容许一切方法的吗？”

“是的，夫人。”

这下，没有一个人再说话了，效力真是好极了。饭一吃完，人们都很快地到楼上的卧房去了，第五天快中午的时候才下来。

午饭吃得很安静。

伯爵夫人提议在午后去散步，于是伯爵按照商量好的计划，挽着羊脂球的胳膊，并且和她落在其余那些人的后面走。

他对她说话的音调是亲切的，有长辈意味的，略略带点轻蔑的。他叫她“我的好孩子”，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低头和她谈判，用自己的名望和她谈判，他立刻透入了问题的中心：“所以，那军官那种献殷勤的事情在您的生活当中是常常遇见的，而您现在不愿接受，反而宁愿让我们留在这儿，难道您不想想我们的处境吗？”

羊脂球一个字也不回答。

他用雍容的气概，用理论上的推敲，用情感去争取她

的信心。他热烈地称赞她可以替他们去尽的力，表示他们对她的感戴，随后他突然快快活活用“你”字称呼对她说话：“你知道，我亲爱的，那个普鲁士人将来可以夸口说自己尝着了一个漂亮姑娘的。”

羊脂球没有回答，并且赶到了前头和大家一块儿走了。

一回到旅馆，她就上楼到自己的卧房里去再也不出来。大家都担心她再一次拒绝那个军官。晚饭的铃声响了，大家都等着她，后来伏郎卫先生进来报告说鲁西小姐不大舒服，各位可以用饭。大家都像是感到了威胁。

伯爵走到旅馆掌柜跟前用很低的声音问：“可是妥当了？”对方回答：“是的。”由于表示蕴藉，他什么话也没有告诉同伴们，不过简单地对他们点头示意。立刻，各人的胸脯里吐出一声表示舒服的长叹，各人的脸上显出一阵喜悦。

鸟老板嚷道：“大吉大利！倘若旅馆里找得出香槟酒，我来请大家喝。”

一阵快乐的气氛充满了大家的心。

吃到饭后的甜食了，几个妇人相互间说了好些聪明而审慎的隐语。眼睛都是发光的，人人都喝了不少。伯爵本来保持着他那种大人物的沉着风仪，而且置身局外，现在他找着一个很使人玩味的比喻，说这真像那些漂流在北冰洋的人找到一条回家的路。

鸟老板兴高采烈，手里举着一杯香槟站起来：“我们为获得解放干一杯！”全体都站起了，都向他喝彩了。

鸟老板简单地提出了一个的意见：

“这儿没有钢琴真不痛快，否则可以弹一首四人对舞的曲子。”

戈尔浓利一直没有说话，没有做一个手势，并且像是沉没在一些很严肃的思想里，偶尔用一个气忿的动作捋着自己的长胡子。

末了，在十二点光景，大有快要分手的时候，鸟老板晃着身子，拍着戈尔浓利的肚子，一面结结巴巴向他说：“您并不是不开玩笑的人，今天晚上，您为什么不说话呢？”

戈尔浓利突然抬起了脑袋，用一阵亮得怕人的眼光向全体扫视了一周，说：“我说你们各位刚才都做了一件很可耻的事！”

他说完站起来，走到了门口又说一遍，“一件很可耻的事！”就走了。

开始，这像是对他们泼了一头的凉水，鸟老板吃了一惊，呆呆地待着。不过随后他恢复了稳定的态度，突然弯着身子笑起来，一面重复地说：“他们都太大意了，老朋友，他们都太大意了。”

这时候，人们都不懂得他的意思，于是他叙述了“过道里的秘密”，这样使大家重新哄堂大笑了一阵。那些贵妇人快活得如同疯婆子似的。伯爵和迦来先生连眼泪都笑出来。他们简直不能相信这样一件事。

“怎样！您确有把握？他当初想……”

“我告诉各位那是我亲自看见的。”

“而她拒绝了……”

“因为普鲁士人就住在旁边的屋子里。”

“不可能吧？”

“我向您发誓。”

伯爵透不过气来了。实业家用双手捧着肚子。鸟老板接着说道：

“各位明白了，所以今天晚上，他并不认为她是滑稽的，简直一点也不。”

三个人又都笑起来，直笑得心里都不好受，都透不过气来。

大家就是这样分手了。

整整的一夜，在过道的黑暗中间，如同战栗似地传出一阵阵的轻微声息，那是仅仅教人察觉得到的，像是一阵阵的呼吸声，一阵阵赤脚的触地声，一阵阵无从捉摸的摩擦声。

但人们都睡得很香。

第六天，那辆终于套好了的长途马车在旅馆门外等着了。

一大群白鸽从它们厚而密的羽毛里伸着脑袋，亮出它们那种瞳孔乌黑的玫瑰色眼睛，稳重地在六匹牲口的脚底下散步，向着牲口撒下的热气腾腾的粪里边寻觅它们的营养物。

赶车的披上羊皮大衣，坐在车子里的座位上安闲地衔着烟斗，所有的人全是喜笑颜开的，都只等候羊脂球来就开车。

她终于出现了，像是有点不安定，不好意思，后来她胆怯地向她的旅伴们走过来，旅伴们却在同一动作之下把身子偏向另一面，如同都没有望见她似的。伯爵用尊严的神气挽着他妻子的胳膊，使她远远地避开那种不清洁的接触。

胖“姑娘”觉得心里茫然，停着不前进了，随后集中了全部勇气，她才卑屈地轻轻道出一声“早安，夫人”，走到迦来夫人的身边。

迦来夫人只用头部表示一个倨傲的招呼，同时还用一种失面子的人的眼光望着。大家都像是忙碌的，而且离开她远远站着，仿佛她的裙子里带来了一种肮脏的东西。随后人们都赶到了车子跟前，她只好静悄悄地重新坐上了她在第一天路上坐过的那个位子。

大家都像是看不见她，不认得她。不过鸟夫人远远地用怒眼望着她，同时低声向她丈夫说：“幸好我没和她坐在一条长凳上。”

那辆笨重的马车摇晃起来，旅行又开始了。

开始，谁都不说话。羊脂球不敢抬起头来，觉得自己受了委屈，是被普鲁士人的嘴唇弄脏了的。然而昨天把她扔到普鲁士人怀抱里的却正是这些同车的旅伴。

伯爵夫人偏过头来望着迦来夫人，不久就打破了那种令人难堪的沉寂。

“我想您认得艾忒来尔夫人，可对？”

“对呀，那是我的朋友。”

“她多么娇媚哟！”

“真教人爱哟！是一个真正的出色人物，并且知识很高，连手指头儿上都是艺术家的风度，唱得教人忘了忧愁，又画得尽善尽美。”

迦来和伯爵谈着，在车上玻璃的震动喧闹当中偶然飞出来一两个名词：“期票——付款期限——票面超出额——期货。”

鸟老板偷了旅馆里的一副旧纸牌，现在他拿着这副牌和妻子玩着一种名叫“倍西格”的游戏。

两个嬷嬷在腰带上提起那串垂着的长念珠，一同在胸脯上划着十字，并且她们的嘴唇活泼地微动起来，渐渐愈

动愈快。后来她们不时吻着一个金属圆牌，重新再划十字，再动口念着她们那种迅速而且不断的模糊咒语。

戈尔浓利坠入沉思了，没有动弹。

在路上驶过了三个小时，鸟老板收起了纸牌，说道：“我饿了。”

于是他妻子摸着一个用绳子缚好的纸包，从中取出了一块冷的牛肉。她仔仔细细把它切成了一些齐整的薄片儿，两口子动手吃着。

“我们是不是也照样做。”伯爵夫人说。于是她解开了那些为了两家而预备的食品。那是装在一只长形的陶质钵子里的一只野兔。

两个嬷嬷解开了一段滚圆的香肠，那东西的蒜味儿很重，戈尔浓利把两只手同时插进了披风的两只大衣袋，从一只衣袋里取出了四个熟鸡蛋，从另一只里取出了一块面包。他剥去了蛋壳扔到脚底下的麦秸当中，就这样拿着吃，使得好些蛋黄末儿落在他那一大簇长胡子当中。

羊脂球在慌忙中起床的时候是什么也没有打算的，现在望着这些平平静静吃东西的人，她气极了，因为愤怒而呼吸急促了。开始，一阵暴怒使她肌肉痉挛，她张开了嘴预备把一阵升到嘴边的辱骂去斥责他们的行为，不过因为愤怒扼住了嗓子，她简直不能够说话。

没有一个人在看她，没有一个人惦记她。她觉得自己被这些顾爱名誉的混账东西的轻视淹没了。当初，他们牺牲了她，以后又把她当作一件肮脏的废物扔掉。于是她想起她那只满是美味的提篮，那里面本来盛着两只胶冻鲜明的子鸡，好些点心，好些梨子和四瓶红葡萄酒，第一天就被他们吃喝得干干净净。

后来，她的愤慨如同一根过度紧张的琴弦中断了似的忽然下降了，她觉得自己快要哭了。她使出了惊人的努力，镇定了自己，如同孩子一般吞住自己的呜咽，但是眼泪出来了，润湿了她的眼睑边缘，不久两行热泪从眼睛里往外流，慢慢地从颊部往下落。

她直挺挺地坐着，眼光是定着不动的，脸色是严肃而且苍白的，她一心希望不至于有人看见她。不过伯爵夫人偏偏瞧出来了，用一个手势通知了丈夫。他耸着肩膀仿佛说：“您要怎么办，这不是我的过错。”鸟夫人得胜似的冷笑了一声，接着就低声慢气地说：“她哭自己的耻辱。”

两个嬷嬷把剩下的香肠用一张纸卷好了以后，又开始来祷告了。

这时候，戈尔浓利正等着那四个鸡蛋在胃里消化，他向对面的长凳底下伸长着双腿，仰着身子，叉着胳膊，开始用口哨吹起了《马赛曲》。

所有的脸都变得暗淡了。这首人民的军歌显然使得同车的人很不开心。他们都变成神经质的了，受到刺激。

戈尔浓利看出了这种情况，他的口哨就吹个不停。甚至于有时候，他还轻轻地哼着歌词：

至情，爱国的神圣的至情，
你来领导支持我们的复仇之手，
自由，我们十分宝贵的自由，
你带着你的保护者来战斗！

车子走得比较快了，在傍晚的时候颠簸晃动个不停，再过些时候，车子里变成了黑暗世界，一直走到吉艾卜为止。

戈尔浓利始终用一种猛烈的、不屈不挠的态度吹着他

这种复仇意味的单调口哨，强迫那些疲倦而且生气的头脑，从头到尾地倾听他的歌唱，去记忆每一句歌词。

羊脂球始终哭着，并且不时地呜咽着，在两段歌词的间歇中间，在黑暗世界中，传了出来。

项链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有一个漂亮动人的女子，由于没有陪嫁的资产，没有任何方法使得一个既有钱又有地位的人认识她，了解她，爱她，娶她。她等了好多年，最后，只好将就和教育部的一个小科员结了婚。

她觉得自己本是为了一切精美而豪华的事物而生的，因此不住地感到痛苦。由于自己房屋的寒伧，墙壁的粗糙，家具的陈旧，衣料的庸俗，她非常难过。这一切，在另一个和她同等的妇人心上，也许是不会注意的，然而她却十分伤心，又因此而懊恼。

她梦想着那些静悄悄的接待室里，蒙着东方的帷幕，点着青铜的高脚灯，派着两个身穿短裤子的高个儿侍应生听候指使，而热烘烘的暖炉使得两个侍应生都在大型的圈椅上打盹。

她梦想那些披着古代壁衣的大客厅，那些摆着价值连城的瓷瓶的精美家具；她梦想在那些精致而且芬芳的小客厅里，自己可以和亲切的男朋友在那儿闲谈。

然而事实上，她每天吃晚饭的时候，就在那张小圆桌跟前和她的丈夫对面坐下了，桌上盖的白布要三天才换一回。丈夫把那只盖子一揭开，就用一种高兴的神气说道：“哈！好肉汤！世上没有比它更好的……”因此，她又梦想那些丰盛精美的筵席了……

现实中，她没有像样的服装，没有珠宝首饰，什么都没有。可是她却偏偏喜欢这一套，觉得自己是为了这一套而生的。她早就指望自己能够取悦于人，能够被人羡慕，能够有诱惑力，而且被人追求。

她有一个有钱的女朋友，可是现在已经不再想去看她了，因为看了之后回来，她总会感到痛苦。

就这样，她每天都生活在伤心、遗憾、失望当中。

不料，某一天傍晚，她丈夫带着得意洋洋的神气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

“瞧吧，”他说，“有点儿东西是专门为你准备的。”

她赶忙拆开了信封，从里面抽了一张精美的请帖：

“教育部长若尔日·郎波诺暨夫人荣幸地邀请骆塞尔先生和骆塞尔太太参加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本部大楼举办的晚会。”

她丈夫原希望她一定快活得很，谁知她竟带着伤心而且生气的样子把请帖扔到桌上，冷冰冰地说：

“这东西对我有什么用？”

“不过，我原以为你大概会满意的。你素来不出门，并且这是一个机会，这东西，我费了不少力才弄到手。大家都想要请帖，它是很难弄到手的，却又没有多少份发给同事们。将来在晚会上可以看得见政界的全部人物。”

她用一种暴怒的眼光瞧着他，后来她不耐烦地高声说：

“你叫我穿着什么到那儿去？”

他以前没有想到这一层，支吾着说：

“不过，你穿的那件裙袍……我觉得它很好，我……”

瞧见他妻子流着眼泪，他不说话了，吃惊了，心里糊涂了。两大滴眼泪慢慢地从她的眼角向着嘴角流下来。

他张着嘴说：

“你怎样了？你怎样了？”

但是她用一种坚强的忍耐心镇住了自己的痛苦，擦着自己那润湿了的脸蛋儿，一面用一道宁静的声音回答：

“没有什么。不过我没有衣裳，所以我不能够去赴这个晚会。你倘若有一个同事，他的妻子能够比我打扮得好些，你就把这份请帖送给他。”

他发愁了，接着说道：

“这么办吧，玛蒂尔德。要花多少钱，一套像样的衣裳要花多少钱？”

她思索了好几秒钟，确定她的盘算，并且也考虑到这个数目不至于引起这个节俭的科员的一种吃惊的叫唤和一个干脆的拒绝。

最后，她迟疑地回答：

“细算呢，我不晓得，不过我估计，有四百金法郎，总可以办得到。”

他的脸色有点儿发青了，因为他手里正存着这样一个数目，预备去买一支枪，使得自己在今年夏天的星期里，可以和几个打猎的朋友们到平原去打鸟。

然而他却回答道：

“就这样吧。我给你四百金法郎。不过你要想法子去做一套漂亮的裙袍。”

晚会的日期已经近了，骆塞尔太太好像在发愁，不放心，心里有些焦躁不安。然而她的新裙袍却做好了。

她丈夫某一天傍晚就问她不开心的原因。于是她说：

“没有一件首饰，没有一粒宝石，这件事真教我心烦。简直太穷酸了。现在我宁可不去赴这个晚会。”

他接着说道：

“你到时可以插戴几朵鲜花。花十个金法郎，你可以买得到两朵很好看的玫瑰花。”

但是，她一点儿也听不进去。

“不成……世上最叫人丢脸的，就是在许多有钱的女人堆里露穷相。”

突然，她丈夫高声叫唤起来：

“你真糊涂！去找你的朋友伏莱斯洁太太，问她借点首饰。你和她的交情，是可以开口的。”

她发出了一声快活的叫唤：

“这是真的。我当初怎么没有想到呢！”

第二天，她到她的这位朋友家里去了，向她谈起了自己的烦恼。

伏莱斯洁太太爽快地取出一个大的盒子，打开，向骆塞尔太太说：

“你自己选吧，亲爱的。”

她最初看见许多手镯，随后是一个用珍珠镶成的项圈，随后又有一个威尼斯款式的金十字架。她在镜子跟前试着这些首饰，迟疑不决。她老问着：

“你还有没有一点什么别的？”

“有是有，你自己找吧。我不晓得哪件合得上你的意思。”

她忽然在一只黑缎子做的小盒子里，发现了一串用金刚钻镶成的项链，那东西可真是美极了！于是她的心房渐渐跳起来。

她双手拿着那东西发抖，她把它绕在自己的颈项上面，对着自己在镜子里的影子出了半天的神。

后来，她带着满腔的顾虑迟疑地问道：

“你能够把这东西借我吗，我只借这一件？”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她跳起来抱着她朋友的颈项，热烈地吻了又吻。晚会

的日子到了，骆塞尔太太得到极大的成功，她比一般女宾都要漂亮、时髦、迷人。她不断地微笑，并且乐得发狂。一般男宾都望着她出神，探听她的姓名，设法使人把自己引到她跟前做介绍。本部机要处的人员都想和她跳舞，部长也注意上她了。

她用陶醉的姿态舞着，用兴奋的动作舞着，她沉醉在欢乐里，她满意于自己容貌的胜利，满意于自己成绩的光荣。一种幸福的祥云包围着她，所以她什么都不思虑了。

她是在清晨四点钟光景离开的。她丈夫自半夜十二点钟光景，就同着另外三位男宾在一间无人理会的小客厅里睡着了。这三位男宾的妻子也正舞得很快活。

要走的时候，骆塞尔牵住了她，说：

“等着吧。你到外面会受寒。我去找一辆出租的街车来。”

不过她绝不听从他的话，匆匆忙忙下了台阶儿。等到他俩走到街上竟找不着车了。于是他俩开始去寻觅，追着那些他们远远地望得见的车子。

他俩向着塞纳河的河沿走下去，两个人感到失望，浑身冷得发抖。最后，他俩在河沿上找着了一辆像是夜游病者一样的旧式轿车——这样的车子白天在巴黎像是自惭形秽，所以要到天黑以后才看得见它们。

车子把他俩送到寓所大门外，他俩惆怅地上了楼。在她看来，这算是结束了。而他呢，却想起了自己明天早上十点钟还要上班。

她在镜子跟前脱下了那些围着肩头的大氅，想再次端详端详无比荣耀的自己。但是突然间她发出了一声狂叫：那串围着颈项的金刚钻项链不见了！

她丈夫这时候已经脱了一半衣裳，连忙问：

“你怎么啦？”

她发疯似地转过身来，向着他说：

“我已经……我已经……我现在找不着伏莱斯洁太太那串项链了。”

他张皇失措地站起来：

“什么！……怎样！……哪儿会有这样的事！”

于是他俩在那件裙袍的衣褶里，大氅的衣褶里，口袋里，都寻了一个遍。到处都找不到它。

他问道：

“你能够保证离开舞会的时候还挂着那东西吗？”

“对呀，我在过道里还摸过它。”

“不过，倘若你在路上失掉了它，我们可以听得见它落下地的声响。它应当在车子里。”

“对呀。这是可能的。你可曾记下车子的号码？”

“没有。你呢，你当初也没有注意？”

“没有。”

于是他上街找去了。她呢，连睡觉的气力都没有，始终没有换下那套参加晚会的衣裳，就靠在一把围椅上面。屋子里没有生火，她脑子里什么也不想。

她丈夫在七点钟才回家，但什么也没有找着。

她对着这种骇人的大祸，在惊愕状态中间整整地等了一天。

骆塞尔在傍晚的时候带着瘦削灰白的脸回来了。他又找了一天，但一无所获。

“应当，”他说，“写信给你那个女朋友说你弄断了那串项链的搭钩，现在正叫人在那里修理。这样我们就可以有

周转的时间。”

她在他的口授之下写了这封信。

一星期以后，他们任何希望都消失了。并且骆塞尔像是老了五年，高声说道：

“现在应当设法去赔这件宝贝了。”

第二天，他们拿了盛那件宝贝的盒子，照着盒子里面的招牌到了珠宝店里，店里的老板查了许多账簿。

“从前，太太，这串项链不是我店里卖出去的，我只做了这个盒子。”

于是他俩到一家家的首饰店去询问了，最后，他们在故宫街一家小店里找到了一串用金刚钻镶成的念珠，他们觉得正像他们寻觅的那一串。它值得四万金法郎，店里可以作三万六千让给他俩。

他们央求那小店的老板在三天之内不要卖掉这东西，并且另外说好了条件：倘若原有的那串在二月底以前找回来，店里就用三万四千金法郎收回这串。

骆塞尔存着他父亲从前留给他的一万八千金法郎，剩下的数目就得去借了。

他动手借钱了，向这一个借一千金法郎，向那个借五百，向这里借五枚鲁意金元，向另一处又借三枚。他签了许多借据，订了许多破产性的契约，和那些盘剥重利的人，各种不同国籍的放款人打交道。他损害了自己后半生的前程，他冒险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姓，并且，想到了将来的苦恼，想到了就会压在身上的黑暗贫穷，想到了整个物质上的匮乏和全部精神上的折磨造成的远景，他感到恐怖了。

终于走到那个珠宝商人的柜台边，他放下了三万六千金法郎，取了那串新项链。

在骆塞尔太太把首饰还给伏莱斯洁太太的时候，这一位用一种不高兴的神情向她说：

“你应当早点儿还给我，因为我也许要用它。”

她当时并没有打开那只盒子，这正是她的女朋友担忧的事。倘若看破了这件代替品，她将要怎样想？她难道不会把她当做一个贼？

现在，骆塞尔太太尝到了穷人的困窘生活了。此外，那笔骇人的债是必须偿还的，她预备偿还它。他们辞退了女佣；搬了家；租了某处屋顶底下的一间阁楼。

她开始做种种家务上的粗糙工作了。她洗杯盘碗碟，在罐子锅子的油垢底子上磨坏了那些玫瑰色的手指头。每天早起，她搬运垃圾下楼，再把水提到楼上，每逢走完一层楼，就得坐在楼梯上喘口气。

她穿着得像是一个平民妇人了，她挽着篮子走到蔬菜店里、杂货店里和肉店里去讲价钱，去挨骂，极力一个铜元一个铜元地去防护她那点儿可怜的零钱。

每月都要收回好些借据，一面另外立几张新的去延缓日期。

她丈夫在傍晚的时候替一个商人誊清账目，时常到了深夜，他还得抄录那种五个铜元一面的书。

这种生活长达十年之久。十年之后，他俩居然还清了全部债务，连同高利贷者的利钱以及由利上加利滚成的数目。

骆塞尔太太像是老了。现在，她已经变成了贫苦人家的强健粗硬而且耐苦的妇人了。乱挽着头发，歪歪地系着裙子，露着一双发红的手，高声说话，大盆水洗地板。

只是，有时候她丈夫到办公室里去了，她独自坐在窗

前，回想从前的那个晚会。在那里，她当时是那样美貌，那样快活。

她常想：“倘若当时没有失掉那件首饰，我现在会是什么样子呢？谁知道？谁知道？人生真是古怪，真是变化无常啊！”

然而，某一个星期日，她走到香榭丽舍大街兜了个圈子。这时候，忽然她看见了一个带着孩子散步的妇人。那就是伏莱斯洁太太，她始终是年轻的，始终是美貌的，始终是有诱惑力的。

骆塞尔太太非常激动。要不要去和她攀谈？对的，当然。并且自己现在已经还清了债务，可以彻底告诉她。为什么不？她走近前去了。

“早安，约翰妮。”

那一位竟一点儿也不认识她了，以为自己被这个平民妇人这样亲热地叫唤是件怪事，她支支吾吾地说：

“不过……这位太太！……我不知道……大概应当是您弄错了。”

“没有错。我是玛蒂尔德·骆塞尔呀。”

她那个女朋友狂叫了一声：

“噢！……可怜的玛蒂尔德，你真变了样子！……”

“对呀，我过了许多很艰苦的日子，自从我上一次见过你以后。并且种种苦楚都是为了你！……”

“为了我……这是怎样一回事？”

“从前，你不是借了一串金刚钻项链给我到部里参加晚会，现在，你可还记得？”

“记得，怎样呢？”

“怎样，我丢了那串东西。”

“哪儿的话，你早已还给我了。”

“我从前还给你的是另外一串完全相同的。到现在，我们花了十年工夫才付清它的代价。像我们什么也没有的人，你明白这件事是不容易的……现在算是还清了账，我是结实实满意的了。”

伏莱斯洁太太停住了脚步：

“你可是说从前买了一串金刚钻项链来赔偿我的那一串？”

“对呀，你从前一直没有看出来，是吗？那两串东西原是完全相同的。”

说完，她用一阵自负而又天真的快乐神气微笑了。

伏莱斯洁太太很受感动，抓住了她两只手：

“唉。可怜的玛蒂尔德，不过我那一串本是假的，顶多值得五百金法郎！……”



我的叔叔于勒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我的家庭并不富裕。父亲在外工作，一定要到天晚才从办公室回家，而收入并不高。而且我还有两个姊姊。

我母亲因为我们生活得不宽裕而感到痛苦，时常找些尖刻的话去对付我的父亲。

这位可怜的丈夫当时有一个教我伤心的手势。他每每张开手掌搁在额头上，俨然是去擦汗一般，可是汗呢，并没有，而且他绝不答辩。我感到他的懦弱的痛苦了。

大家尤其注意节约，从来不接受邀请去吃一顿夜饭，为的是免得回请；家里买的食品之类全是大减价的东西，种种旧货。姊姊们的裙袍全是自家缝的，为了三个铜元一公尺的滚条，也要在价格上商量好久；我们通常的食品仅仅是浓汤和牛肉杂烩，那仿佛是有益卫生和滋补的，不过我宁愿吃别的东西。

不过每逢星期日，我们就打扮得齐齐整整到港口的防波堤上去走一遭。

父亲穿上方襟大礼服，戴上丝光高帽子，套上手套，伸起胳膊给母亲挽着，母亲插戴得花花绿绿像是一艘过盛节的海船挂着各种旗子。姊姊早已打扮停当，专心等候出发的信号。

大家上路了。姊姊们彼此挽着胳膊在前面走。她们都已到了结婚的年龄，当时父母们都要教她们在城里露露脸。我靠住母亲的左边，她的右边由父亲护卫。我现在还记得我的可怜的父母在星期日散步之中的庄严气概，他们脸上的严肃，他们态度上的正经。他们挺直了脊梁，伸直了腿子，郑重地走，仿佛一桩极端重要的事件要靠着他们的这

种态度才能完成一样。

每逢星期日看见那些从陌生的遥远地方回来的大海船，父亲始终毫不变更地说着同样的话：“哈！倘若于勒就在那里，那是何等惊人的喜事啊！”

我的叔叔于勒，父亲的兄弟，当初全家都对他躲避不及，而现在算是家庭里的惟一希望了。我自从童年时代就听见大家谈到他，我对他是那么熟识，所以我仿佛一见面就认得出他。他在动身到美洲那天以前的一切详细情形，我统统知道，尽管大家只轻轻地谈着他人生中的那一个时期。

他像是曾经有过不良的品行，这就是说他曾经吃空了一些儿银钱。对于贫穷的家庭这就是莫大的罪状了。在日用短缺的家庭里，若是一个孩子强迫父母消耗了本钱，必然变成一个坏人，一个光棍，一个浪荡子弟！总而言之，于勒叔在吃光他自己那一份遗产之后，此外还大大地减少了我父亲可以得到的遗产。

后来，他在家住不下去了，就搭上一艘从勒阿弗尔到纽约的商船到美洲去了。

一到那地方，于勒叔就做了商人，不过什么行业，我们却不知道，并且他不久曾经写信回来，说自己赚了点儿钱，希望能够补偿他从前给我父亲造成的损失。

这封信在家庭里引起一种深刻的激动了。于勒，从前有人说他毫无价值，居然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正派人，一个有良心的孩子，一个真正姓达勿朗诗的人，纯洁正直得和所有姓达勿朗诗的人一样。

此外，一个船长从前告诉过我们，说于勒叔租了一家大店铺，并且经营着一种重要的买卖。

两年之后，第二封信来了。他在信中说：“我亲爱的费力卜：我写信给你是为了请你不要记挂我。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做得不坏。明天我动身到南美洲去作一次长期旅行，将来也许有好几年没有消息给你。倘若我没有信来，你不必记挂。一到发了财，我一定回勒阿弗尔。现在希望这不会等得太久，并且我们将来一定能够舒舒服服一块儿过活……”

这封信竟变成了家庭里的《福音书》了。大家时常读着，并且拿给所有的人看。

在十年当中，事实上，于勒叔再也没有消息回来了，不过时间越久，我父亲的希望就越大，后来我母亲也时常说：“将来好心眼儿的于勒回来之后，我们的景况自然不同了。那是一个很能干的人！”

每逢星期日，瞧着那些黑壳子大轮船从水平线上走过来，我父亲就重述着他那句永不变更的话：

“哈！倘若于勒就在那里，那是何等惊人的喜事啊！”并且大家几乎指望看见他扬起一方手帕唤着：“噢嗨！费力卜。”

大家坚信这桩事一定会成为现实，大家盘算过无数的计划：甚至于谈到应当用叔叔的钱去买一所小的乡村别墅。

我的大姊当时二十八岁，另一个二十六岁。她们都还没有结婚，而这件事当时对于我们是一个忧闷。

终于有一个想求婚的人被介绍给二姊了。他是一个机关里的职员，不是富人，然而正是正派的。我素来相信于勒叔的那封信，某一天晚上我拿出来给那个青年瞧，居然使得他下决心求婚了。

大家连忙接受了他的要求，并且决定在举行婚礼以后，

全家一同到哲西岛去作一次短期的旅行。

对于穷人，哲西岛是个旅行的理想世界。到哲西岛去的那次旅行，变成了我们专心注意的事，我们惟一的期待和我们随时都怀着的梦想。

我们终于起程了。轮船在大城码头边生了火，我父亲张皇地监视着我们那三件行李上船，我母亲挽着我那个没有结婚的姊姊的胳膊。在我们的后边，才是那一对老是落在后边的新夫妇，他俩时常弄得我回转头去瞧。

汽笛响了。我们都上船了，后来船离开堤岸，在一片平坦得如同翠色的大理石桌面一样的海面上走动了。

在船上我父亲突然望见了有两个男搭客正邀请两个时髦的女搭客吃牡蛎。一个衣裳褴褛的老水手，用小刀一下撬开了它的壳子，交给男搭客们，他们跟着又交给那两个女搭客。她们用一阵优雅的姿态吃起来。随后她们用一个很迅速的小动作喝了牡蛎的汁子，就把壳子扔到了海面去。

我父亲无疑受到这种在一艘开动的海船上吃牡蛎的高雅行为的引诱了。他认为那是件派头、文雅、高尚的事。于是，他走到了我母亲和我姊姊们身边，一面问：

“你们可愿意我请你们吃几个牡蛎吗？”

我母亲因为要花钱，不免犹豫起来，但是我的姊姊们却立刻接受了。我母亲用一种阻挠的音调说：

“我害怕吃了会肚子痛。你只请孩子们吃吧，不过别多吃，否则你会弄得她们生病的。”

随后，她又侧转来，对着我说：

“至于约瑟，他用不着吃。我们是不该惯坏他的。”

这样，我就只好留在母亲身边了。我用眼光跟着我父亲，他正庄严地引着他两个女儿和一个女婿去找那个衣裳

褴褛的老水手。

那两个女搭客刚刚走开，于是我父亲指点姊妹们应当怎样刷溜地吃，才免得叫汁子洒出来；他而且竟想做出一个样子，于是就拿起了一个牡蛎来。正在摹仿那两个女搭客的时候，他一下把汁子统统洒到了自己的方襟大礼服上了，接着我就听见了母亲喃喃地说：

“哎呀，一个人安安静静待着多好。”

但是我发现我父亲突然像是心绪不安似的，他走开了好几步，眼睛盯住了那几个绕着牡蛎贩子身边忙着的人，后来突然间，他对着我们走过来了。我觉得他的脸色发白，而且一双眼睛也是异样的。

他低声向我母亲说：

“非常古怪，那个牡蛎贩子真像于勒。”

我母亲发呆了，她问：

“哪一个于勒？”

我父亲接口道：

“就是……我的兄弟……倘若我从前不知道他在美洲有了好地位，我真会相信那就是他。”

我母亲慌张起来，吃着嘴说：

“你发疯了！你既然明明知道那不是他，为什么又说这种糊涂话？”

但是我父亲仍然坚持：

“你去看看他吧，我认为由你亲眼去证明一下要好得多。”

她站起来去找她两个女儿。我呢，也在注视着那个人。

他显得相当老，又脏又满脸皱纹，他的视线没有离开他的活计。我母亲转来了，我望见她正发抖。她急速地说：

“我相信是他。你去向船长打听打听消息吧。要紧的是务必慎重一些，免得这坏蛋现在再落到我们身上来！”

我父亲走过去了，但是我跟在他后边。我觉得自己异常地激动。

船长，一个高个儿的绅士，瘦瘦的，蓄着一大把长髯，正用一种尊严的神气在甲板上散步。

我父亲彬彬有礼地走近了他的身边，一面带着颂扬的口吻向他询问有关他的业务的事：

“哲西岛重要特点是哪些？它的出产？它的人口？它的习惯？它的道德观念？土壤性质等等……”

旁人也许相信他所问的至少是美国的事。

随后他们谈到了我们所搭的那艘名叫快利的船，随后又谈到了船上的人员，经过了一番拐弯抹角之后，我父亲才用一道不安的声音问：

“这儿有一个老年的牡蛎贩子，他像是很能引人注意的。您可知道一些关于他的底细？”这段谈话终于激起了船长的怒气，他冷冷地回答道：

“那是我去年去美洲找着的一个法国老年流浪者，我把他带回了祖国。他像是还有家族住在勒阿弗尔，不过因为他欠了他们些钱，所以不肯回到他们身边去。他名叫于勒，姓呢……是达尔莽诗或者是达尔往诗，总而言之是一个和这个差不多的姓。从前有一个短期间，他像是在国外发过财的，而现在，您看得出他的破落了。”

我父亲变得面无人色了，哑着嗓，瞪着眼睛，一个字一个字慢吞吞地说：

“啊！啊！很好……真好……这倒不教我诧异……我非常感谢您。船长。”

他以后就走开了，而那位航海家莫名其妙地瞧着他走开。他重新回到我母亲跟前，面容变得非常厉害，以至于她向他说：

“坐下吧，有人快要看出来了。”

他摊开身子坐在一条长凳上，一面说：

“是他，的的确确是他。”

随后他又问：

“我们怎么办呢？”

她激烈地回答道：

“应当教孩子们走开。既然约瑟什么都知道了，就要他去找他们过来吧。尤其应当留心的是：不要让我们的女婿犯疑。”

我父亲像是惊呆了，喃喃地说：

“大祸临头了！”

我母亲突然变成怒气冲天的了，她接着说：

“我一向怀疑这个家伙做不成一点好事，并且有一天他又会落在我们脊梁上来的！一个姓达勿朗诗的，怎能够指望在他的身上盼望得到一点什么！……”

后来，我父亲用手心抚着自己的额头，如同他素来在他妻子责备之下所做的一样。

她又说：

“拿点钱给约瑟，派他去付吃牡蛎的钱吧，现在，只差我们被这花子认出来。一认出来，那船上就会有好戏瞧了。我们走到那一头去吧，并且你设法叫那个人不至于走近我们跟前！”

她站起来了，他们在给了我钱之后走开了。

我的姊妹们正在惊讶之中等候着父亲。我说母亲觉得

有点儿晕船，后来我问牡蛎贩子：

“我们应当付您多少，先生？”

我当时简直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道：

“两个半金法郎。”

我拿出了我那块值得一百个铜子儿的银币，他找了零钱给我。

我望着他的手，他那只全是皱纹的水手的脏手，又望着他的脸，一副忧愁萧索的衰老可怜的脸，一面向自己说：

“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亲兄弟，我的亲叔叔。”

我留下了十个铜子儿给他做小费。他向我道谢了：

“上帝保佑您，少爷！”

那声音正是穷人接受布施所常用的。我想他从前在美洲应当是讨过饭的！

姊妹们很注意地望着我，因为我的大度而感到吃惊。到了我把两个金法郎交还父亲时，我母亲又吃惊了，她问道：

“要花到三个金法郎？……这是不可能的。”

我用坚决的声音说道：

“我给了十个铜子儿做小费。”

我母亲突然诧异得轻轻跳起来，双眼盯住了我：

“你发疯了，拿十个铜子儿给那个人，那个花子！……”

她在我父亲的一个眼色之下静止了，我父亲所示意的正是他的女婿。

随后大家不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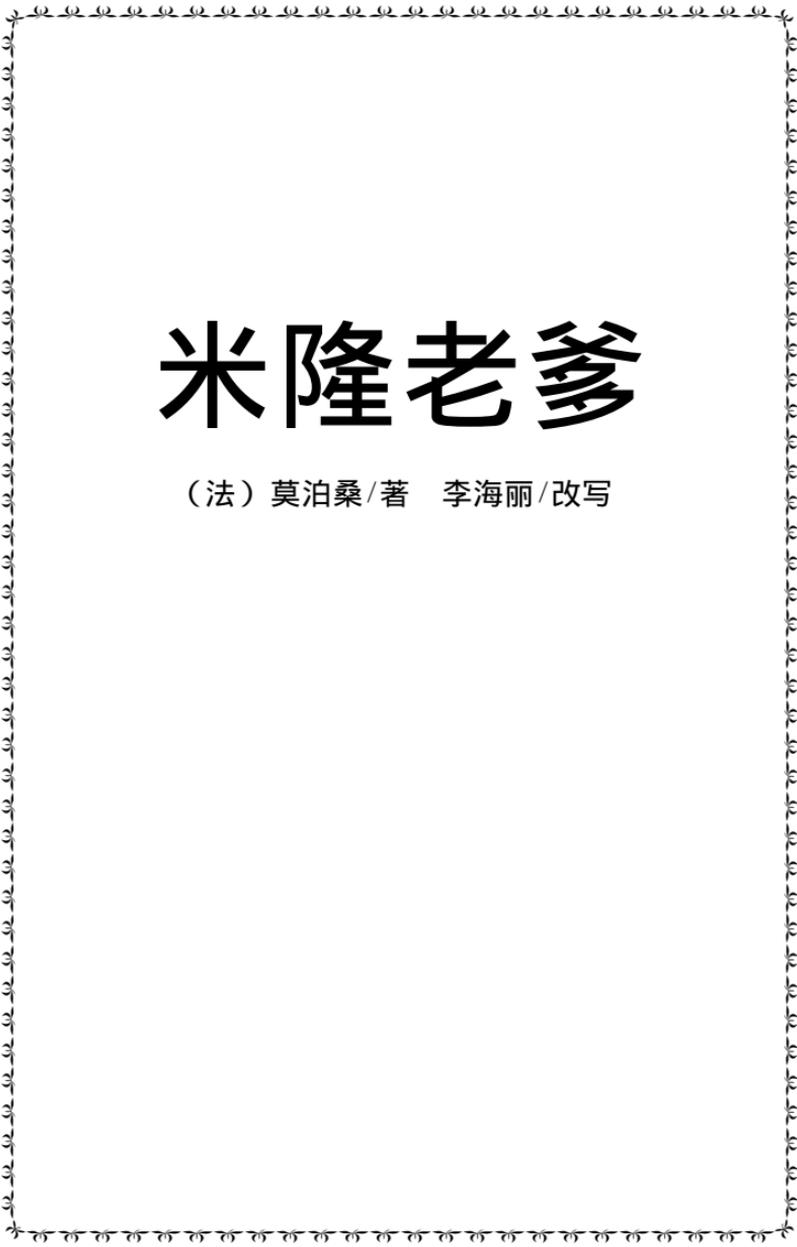
在我们眼前的水平线上，一个紫颜色的小点儿像是从

海里钻出来似的。那就是哲西岛。等到快要靠近堤岸时，我心里起了一个强烈的欲望想去再和我的叔叔见一次面，想自己走过去，想向他说几句安慰的话、体己的话。

但是，当时没有一个人再要吃牡蛎了，他早已无影无踪了，无疑地，他早已走到臭气薰人的底舱去了。

后来我们搭了圣马洛号回来，为的是免得和他相遇。我母亲是万分不放心的。

从此，我就再也没有见过我的叔叔于勒了。



米隆老爹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那是 1870 年打仗时候的事。普鲁士人占领了法国的许多地方。法国的裴锐尔白将军正领着北军和他们抵抗。

普军的参谋处正驻扎在一个田庄上。庄主是个年老的农人，人们都叫他米隆老爹。他竭力款待他们、安置他们。

一个月以来，普军的先头部队留在这个村落里做侦查工作。法军却在相距十法里内外一带地方静伏不动；然而每天夜晚，普兵总有好些骑兵失踪。

凡是那些分途到附近各处去巡逻的人，若是他们只是两三个成为一组出发的，都从没有转来过。

到早上，有人在一块地里、一个天井旁边、或在一条壕沟里，寻着了他们的尸首。他们的马也伸着腿倒在大路上，项颈被人一刀割开了。

这类的暗杀举动，仿佛是一些同样的人干的，然而普兵没有法子破案。

地方上感到恐怖了。许多乡下人，每每因为一个简单的告发就被普兵枪决了，妇女们也被他们拘禁起来了，他们原来想用恐吓手段使儿童们有所透露，结果却什么也没有发现。但是某一天早上，他们瞧见了米隆老爹躺在自己的马房里，脸上有一道刀伤。

两个刺穿了肚子的普国骑兵在与这庄子相距三公里远的地方被人寻着了。其中的一个，手里还握着他那把血迹模糊的马刀。可见他曾经格斗过的、自卫过的。

一场军事审判立刻在这庄子前面的露天地里开庭了，那老头子被人带过来了。

他的年龄是 68 岁。身材矮瘦，脊梁是略带弯曲的，两

只大手简直像一对蟹螯。他一头稀疏得像是乳鸭羽绒样的乱发，头皮随处可见。在本地，他是一个以难于妥协和吝啬出名的人。

他们叫他站在一张由厨房搬到外面的小桌子跟前，前后左右有四个普兵看守。五个军官和团长坐在他的对面。

团长用法国话发言了：

“米隆老爹，自从到了这里以后，我们对于您，除了夸奖以外真没有一句闲话。在我们看来，您对于我们始终是殷勤的，并且甚至可以说是很关心的。但是您今日却有一件很可怕的事被人告发了，我们自然非问个明白不可。请问，您脸上的那道伤是怎样来的呢？”

那个乡下人一个字也不回答。

团长接着又说：

“您现在不说话，这就定了您的罪，米隆老爹，但是我要您回答我，您听见没有？您知道今天早上在伽尔卫尔附近寻着的那两个骑兵是谁杀的吗？”

那老翁干脆地答道：

“是我。”

团长吃了一惊，缄默了一会，双眼盯着这个被逮捕的人了。

米隆老爹用他那种乡下人发呆的神气安闲自在地待着。惟一可以看出他心里慌张的，就是他如同喉管完全被人扼住了一般、显而易见地在那儿不断地咽口水。

这老翁的一家人：儿子约翰、儿媳妇和两个孙子，都惊惶失措地立在他后面十步内外的地方。

团长接着又说：

“您可也知道这一月以来，每天早上，我们部队里那些

被人在田里寻着的侦察兵是被谁杀死的吗？”

老翁用同样的乡愚式的安闲自在的态度回答：

“是我。”

“全都是您杀的吗？”

“全都是，对呀，都是我。”

“您一个人？”

“我一个人。”

“您是怎样动手干的，告诉我吧。”

这一回，那汉子现出了心焦的样子，因为事情非得多说话不可，这显然使他为难。他吃着嘴说：

“我现在哪儿还记得？我该怎么干就怎么干。”

团长接着说：

“我通知您，您非全盘告诉我们不可。您很可以立刻就打定主意。您从前是怎样开始的呢？”

那汉子向着他那些立在后面注意的家属不放心地瞧了一眼，又迟疑了一会儿，后来突然打定了主意：

“我记得那是某一天夜晚，你们到这里来的第二天夜晚，也许在10点钟光景。您和您的弟兄们，用过我250多个金法郎的草料和一条牛、两只羊。我当时想道：他们就是接连再来拿我一百个，我一样要向他们讨回来。并且那时候我心上还有别样的盘算，等会儿我再对您说。我望见了你们有一个骑兵坐在我的仓后面的壕沟边抽烟斗。我取下了我的镰刀，蹑着脚从后面掩过去，使他听不见一点声音。蓦地一下，只有一下，我就如同割下一把小麦似地割下了他的脑袋，他当时连说一下‘喔’的工夫都没有。您只需在水塘里去寻：您就会发现他和一块顶住栅栏门的石头一齐装在一个装煤的口袋里。

“我那时就有了我的打算。我剥下了他全身的服装，从靴子剥到帽子，后来一齐送到了那个名叫马丁的树林子里的石灰窑的地道后面藏好。”

那老翁不做声了。那些感到惊惶的军官面面相觑了。后来讯问又开始了，下文就是他们所得的口供：

那汉子干了这次谋杀敌兵的勾当，心里就存着这个观念：“杀些普鲁士人吧！”他像一个热忱爱国而又智勇兼备的农人一样憎恨他们。正如他说的一样，他是有他的打算的。他等了几天。

普军听凭他自由来去，随意出入，因为他对于战胜者的退让是用很多的服从和殷勤态度表示的，他并且由于和普兵常有往来学会了几句必要的德国话。现在，他每天傍晚总看见有些传令兵出发，他听明白那些骑兵要去的村落名称以后，就在某一个夜晚出门了。

他从他的天井里走出来，溜到了树林里，进了石灰窑，再钻到了窑里那条长地道的末端，最后在地上寻着了那个死兵的服装，就把自己穿戴停当。

后来他在田里徘徊了一阵，为了免得被人发觉，他沿着那些土坎子爬着走，他听见极小的声响，就像一个偷着打猎的人一样放心不下。

到他认为钟点已经到了的时候，便向着大路前进，后来就躲在矮树丛里。他依然等着。

在夜半光景，一阵马蹄的声音在路面的硬土上响起来了。为了判度前面来的是否只有一个单独的骑兵，这汉子先把耳朵贴在地上，随后他就准备起来。

骑兵带着一些紧要文件用“大走”步儿走过来了。那汉子睁眼张耳地走过去。等到相隔不过十来步，米隆老爹

就横在大路上像受了伤似地爬着走，一面用德国话喊着：“救命呀！救命呀！”骑兵勒住了马，认明白那是一个失了坐骑的德国兵，以为他是受了伤的，于是滚鞍下马，毫不疑虑地走近前来，他刚刚俯着身躯去看这个素不认识的人，肚皮当中却吃了米隆老爹的马刀的弯弯儿的长刃。他倒下来了，立刻死了，最后仅仅颤抖着挣扎了几下。

于是这个诺曼底人心花怒放了，自己站起来了，并且为了闹着玩儿又割断了那尸首的头颈。随后他把尸首拖到壕沟边就扔在那里面。

那匹安静的马等候他的主人。米隆老爹骑了上去。教它用“大颠”的步儿穿过平原走开了。

一小时以后，他又看见两个归营的骑兵并辔而来。他一直对准他们赶过去，又用德国话喊着：“救人！救人！”那两个普兵认明了军服，让他走近前来，绝没有一点疑忌。于是他，老翁，像弹丸一般在他们两人之间溜过去，一马刀一手枪，同时干掉了他们两个人。

随后他又宰了那两匹马，那都是德国马！然后从容地回到了石灰窑，把自己骑过的那匹马藏在那阴暗的地道中间。他在那里脱掉军服，重新披上了他自己那套破衣裳，未了回家爬到床上，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

他有四天没有出门，等候那场业已开始侦查的公案的结束，但是，第五天，他又出去了，并且又用相同的计略杀了两个普兵。从此他不再住手了，每天夜晚，他总逛到外面去找机会，骑着马在月光下面驰过荒废无人的田地，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如同一个迷路的德国骑兵，一个专门猎取人头的猎人似的，杀过了一些普鲁士人。每次，工作完了以后，这个年老的骑士任凭那些尸首横在大路上，

自己却回到了石灰窑，藏起了自己的坐骑和军服。

第二天日中光景，他安闲地带些清水和草料去喂那匹藏在地道中间的马，为了要它担负重大的工作，他是不惜工本的。

但是，被审的前一天，那两个被他袭击的人，其中有一个有了戒备，并且在乡下老翁的脸上割了一刀。

然而他还是把那两个一齐杀死了！他依然又转来藏好了那匹马、换好了他的破衣裳，但是回家的时候，他衰弱得精疲力竭了，只能勉强拖着脚步走到了马房跟前，再也不能回到房子里。

有人在马房里发现了他浑身是血，躺在那些麦秸上面……

口供完了之后，他突然抬起头自负地瞧着那些普鲁士军官。

那团长抚弄着自己的髭须，向他问：

“您再没有旁的话要说吗？”

“没有。再也没有，账算清了：我一共杀了16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您可知道自己快要死了吗？”

“我没有向您要求赦免。”

“您当过兵吗？”

“当过，我从前打过仗。并且从前也就是你们杀了我的爹，他老人家是一世皇帝的部下。我还应该算到上一个月，你们又在艾弗勒附近杀了我的小儿子法朗索阿。从前你们欠了我的账，现在我讨清楚了。我们现在是收支两讫。”

军官们彼此面面相觑了。

“八个算是替我的爹讨还了账。八个算是替我儿子讨还

的。我们是收支两讫了。我本不要找你们惹事，我！我不认识你们！我也不知道你们是从哪儿来的。现在你们已经在我家里，并且要这样、要那样，像在你们自己家里一般。我如今在那些人身上复了仇。我一点也不后悔。”老翁接着又说。

老翁挺起了关节不良的脊梁，并且用一种谦逊的英雄姿态在胸前叉起了两只胳膊。

那几个普鲁士人低声谈了好半天。其中有一个上尉，他也在上一个月有一个儿子阵亡，这时，他替这个志气高尚的穷汉辩护。

于是团长站起来走到米隆老爹身边，并且低声向他说：“听明白，老头儿，也许有个法子能救您性命，就是要……”

但是那老翁绝不细听，向着战胜的军官竖直了两只眼睛，这时候，一阵微风搅动了 he 头颅上的那些稀少的头发，他那副带着刀伤的瘦脸儿突然大起收缩显出一幅怕人的难看样子，他终于挺起了他的胸膛，向那普鲁士人劈面唾了一些唾沫。

团长呆了，扬起一只手，而那汉子又向他脸上唾了第二次。

所有的军官都站起来了，并且同时喊出了好些道命令。

不到一分钟，那个始终安闲自在的老翁被人推到了墙边，那时候他才向着他的长子约翰、他的儿媳妇和他的两个孙子微笑了一阵，他们都惶惑万分地望着他，他终于立刻被人枪决了。



菲菲小姐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普鲁士的少校营长法勒斯倍伯爵看完了他收到的文书，歪着身子靠在一把太师椅里，翘着两只套在长筒马靴里的脚搁在壁炉台子上。

他们占住雨韦古堡有三个月了。

这一天，他看完了文书，又浏览了那些由他营里的通信中士刚才送来的德文报纸，他就站起来，拿着三四块木头扔在壁炉里，然后，他走到了窗边。

大雨像波浪奔腾似地下着、斜射着，密得像是一幅帷幕，形成一道显出无数斜纹的雨墙。

那军官长久地望着窗外那片被水淹没的草地和远处那条漫过堤面的昂代勒河。他用手指头儿如同打鼓似地，在窗子的玻璃上面轻轻敲出一段华尔兹舞曲。

这时候，一道响声使他回过头来，那是他的副营长开尔韦泰子爵，官阶是上尉。

少校是个宽肩膀的大个儿，一嘴扇形般的长髯铺在胸前。他眼睛是蓝的，冷静而且柔和，脸上挂着一道刀痕，那是普奥战役留给他的。据说他是一个正直的人，也是一名勇将。

上尉是个满面红光的矮胖子，肚子捆得很紧，火红色的胡子几乎齐根剪掉。他在某一次欢乐之夜莫名其妙地失去了两颗门牙，使得他说起话来不大清楚，旁人始终听不明白。他还是秃顶的，围着那一块光秃秃的皮肤四周全是金黄刷亮鬃起来的短头发。

营长和他握了手，又一口气喝了那杯咖啡，一面听取他那个属下报告种种在勤务上发生的故事。

少校原是个安静的人，有妻小留在家里，对于什么都好说话；但是子爵上尉就不然了，他是个寻乐不倦的人，爱跑小胡同，爱追女人，3个月以来，他一直被人关在这个孤立的据点里守着强迫的清静规则，真是满肚子不痛快。

有人又叫门了，营长叫了一声请进来，于是他们的一个部下——一个小兵在门口出现了，只要看见他在此刻出现，就可以说明午饭已经伺候停当。

在饭厅里，早有三个军阶较低的军官：一个中尉，倭妥·格洛斯特林；两个少尉，弗利茨·硕因瑙堡和威廉·艾力克侯爵。那侯爵是个浅黄头发的矮个儿，对于一般人自负而且粗鲁，对于战败者残忍而且暴烈，简直像是一种火药。

自从侵入法国以来，他那些朋友都只用法语叫他做菲菲小姐。这个绰号的来由，是因为他的姿态倜傥，他的腰身细巧，使人可以说那是缚了一副女人用的腰甲，并且他随时用一种轻轻吹哨子般的声音道出一句法国成语“菲菲”。

雨韦古堡的饭厅本是一间长形的富丽堂皇的屋子，然而现在，它那些用古代玻璃砖做成的镜子都被枪子打出许多星状的创痕，它那些高大的弗兰德尔特产的壁衣都被军刀划成许多一条条的破布挂在各处，那正是菲菲小姐在无事可做的时候干出来的。

那些军官们的午饭几乎都是在那间受到蹂躏的屋子里静悄悄地吃的。吃完了以后，他们在吸烟的时间又动手喝起来，每天在这种时间里，他们必定重复地议论他们的烦闷无聊。好些瓶白兰地和甜味烧酒从各人的手里传递不停。他们的杯子一空，他们就无精打采地再把它斟满。不过菲

菲小姐常随意砸破自己的杯子，于是立即有一个小兵另外送一只给他。

一阵辛辣的烟雾笼住了他们，他们仿佛都沉溺在一种打盹的和愁人的醉态里，沉溺在那种属于没有一事可做的人的忧郁醉态里。

但是那位子爵突然站起来。一阵怒气激动了他，他骂着：“活见鬼，这怎样能够持久，应当想出一点儿事来做。”

倭妥中尉和弗利茨少尉本是两个非常富于日尔曼民族的笨重形态的人，这时候就齐声说道：“做什么呢？我的上尉？”

上尉思索了三五秒钟，随后接着说：“什么吗？喂，应当组织一场欢乐的聚会，倘若营长允许我们那么做。”

少校挪开了嘴里的烟斗问：“什么样欢乐的聚会，上尉。”

子爵走过去说：“一切由我负责，我的营长。我就派人往卢昂去给我们带几位女客过来。这儿呢，我们预备一顿夜饭，并且什么材料也不缺，这样，我们至少可以有一个像样的晚会。”

法勒斯倍伯爵微笑地耸着肩膀：“您发痴了，朋友。”

但是军官们全都起立了，他们围绕着他们的营长向他恳求：

“请您让副营长去办吧，我们的营长，这儿真是闷死人了。”

少校终于让步了。

于是子爵立刻派人叫了人来了。这个人名字很怪，叫“义务”，是一个年老的上士，谁也从没有看见他笑过，但是上级派给他的种种命令，不管性质如何，他都出人意外

地完成得毫无缺憾。

他神情自若地站着接受子爵的吩咐，五分钟以后，他乘着一辆军用马车走了。

立刻，各人的心灵上仿佛都起了一种醒觉的波动；毫无生气的姿态都重新振作起来，脸上都有了神采，并且他们开始谈话了。

菲菲小姐也好像坐不住了，“她”站起来又重新坐下。“她”那双闪烁着冷酷的眼睛正寻找着什么来供“她”破坏。忽然间，“她”盯住了那个翘着两撇髭须的女像，就抽出身上的手枪，一面说道：“你就会看不见什么了。”

说完，“她”没有离开座位就对她瞄准，两粒子弹接连打穿了那幅人像的两只眼睛。

随后“她”嚷着：“我们来演放地雷吧！”

如同一种新颖有力的兴趣转移了大家的注意似地，大家的谈话突然中断了。

地雷，那是“她”的发明，“她”的破坏方法，“她”最心爱的娱乐。

古堡的合法主人从前在离开这座古堡的时候，除了把银餐具塞在一个墙洞儿中间以外，没有来得及带走一点什么，也没有来得及藏起一点什么，偏偏他原是很富有的和奢华的，他那间和饭厅相通的大客厅在主人没有仓促逃走以前，简直是博物馆里的一间陈列室。

墙上，挂着好些有价值的油画和水彩画；家具上面、架子上面和精致的玻璃柜子里，摆着成千累百的古玩。这些珍贵希奇的东西满满地充塞了那间宽大的客厅。

现在，那些东西所剩无几了。然而并非被人抢劫，因为少校营长法勒斯倍伯爵不会容许那种行为；不过菲菲小

姐不时燃放“地雷”，而所有的军官在燃放的那一天也都享到了五分钟真正的娱乐。

那个矮小的侯爵到客厅里去找他应该选择的东西了。他拿了一把很小巧的中国茶壶走出来，壶里满装着火药，并且慎重地在壶嘴子里装了一条长的引线，他点燃了它，捧着这件凶器赶忙送到隔壁那间屋子里。

随后他很快又回来了，同时又关上了门。所有的德国人都站起来等着，一种幼稚的好奇心使得他们脸上都显出微笑了，一到爆炸的力量摇动那座古堡以后，他们赶忙一齐向着客厅里扑过去。

菲菲小姐首先进去，“她”站在一座炸断了脑袋的维纳斯瓷像跟前发狂似地拍掌；接着每一个军官都拾起好些碎瓷片儿，吃惊地看着碎片上异样的断口，审查这一次的损失，否认某些破坏是上一次爆炸的成绩。

营长摆出家长的样子，检阅这间宽大的客厅，他首先从客厅里退出来，一面用和蔼的态度高声说道：“这一次的成绩真不坏。”

但是一股很浓的硝烟早已窜到了饭厅里，它和烟草的烟混在一块儿，使人没法儿呼吸。

营长推开窗子，那些回到饭厅里来喝最后一杯白兰地的军官都走到了他身边。

潮湿的空气涌到饭厅里，带来了一种凝在胡须上的灰尘样的细水珠儿和一阵河水上溢的气味。他们望着那些压在狂雨下面的大树、那条笼在低云中间的宽大河谷以及很远很远如同一枝灰色长锥似地竖在风暴里的礼拜堂钟楼。

自从普鲁士人到了以后，那钟楼一直是静悄悄的。它的沉默简直是侵略者在附近一带遇到的惟一抵抗。礼拜堂

的堂长对于普鲁士人在堂里的住宿和饮食毫不拒绝，敌军的营长时常把他当做一个善意的中间人，他甚至于肯陪营长喝过好几次啤酒或者葡萄酒。不过，若是要请他照往常一样按时敲钟，那是办不到的，因为他宁肯让人来枪毙自己而绝对不肯敲钟。

那是他本人反对侵略的抗议方法，和平的抗议的，沉默的抗议。他说教士原是温和的人而不是讲流血的，只有这方法才和教士适合，所以在十法里的周围，人人都称赞他的坚定，商大樊长老的英雄主义，他敢于肯定国难正在目前，用他那所礼拜堂的顽强沉默来宣布国难。

营长和他部下的军官们都对那种无害的勇气付之一笑，并且因为当地的全部农民在他们的眼光里表现得良好和顺从，他们都欣然宽恕那种无声的爱国主义。

仅仅只有威廉·艾力克侯爵非常想用强迫手段要礼拜堂敲钟。他因为他的上级对教士采取了迁就的手段而感到生气，每天他都恳求营长让他去搞一回，仅仅为了笑一下子而小搞一回。但是营长决不让步，于是菲菲小姐为了安慰自己，就在雨韦古堡里演放“地雷”了。

现在，他们5个人呆在那儿吸着潮湿的空气，好几分钟没有动弹。中尉弗利茨终于发出一种不响亮的笑声，说道：“那些姑娘们到这儿来散步，一定是遇不到好天气的。”

接着他们就分手了，每个人都去办公，而上尉忙来忙去预备晚上的筵席。

到了他们在傍晚重新集拢来的时候，他们如同大检阅日子一样，都是打扮得整整齐齐、容光焕发，头上都擦了油又洒了香水，见了面彼此互相望着笑。营长的头发像是没有早上那么花白，上尉也刮过了脸，只在鼻子底下留着

一小撮火焰样的髭须。

到了6点10分光景，子爵报告远远地有一阵隆隆的声音。全体都赶过来了，不久那辆大马车出现了，四匹马始终在路上飞驰，连脊梁上都是烂泥，浑身汗气蒸腾而且喘着气。

5个妇人在台阶儿前面下车了，那是五个经过上尉的一个伙伴仔细挑选的美貌姑娘，“义务”先头是带了上尉一张名片去找他的。

大家立刻走进了饭厅，饭厅灯火通明。

上尉是笑容满面的，他独占着那些女人，把她们当作一种熟识的事物看待，品评她们，吻她们，嗅她们，估量她们的卖笑姑娘的身价，后来那3个少年人正想各自留下一个，上尉用权威态度反对起来，主张按照官阶来做很公正的分配，才可以绝不损害阶级制度。

于是为了避免任何争执、任何辩论和任何由于偏私而引起的怀疑，他把她们五个人按照身材高矮排成一个行列，接着就用下命令的音调向那个最高的姑娘说道：“你名叫什么？”她提高着声音回答：“葩枚拉。”

于是上尉喊道：“第一名葩枚拉，断定给营长。”

接着他拥抱了第二名白隆婷，显示自己的主人翁身份，然后把肥胖的阿孟姐分给中尉倭妥，西红柿艾佛分给中尉弗利茨，剩下来的就是那个最矮小的勒斯儿了。她是一个很年轻的栗色头发的犹太女子，眼珠黑得像是一滴墨水，弯弯儿的鼻梁肯定了那条号称把鹰钩鼻子配给犹太民族的规律，上尉把她分给了军官中间的那个最年轻的、身体不算结实的威廉·艾力克侯爵。

她们并且全都是漂亮而且肥胖的，脸蛋没有什么显然

不同，由于官办妓院的共同生活以及每天的卖笑生涯，她们的姿态和皮肤差不多都变成了相同的。

勒斯儿忽然透不过气了，咳得连眼泪都挤出来了，鼻孔里喷出了一点儿烟，原来侯爵借口和她接吻，对她嘴里吹进了一股烟。她并没有生气，也不说一个字，不过只用一种从乌黑的眼珠里露出来的怒气，盯着她这个主人。

大家坐到饭桌边了。

营长本人仿佛也很高兴，在展开饭巾的时候，他高声说：“您先头的意思真是妙极了的，上尉。”

倭妥和弗利茨两个中尉都是彬彬有礼的，仿佛陪着上流社会的女宾，他们这样就使得同坐的女人都有点不好意思；但是开尔韦泰子爵完全得意忘形了，喜笑颜开，说了许多粗野的话，仿佛他那圈红头发使他像是着了火似的。他那些从门牙的缺口喷出来的小酒店派头的颂扬，夹在一阵唾沫星儿中间溅到了姑娘们的脸上。

那些男人们受到这种陈列在鼻子和手掌下面的女人肉体的陶醉，不久也都猖狂起来，他们嚷着，敲碎好些杯盘碗碟，同时他们的背后，有好些神情木然的小兵正伺候他们。只有那位营长多少还能够保存一点体统。

菲菲小姐早已抱了勒斯儿坐在膝头上，不动声色地兴奋起来。他是存心虐待她的，频繁地用两只胳膊搂着她，长久地把自己的嘴唇压住那犹太女子的鲜润的小嘴巴吻着，逼得她不能呼吸。突然，他很深地咬着她的嘴巴一下，一线鲜血从青年女子的下颌边流下来再落到她的胸襟上。

还有一次，她给自己洗濯那条伤口，面对面地瞧着他，并且低声慢气地说道：“这是要付出代价的。”他笑了，是一种无情的笑。

“我将来一定付出代价。”他说。

已经到了饭后吃甜食水果的时候了，有人斟上了香槟酒。

营长站起了，举起杯子说道：

“我为我们席上的高贵女宾的健康而干杯！”

于是一大串举杯致贺的颂词开始了。他们当中的一个说完坐下去，另一个又站起蓝掷词，每一个人都搜索枯肠，极力使自己变得滑稽。

姑娘们都醉得快要跌倒了，眼睛模糊，嘴唇发腻，每次都拼命鼓掌。

倭妥中尉这时候酒气熏人地站起来，他嚷着：“我为我们在法国的胜利而干杯！”

她们是全都醉了的，没有发言，只有勒斯儿浑身气得发颤了，偏过头来说道：“你知道，我是认得法国军队的，在他们面前，你不会说这样的话。”

矮小的侯爵一直抱着她坐在膝头上，但是现在葡萄酒的力量使得他很快活起来，他说：“哈！哈！哈！我从没有见过法国军队。只须我们一出现，他们就都跑掉了！”

那姑娘很生气了，对着他的脸儿嚷道：“你撒谎，脏东西！”

他睁着那双亮晶晶的眼睛对她望了一秒钟，随后他开始笑了：“哈！对呀，我们来谈他们吧，美人儿！倘若他们是勇敢的，我们会来到这儿吗？”

说到这儿他兴奋起来了：“我们是他们的主人，法国是属于我们的！”

勒斯儿一下离开了他的膝头，滑到了自己的椅子上。他站起了，举起了他的酒杯一直送到桌子中央，口里重复

又说：“法国是属于我们的，法国的人民、山林、田地、房屋，都是属于我们的！”

其余的那些大醉了的人，忽然都动了军人的兴奋情绪，一种野蛮的兴奋情绪，一齐举起杯子狂吼：“普鲁士万岁！”并且都一口气干了杯。

姑娘们没有抗议，害怕得哑口无言。勒斯儿没有气力答复，不再开口了。

这样一来，矮小的侯爵把手里的杯子重新斟满了香槟搁在犹太女子的头上，一面嚷着：“所有的法国的女人，也是属于我们的！”

她很迅速地站起来，那只杯子突然一倒，酒都倒在她的黑油油的头发上，杯子落下去了，在地上摔碎了。她抖着嘴唇横着眼睛去望那个始终嬉笑的军官，接着用一种被怒气咽着的声音含含糊糊地说：“这种话，这种话，这种话不对，这算什么，你们得不到法国的女人。”

侯爵为了笑得更自在一些，坐下了，并且用德国字音模仿巴黎人的语调：“她是很好的，很好的，你究竟到这儿来干什么的？”

她呆住了，开始，慌张中间没有听得明白，所以没有开口；随后，一下懂得了他的意思，她恶狠狠地对他反驳道：“我！我！我不是个女人，我是个妓女；普鲁士人要的只能是这个。”

她还没有说完，他啪地就掴了她一个耳光。

正当他重新举起手预备再打的时候，她在狂怒中从桌上抓起一把银质小刀，迅速把小刀直挺挺地戳到了他的脖子里。

他说着的那句话被小刀截断在喉管里了，他瞪起一双

怕人的眼睛张开嘴巴没动弹。

全体都狂吼着，并且慌乱地站起来。

勒斯儿在旁人没有来得及抓着她以前，就推开了窗子，并且跳到黑暗里，在那阵始终不停的雨底下逃走了。

菲菲小姐在两分钟之间死了。

这时候，弗利茨和倭妥都拔出刀来要屠杀那些在他们膝头上的妇人，少校好不容易才制止了那场屠杀，教人把那四个吓坏了的女人关在一间屋子里，再派两个小兵保护着。随后，他组织了追缉队去追缉在逃的姑娘，相信一定可以拿获。

五十名小兵扑到古堡里的园子里去了。

急流般的雨一直没有停。

忽然响了一枪，随后很远地又响了一枪，并且在4小时中间，不时有人听见许多或远或近的枪声和好些集合归队的叫声。

到早上，派出去的人都回来了。其中死了两个、伤了三个，那都是他们自家人在黑夜追缉的慌乱和驱逐的狂热中间干出来的。

他们没有找得着勒斯儿。

这样一来，河谷里的居民们受到惊吓了，房屋受到扰乱了，整个地方都被他们踏勘过、搜索过、翻转过。那个犹太女子仿佛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痕迹。

师长得到了消息，吩咐要封锁这个事件，免得坏的榜样传到整个部队里，一面惩罚营长的纪律不严，营长也处罚了他的下属。

于是法勒斯倍伯爵在盛怒之下决定在当地寻报复了。于是，他教人找了堂长来，吩咐他在艾力克侯爵下葬的时

候打钟表示哀悼。

出乎意料的是，堂长表示了服从。

菲菲小姐的出殡日期到了，小兵们抬着“她”的尸体从雨韦古堡向着公墓走去，向前引路的、在枢边防护的和跟在后面的全是荷枪实弹的小兵。

这时候，礼拜堂的钟第一次带着一种轻快的意味发出它的哀悼声音。

它在傍晚又响起来，第二天也一样，而且每天都一样。有时候，甚至在夜间，它也独自欣然地摇摇晃晃地响那么两三声，谁也不知道那为着什么。

地方上的全体农民因此说它着了邪魔，于是除了堂长和管理祭器的职员两个人以外，谁也不再到钟楼近边去了。

实际上，钟楼上面住着一个可怜的女子，她在忧郁和孤寂中间过活，而在暗地里供给她饮食的却是那两个人。

她在钟楼上一直呆到德意志的部队开走为止。

某一天傍晚，堂长借了面包店里的敞篷马车，亲自把这个由他看守的女子一直送到卢昂的城门口。到了的时候，堂长拥抱了她一下。

她下了车，提起快步回到了妓院，那儿的女掌柜却以为她早已死了。

不久，一个不拘成见的爱国人士敬佩她当日的英勇行动，把她从妓院里带出来，接着爱上了她，以后就和她结了婚，使她成了和其他的妇人同样有价值的主妇。



两个朋友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巴黎被包围了，市民们都挨了饿，并且已经在苟延残喘了。

各处的屋顶上看不见什么鸟雀，水沟里的老鼠也稀少了。这是因为，无论什么大家都肯吃，也都都快被吃光了。

莫利梭先生，一个以修理钟表为职业的人，因为时局关系才闲住在家。在一月里的某个晴天的早上，他正空着肚子，愁闷地沿着环城大街闲荡。

当他走到一个朋友跟前时，他立刻就停住了脚步。

那是索瓦日先生，一个常在河边会面的熟人。

在打仗以前，每逢星期日到黎明，莫利梭就拿着鱼竿，背上背着一只白铁盒子，到马郎德洲去。

一走到这个地方，他就动手钓鱼，一直钓到天黑为止。每逢星期日，他总在这个地方遇见一个很胖又很快活的矮子，他就是索瓦日先生。他是针线杂货店老板，也是一个醉心钓鱼的人。

他们时常贴紧地坐着消磨上半天的功夫，手握着钓竿，双脚悬在水面上。后来他们彼此之间产生了友谊。

这一天，他们彼此认出之后，就使劲地互相握了手，在这种异样的环境里相逢，大家都是感慨的。

索瓦日先生叹了一口气低声说：“变故真不少哟！”

莫利梭非常抑郁，哼着气说：“天气倒真好！今儿是今年第一个好天气！”

天空的确是蔚蓝的和非常晴朗的。

他们开始肩并肩地走起来，大家都在那里想着事情，并且都是愁闷的。

莫利梭接着说：“钓鱼的事呢？嗯！想起来真有意思！”

索瓦日先生问：“我们什么时候再到那儿去？”

他们进了一家小咖啡馆一块儿喝了一杯苦艾酒；后来，他们又在人行道上散步了。

莫利梭忽然停住了脚步：“再来一杯吧，嗯？”

索瓦日先生赞同这个意见：“遵命。”

他们又钻到另一家卖酒的人家去了。

出来的时候，他们都有些醉意了。

天气是暖的，一阵和风拂得他们脸有点儿痒。

索瓦日先生停住脚步了：“到哪儿去？”

“钓鱼去啊。”

“不过，到什么地方去钓？”

“就是到我们那个沙洲上去。法国兵的前哨在哥隆白村附近，我认识杜木兰团长，他一定会不费事地让我们过去的。”

莫利梭高兴得发抖了：“说话算数。我一定去。”

于是他们分了手，各自回家去取他们的器具。

一小时以后，他们已经在城外的大路上肩头靠着肩头走了。随后，他们到了那位团长办公的别墅里。他因为他们的要求而微笑了，并且同意了他们的要求。

他们带着一张通行证又上路了。

他们到达小葡萄园的边上的时候，大约是11点钟。

对面，阿让德衣镇像是死了一样。麦芽山和沙诺山的高峰俯临四周的一切。那片直达南兑尔县的平原是空旷的，全然空旷的，有的只是那些没有叶子的樱桃树和灰色的荒田。

索瓦日先生指着那些山顶，说：“普鲁士人就在那上

面！”

于是一阵疑虑让这两个朋友对着这块荒原不敢提步了。

普鲁士人！他们却从来没有瞧见过，不过好几个月以来，他们觉得普鲁士人围住了巴黎、蹂躏了法国，抢劫杀戮、造成饥饿，这些人是看不见的和无所不能的。所以，他们对于这个素不相识却又打了胜仗的民族本来非常憎恨，现在又加上一种带迷信意味的恐惧了。

莫利梭口吃地说：“说呀！倘若我们撞见了他们怎么办？”

索瓦日先生带着巴黎人惯有的嘲谑态度回答道：“我们可以送一份炸鱼给他们吧。”

不过他们感到胆怯，有点不敢在田地里乱撞了。

最后，索瓦日先生打定了主意：“快点向前走吧！不过要小心。”

于是他们就从下坡道儿到了一个葡萄园里面，弯着腰，瞪着眼睛，侧着耳朵，在地上爬着走，利用一些矮树掩护自己。

现在，要走到河岸，只需穿过一段没有遮掩的地面就行了。他们开始奔跑起来；一到岸边，他们就躲到了那些枯了的芦苇里。

莫利梭把脸贴在地面上，去细听附近是否有人行走。他什么也没有听见。显然他们确实是单独的，完全单独的。

他们觉得放心了，后来就动手钓鱼。

在他们对面是荒凉的马郎德洲，从前在洲上开饭馆的那所小的房子现在关闭了，像是已经许多年无人理睬了。

索瓦日先生钓到了第一条鲈鱼，莫利梭钓着了第二条，随后他们时不时地举起钓竿。他们郑重地把这些鱼放在一

个浸在他们脚下水里的很细密的网袋里了。一阵甜美的快乐透过了他们的心。

晴朗的日光，在他们的背上洒下了它的暖气。他们不去细听什么了、不去思虑什么了。不知道世上其他的事了，他们只知道钓鱼。

但是突然间，一阵像是从地底下出来的沉闷声音叫地面发抖了。大炮又开始像远处的雷似的响起来了。

莫利梭回过头来，他从河岸上望见了左边远远的地方，那座瓦雷良山的侧影正披着一簇白的鸟羽样的东西，那是刚刚从炮口喷出来的硝烟。

立刻第二道烟又从这炮台的顶上喷出来了；几秒钟之后，一道新的爆炸声又怒吼了。

随后好些爆炸声接连而来，那座高山一阵一阵散发出它那种死亡的气息、吐出它那些乳白色的蒸气——这些蒸气从从容容地在宁静的天空里上升，在山顶之上堆成了一层云雾。

索瓦日先生耸着双肩说：“他们现在又动手了。”

莫利梭正闷闷地瞧着他钓丝上的浮子不住地往下沉，忽然他这个性子温和的人，对着这帮如此残杀的疯子发起火来了，他愤愤地说：“像这样自相残杀，真是太蠢了。”

索瓦日先生回答道：“真不如畜生。”

说话间，他们明显地觉得他们后面有人走动。于是，转过头来一望，就看见贴着他们的肩站着四个人，四个带着兵器、留着胡子、穿着仆人制服般的长襟军服、戴着平顶军帽的大个子，用枪口瞄着他们的脸。

两根钓竿从他们手里滑下来，落到河里去了。

几秒钟之内，他们都被捉住了、绑好了、抬走了、扔进一只小船里了，然后被送到了那个沙洲上。

在当初那所被认为无人理睬的房子后面，他们看见了二十来个德国兵。

一个浑身长毛的人坐在一把椅子上面，吸着一支长而大的瓷烟斗，用地道的法国话问他们：“喂，先生们，你们很好地钓了一回鱼吧？”

于是一个小兵在军官的脚跟前，放下了那只由他小心翼翼地带回来的满是鲜鱼的网袋。

那个普鲁士人微笑着说：“嘿！嘿！我明白你们的成绩并不坏。不过另外有一件事。你们好好地听我说，并且不要慌张。我想你们两个人都是被人派来侦探我们的奸细。我现在捉了你们，就要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为的是可以好好地掩护你们的计划。你们现在已经落到我手里了，活该你们倒霉。现在是打仗呀！”

“不过你们既然从前哨走得出来，自然知道回去的口令，把这口令给我吧，我赦免你们。”

两个面无人色的朋友靠着站在一处，四只手因为一阵轻微的神震动都在那里发抖，他们一声也不响。

那军官接着说：“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事，你们可以太平平地走回去。这桩秘密就随着你们失踪了。倘若你们不答应，那就非死不可，并且立刻就死。你们去选择吧。”

他们依然一动不动，没有开口。

那普鲁士人始终是宁静的，伸手指着河里继续又说：“你们想想吧，五分钟之后你们就要到水底下去了。五分钟之后！你们应当都有父母妻小吧！”

瓦雷良山的炮声始终没有停止。

两个钓鱼的人依然站着没有说话。那个德国人用他的本国语言发了命令。随后他挪动了自己的椅子，免得和这两个俘虏过于接近。

最后，来了12个兵士，站在相距二十来步远近的地方，他们的枪都是靠脚放下的。

军官接着说：“我限你们一分钟，多一两秒钟都不行。”

随后，他突然站起来，走到那两个法国人身边，伸出了胳膊挽着莫利梭，把他引到了远一点的地方，低声向他说：

“快点，那个口令呢？你那个伙伴什么也不会知道的，我可以装作不忍心的样子。”

莫利梭一个字也不回答。

那普鲁士人随后又引开了索瓦日先生，并且对他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索瓦日先生也没有回答。

他们又靠紧着站在一处了。

军官发了命令。兵士们都托起了他们的枪。

这时候，莫利梭的眼光偶然落在那只盛满了鲈鱼的网袋上面，那东西依然放在野草里，离他不过几步远。

一道日光使得那一堆还能够跳动的鱼闪出反光。于是一阵悲伤教他心酸了，尽管他极力镇定自己，但眼眶里已经满是眼泪了。

他口吃地说：“永别了，索瓦日先生。”

索瓦日先生回答道：“永别了，莫利梭先生。”

他们互相握过了手，不由自主地浑身发抖了。

军官喊道：“放！”

12 支枪合作一声响了。

索瓦日先生一下就向前扑作一堆了，莫利梭个子高些，摇摆了一两下，才侧着倒在他伙伴身上，脸朝着天，好些沸腾似的鲜血，从他那件在胸部打穿了的短襟军服里面向外迸出来。

德国人又发了好些新的命令。

他的那些士兵都散了，随后又带了些绳子和石头过来，把石头系在这两个死人的脚上；随后，他们把他们抬到了河边。瓦雷良山的炮声并没有停息，现在，山顶罩上了一座“烟山”。

两人的尸体被扔进了水里，血渗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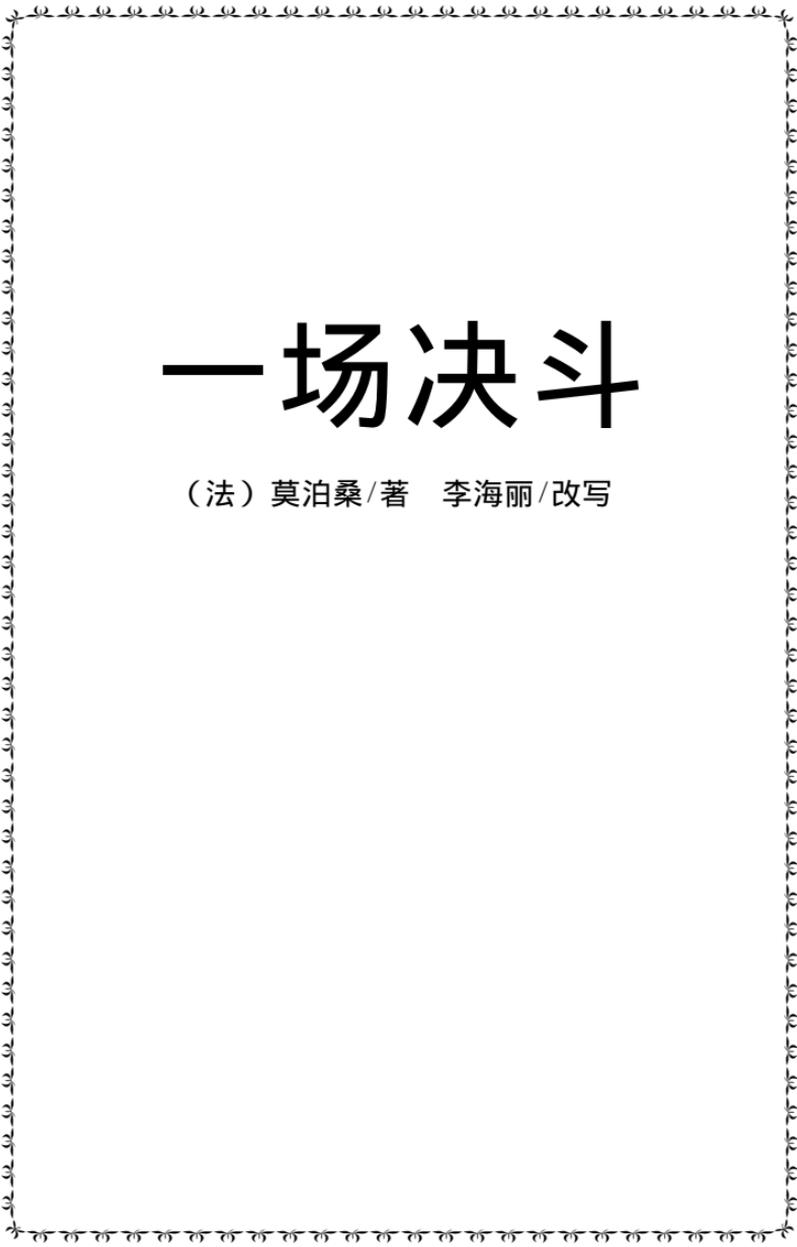
那位神色始终泰然的军官低声说：“现在要轮到鱼了。”随后他重新向着房子那面走去。

忽然，他望见了野草里面那只盛满了鲈鱼的网袋，于是拾起它仔细看了一会，他笑了，高声喊道：“威廉，来！”

一个系着白布围腰的兵士跑了过来。

这个普鲁士人把这两个枪毙了的人钓来的东西扔给他，一面吩咐：“趁这些鱼还活着，赶快给我炸一炸，味道一定很鲜。”

随后，他又抽着他的烟斗了。



一场决斗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战争结束了，但德军暂时仍旧驻在法国。

从巴黎市里，头几列火车出发了，开向新定的国界去，慢吞吞地穿过好些村落和田园。

初次旅行的人都从列车窗口里注视着那些满是颓垣败瓦的平原和那些烧光了的小村子。好些普鲁士兵戴着黄铜尖顶的黑铁盔，坐在那些仅存的房子门外的椅子上吸他们的烟斗。

每逢列车在各处城市经过的时候，大家就看见整团整团的德国兵正在广场上操演，尽管有列车轮子的喧闹，但是他们那些口令声音却仍一阵阵传到了列车里。

杜布依先生在巴黎被围的整个时期中，是一直在城里的国民防护队服务的，现在他到瑞士去找他的妻子和女儿了。在敌人未侵入以前，由于谨慎起见，她母女俩早已到了国外。

在客车的那个车厢里，还有两个来游玩的英国人用他们那副宁静而好奇的眼光向着四处注视。这两个人也都是胖子，用他们的本国话谈天，有时候打开了他们的旅行指南高声读着，一面尽力好好儿辨认那些记在书上的地名。

忽然，列车在一个小城市的车站上停住了。

一个普鲁士军官，从车厢的门口上了车。他的高大的身躯紧紧裹在军服里，胡子几乎连到了眼角。

那两个英国人立刻好奇地端详起他来了，杜布依先生却假装看报没有去理会。他不自在地坐在一个角儿上，仿佛是一个和保安警察对面坐下的小偷儿。

列车又开动了。两个英国人继续谈天，继续寻觅着当

日打过仗的确实地点，后来，他们当中有一个忽然举起胳膊向着远处指点一个小镇的时候，那个普鲁士军官伸长了他那双长腿，把身子在座位上向后仰着，一面用一种带德国口音的法国话说：

“在那个小镇里，我杀死过 12 个法国兵。我俘虏过两百多个人。”

英国人都显得很有兴致，立刻就问：

“噢！它叫做什么，那个小镇？”

普鲁士军官答道：“法尔司堡。”

后来，他又说：

“那些法国小子，我狠狠揪他们的耳朵。”

后来他瞧着杜布依先生，一面骄傲地在胡子里露出了笑容来。

列车前进着，经过了许多还被德国兵占住的村子。沿着各处大路或者田地边，站在栅栏拐角上或者酒店门口说话的，一眼望过去，几乎全是德国兵。他们正像非洲的蝗虫一样盖住了地面。

军官伸出一只手说：

“倘若我担任了总司令，我早就攻破了巴黎，那就会什么都烧掉，什么人都杀掉。再不会有法国了！”

两个英国人出于礼貌，简单地用英国话答应了一声：“Aoh！yes！”

他却继续往下说道：“20 年后，整个儿欧洲，整个儿，都要属于我们了。普鲁士，比任何国家都强大。”

两个担忧的英国人再也不答话了。他们的脸儿夹在长髯之间像是蜡做的一样毫无表情。这时候，普鲁士军官开始笑起来。他声言俾斯麦将要用那些从法国夺来的炮去造

一座铁城。

他还忽然伸出了那双长筒马靴靠着杜布依先生的大腿，而这一位却把眼睛避开，连耳朵根都是绯红的了。

两个英国人仿佛对什么都是漠不关心的，俨然一刹那间他们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岛国里闭关自守，远离了世界上的种种喧闹。军官抽出了自己的烟斗，眼睁睁地瞧着这个法国人说：

“您身上没有带烟吗？”

杜布依先生答道：

“没有，先生！”

普鲁士人接着说：

“等会儿车子停了的时候，我请您去给我买点来。”

后来他重新又笑起来了。

“我一定给您一点小费的。”

列车呜呜地叫了，速度渐渐地减低了。他们从一座被火烧毁了的车站前经过，列车随即便完全停住了。

普鲁士人打开了车厢的门，随即抓住了杜布依先生的胳膊向他说：

“您去替我跑腿吧，快点，快点！”

有一队普鲁士兵在这车站上驻防。另外又有好些沿着月台上的木栅栏外面站着看。车头已经呜呜地叫起来预备开车了。

这时候，杜布依先生突然向月台上一跳，尽管站长做了好些手势，他仍又跳进了这辆客车的一个邻近的车厢里。

他独自一个人了！他解开了坎肩的扣子，心房真跳得厉害，于是又喘着气去擦额上的汗。

列车又在另一个站里停住了。那个军官忽然又在杜布

依先生的车厢门口出现并且又进来了，立刻那两个被好奇心驱使的英国人也跟着他都上来了。

普鲁士人在法国人的对面坐下，始终带着笑容：

“您刚才不肯替我去跑腿。”

杜布依先生回答：

“不肯，先生！”

列车又开动了。

军官说：

“那我要剪您的胡子来装我的烟斗啦。”

于是他向着他面前的这一位的脸伸过手来。

两个英国人始终是镇静自若的，都目不转睛地瞧着。

普鲁士人已经抓住了他嘴唇上的一撮胡子拔起来。在这当儿，杜布依先生只反手一下就托起了德国人的胳膊，抓住了他的脖子，把他推倒在座位上。接着，他气得发狂了，鼓起腮帮子，睁圆着两只冒火的眼睛，一只手始终扼住他的嗓子，另外一只手握成拳头开始怒不可遏地向他脸上打个不停。

普鲁士人猛力挣扎，想去拔自己的刀，想箍住这个压在自己身上的对手。但是杜布依先生用自己那个大肚子的重量压住了他，并且打着，不住手，不换气，也不管什么地方，老是打着。血出来了，那个嗓子被扼的德国人只是干喘，咬牙切齿，极力想推开那个气得发狂，对他乱打的大汉，但是毫无用处。

两个英国人为了看得清楚一些，都已经都站起并且走到跟前来了。他们都挺直地站着，满腔的快乐和惊奇，预备从这两个打架的人当中，各选一个来赌胜负。

杜布依先生被这样一个劲的死斗弄乏了，他忽然站起

来，一言不发地重新坐到了原来的座位上。

那个普鲁士人由于惊惶和疼痛弄得一直摸不着头脑，所以并没有对杜布依先生扑过来，后来在缓过气来之后他才说：“倘若您不肯用左轮手枪来和我决斗，我就要宰掉您！”

杜布依先生回答：

“只要您愿意。我完全同意。”

普鲁士人接着说：

“我们立刻就要到斯特拉斯堡了，我可以找两个军官来做公证人，在这趟车离开斯特拉斯堡以前，我是来得及的。”像火车头一般呼啸的杜布依先生向那两个英国人说：

“您两位可愿意替我做公证人？”

他们俩齐声用英国话回答：

“Aoh！yes！”

列车停住了。

在一分钟之内，这普鲁士人找到了两个带着左轮手枪的同事，于是这一干人证都走到了城墙底下。

两个英国人不住地拿出表来看，提快了脚步，匆匆地预备一切，他们怕的是耽误时刻，赶不上坐着火车赶路。

杜布依先生从来没有用过手枪。现在却被公证人牵到一个和对手相距二十步的地点了。有人问他：

“您预备好了吗？”

他口里正回答：“预备好了，先生。”眼里却看见了那两个英国人中间的一个已经撑开了雨伞为自己遮住阳光。

一道声音发出了命令：“放！”

杜布依先生不等瞄准，信手放了一枪，后来莫名其妙地望见那个站在他对面的普鲁士人摇晃了一两下，接着就

伸起了两只胳膊，直挺挺地扑着倒在地下了。

他已经打死了他！

一个英国人喊了一声“Aoh”。这声音因为喜悦，因为这使他满足了好奇心，他又因为快活得沉不住气而发抖。另一个英国人本来始终握着自己的表，这时候挽着杜布依先生的胳膊，用体操步儿拉着他向火车站走。

第一个英国人，双手握着拳头，双臂夹住身体跑着，同时用法国话数着步儿。

他们三个人虽然都是大肚子，却并做一排用快步向前直跑，仿佛是一张滑稽日报上的三个滑稽角儿。

“一，二！一，二！”

列车开动了。他们都跳到了车上。这时候，两个英国人都摘下了他们头上的旅行小帽举在空中，接着就大声喊了三次：

“Hip，Hip，Hip，Hurrah！”

随后，他们挨次庄重地向杜布依先生伸出右手，握手之后就折转了身躯，仍然一个挨一个地坐在他们的座儿上了。



旅途上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从戛纳车站起，客车里已经满是人了，因为彼此全是互相认识的，大家都谈起来。有一个每年必到法国南部过冬的医生，在轮到他说话的时候，谈起了他的一个奇遇。

我现在把他的话录在下面：

我呢，从来没有机会在这类事件里头试验我的勇气，不过我认识过一个妇人，一个已经去世的女病人，她遇见了世上最罕见的也可以说是最神秘的和最使人感动的事。

那是一个俄国妇人，马丽·巴乐诺夫伯爵夫人，一个姿容绝世而且很阔绰的夫人。各位都晓得俄国妇人都是美貌的，至少，她们那种挺直的鼻梁、细巧的嘴巴、色彩不定的青灰色的眼睛，以及略显严谨的冷静娇态，在我们看来是那么美貌！她们多少都有些忧郁而又有诱惑力，是高傲而又亲切的，是柔和而又严肃的，所以，在一个法国人眼里那是十分动人的。彻底说来，也许仅仅就是这点儿在种族上和类型上的不同，教我在她们身上看见了许多事。

几年来，巴乐诺夫夫人的医生已经看见她受到了肺病的威胁，于是极力使她打定主意到法国南部来，但是她固执地不肯离开彼得堡。到了去年秋天，医生终于断定她已经没有希望，于是就通知了她的丈夫。她的丈夫立刻吩咐她动身到芒东去。

她乘了火车，独自一人坐在客车的一个车仓里，她的随从却坐在另外一个车仓里。她略怀愁意，靠着窗口坐下，瞧着田园和村庄在窗外过去，觉得自己很孤单，真的在生活之中被人遗弃了，没有儿女，几乎没有亲属，只有一个爱情已入坟墓的丈夫，而现在，丈夫如同把病了的仆从送

入医院似的，把她这样扔到世界的尽头而自己并不来相伴。

每逢列车在一个车站停下来，她的男跟班伊万总来询问女主人是否要点什么东西。那是一个忠心耿耿的老家人，对于她吩咐的一切事情都一律照办。

天黑了，列车正全速前进。她过度烦躁，没法儿入睡。忽然她记起她丈夫在她临行之际交给了她一些法国金币做零用钱，现在她想数一数那笔钱的数目，于是打开了她那只小小的钱荷包，把那点儿金光灿灿的泉水样的东西倒在自己的裙子上。

但是陡然有一道冷的空气拂到她的脸上。她很吃惊，抬起头一看，才发现车仓的门刚刚被人弄开了。伯爵夫人骇然了，匆匆地抓了一条围巾掩住那些摊在裙子上的金币，一面静候着。几秒钟过了，接着出现了一个男人，头是光着的，手是带伤的，呼呼直喘气，而身上穿的却是晚礼服。他重新关好了车仓的门，坐下，瞧着这位同仓的女客，随后用一条手帕裹好自己那只出血的手。

那青年妇人感到自己快要因为害怕而发晕了。这个汉子显然看见了她在点数金币，那么他到这儿，可能为的就是抢劫她和杀她。

他始终眼睁睁地瞧着她，呼吸急促，面部的肌肉抽搐不停，显然是预备向她身上扑过来。

他突然向她说：

“夫人，请您不要害怕！”

她一个字也没有回答，因为她已经没有能力开口了，只听见自己的耳鸣和心跳。

他却继续说：

“我不是个干坏事的人，夫人。”

她始终一个字也不说，但是，她匆促地把自己的膝头并到了一处，于是那些金币就如同一道从承流管里流出来的水似的开始向车仓里的地毯上直流。

那个男人吃了一惊，瞧着这一道金光灿灿的泉水，突然弯下身子去拾。

惊惶失措的她站了起来，这一来，她衣襟上的钱通通落到了地上，而她本人却扑到车仓的门边准备跳到轨道上去。但是他明白她想干什么，于是连忙扑过去，伸起胳膊抱着她，使劲让她坐下，并且抓着她双手向她说：

“请您听我说，夫人，我不是个干坏事的人，而证据呢，就是我要拾起这些钱还给您。不过我是一个绝望的人，一个死人，倘若您不帮助我过关出境。我不能向您再说更多的话了。

“一点钟以后，我们就要到俄国境内最后的一个车站，一点二十分以后，我们就要越过俄罗斯帝国的边界了。倘若您一点儿也不帮助我，我简直是绝望了。然而，夫人，我并没有杀害过谁，也没有抢劫过谁，更没有做过什么不顾名誉的事，这一点，我向您发誓。我不能向您再说更多的话了。”

他跪在地下去拾那些金币，连座位下面都搜了一遍，那些滚得远远的都寻了出来。随后，等到那只小小的皮荷包重新装满了以后，他一言不发地把它交给伯爵夫人，自己就转身坐在车仓里的另一角上。

他们这两个人彼此都不动弹了。她依然因为恐惧变得浑身发软，始终呆呆地不言不动，不过却渐渐安定了。他呢，他没有做任何动作，只直挺挺地坐着，直挺挺地看着前面，脸色很苍白，活像是已经死了。她不时向他匆促地

望一眼，不过迅速地又收回目光。那是一个三十来岁的男子，很漂亮，很有一种世家子弟的气概。

列车忽然慢下来，它鸣了几声汽笛，终于完全停住。

伊万重新走到车仓门口来听候吩咐。

那位伯爵夫人向她同车的古怪人又端详了最后的一回，随后用一道发抖的声音向她的仆从说：

“伊万，你可以回去伺候爵爷，我现在用不着你了。”

这个茫然的汉子张着那双大眼睛，低声地说：

“不过……伯爵夫人……”

她接着说：

“不必，你以后不用来，我换了主意。我现在要你待在俄国。拿去，这是你回去的盘缠，你把你的便帽和外套留给我。”那个老家人脱下了帽子和外套，一言不发地表示服从，他两位主人的变幻无常和不可抵抗的怪僻脾气，他都是尝惯了的。未了，他含着两眶眼泪走开了。列车又开动了，向着边界前进。

这时候，伯爵夫人向她同车的人说：

“这些东西是留给您的，先生。您现在是伊万，我的跟班。我对于我所做的只要一个交换的条件，就是您永远不要和我说话，您不可以和我说一个字，用不着谢我，无论什么话都用不着说。”

这个不知姓名的人鞠了躬，没有说一句话。

不久，列车又停住了，于是就有好几个身着制服的官吏来查车。伯爵夫人拿着好几张证件交给他们，并且指着车仓那角上的汉子说：

“那是我的仆人伊万，护照在这里。”

列车终于重新开走了。

这一整夜，他们面对面地待着，谁也没有说话。

天亮了，列车在德国境内某一个车站跟前停住的时候，那个不知姓名的人下了车，随后，他立在仓门边说：“请您原谅我，夫人。我现在打破了我以前的诺言，但是因为我，您竟缺少了随从的人，我现在来代替也是应该的。您现在什么也不缺吗？”

她冷淡地回答道：

“您去给我找个随身的女佣人来吧。”

他去了。随后不见了踪迹。

等到她下车走入车站的餐室的时候，她却望见他正在远处望着她，然后他们都到了芒东。

医生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随后才接着说：

某一天，我正在诊所里接待顾客们，忽然看见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人走进来，向我说：

“医生，我特地来请教您巴乐诺夫伯爵夫人的消息，她本人固然不认识我，我却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

我说：“她没有希望了，她是回不了俄国了。”

这青年人突然呜咽起来，随后他站起来，踉踉跄跄像一个醉汉似的走了。

当天晚上，我通知这位伯爵夫人，说起有一个不知姓名的人问起她的健康。她像是很受感动，就向我谈起我刚才向各位说过的那个故事。末了她还说道：

“我与这个人素不相识，现在竟像是我的影子似地跟着我，我每次出外总碰见他，他用一种古怪的样子瞧着我，不过从不跟我说话。”

想了好一会儿，她接着又说道：

“好啦，我现在可以向您打赌，他就在我的窗子下边。”她离开了她那张躺椅，走去揭开她的窗帘，果然对我指出了那个在白天找过我的青年人，他正坐在人行道上的一条长凳上抬头望着那座房子。他望见我们就站起来，头也不回就走了。

这样一来，我目击了一件惊人的和伤心的事：那种属于两个绝不相识的人的无言的爱情。

他用一种因为获救感恩所以至死尽忠的感情去爱她。他懂得我猜着了他的事，每天一定走来问我：“她的病怎么样了？”后来，他看见她日渐衰弱和面无血色的时候，竟失声痛哭了。

她向我说道：“这个古怪人，我只向他说过一次话，然而我却像已经认识他二十年了。”

后来，他们相遇的时候，她总用一种庄重而又妩媚的微笑去答复他的敬礼。然而她却不肯抛弃她的激昂的固执态度，坚决不愿接见他，不愿晓得他的姓名，不愿和他谈话。她说过：“不成，不成，那样一来，可能会弄糟这种异常的友谊。我和他应该守着彼此各不相识的地位。”

时常，在长期的衰弱状态里，她从躺椅上站起来，走到窗子跟前轻轻揭开窗帘去看他是否在那儿，是否在窗子下面。等到她看见他始终安安静静坐在长凳上以后，她就带着嘴唇上的微笑走回来躺下。

某一天早上十点钟光景，她死了。我刚好走出她的宅子，他正哭丧着脸儿朝着我走来，他已经晓得她的消息了。

“我想当着您的面看她一两秒钟。”他说。

我挽着他的胳膊，接着就引他进去了。

他走到灵床跟前，握着她的手，吻着不肯放，未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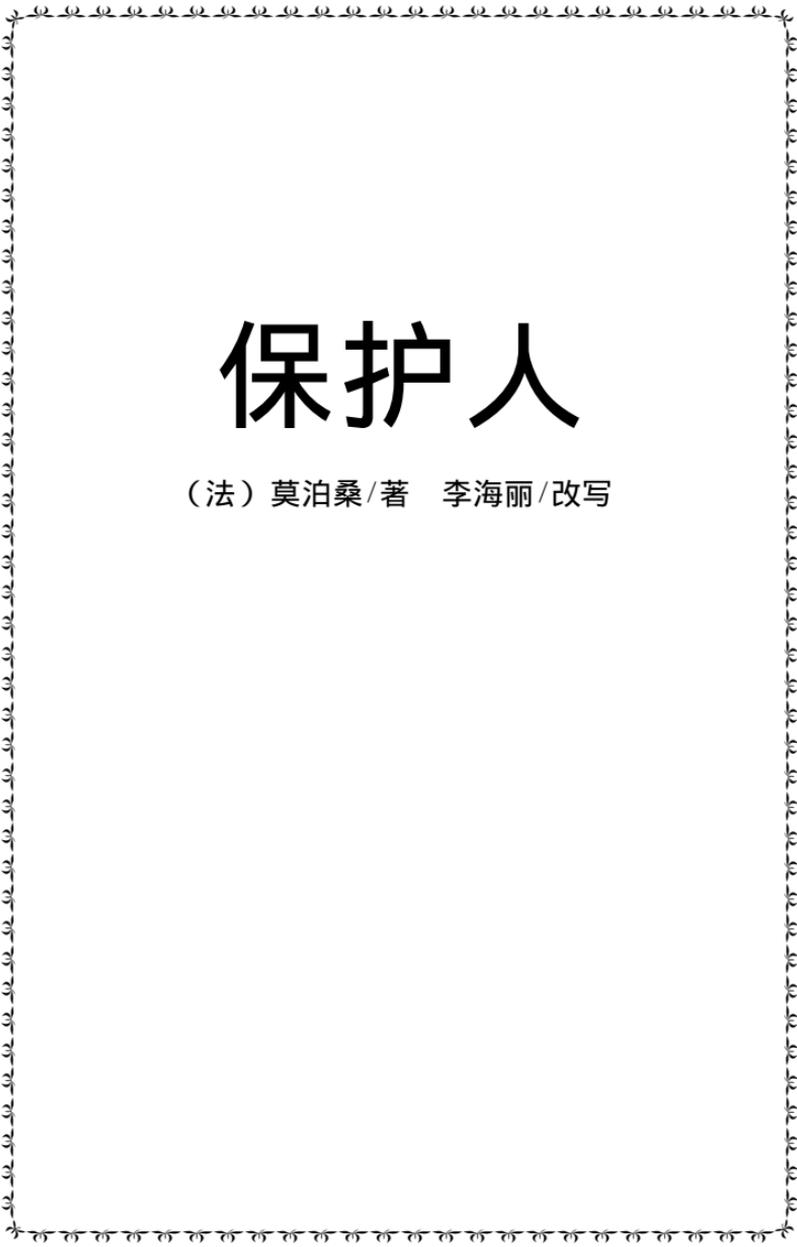
才像是一个傻子似的走了。

医生说到这儿又沉默了好一会儿，后来才接着说：

“在我晓得的铁路旅行的遭遇当中，这确实是最罕见的。也应当说那两个人全是痴人当中的最奇怪的。”

一个女客说：“那两个都不像您想像的那般痴癫……他们都是……他们都是……”

但是她没有再往下说，她已经流眼泪了。于是大家变换了谈话的题目去使她平静下来，因此竟不知道她究竟想说什么。



保护人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马郎从来不曾想到自己有一种这样好的运气！

他本是外省一个执行吏的儿子，随后，他成了律师。谁知在某一天早上，他从报纸上知道他的一个同学新近当选了众议院议员。更不可思议的是：由于议院里的政潮，这个众议员居然做了阁员。

靠着这层关系，半年以后，马郎就做了平政院评事。

开始，他有些得意忘形，专为显示自己的地位到街道上闲游。有时候，他到铺子里买点东西、到报亭子里买张报或者在街上叫一辆马车，他就会想法子告诉铺子里的商人或者卖报的、甚至于赶车的说：

“我本人是平政院评事……”

随后他自然而然地感到了一种迫不及待的需要，要去保护旁人，并把保护旁人看作是他的威望的表现。

在大街上遇见了面熟的人，他总是喜笑颜开地走过去，握手寒暄，接着并不等候旁人发言，他就高声说：

“您知道，我现在做了平政院评事，我很愿意给您帮忙。倘若我对于您能够有点用处，请您不必客气，把事情交给我办。在我这种地位，手上是有点办法的。”

于是他就同这个遇见的朋友走到咖啡馆里去讨笔墨纸张。

他说道：“只要一张纸，堂信，是写一封介绍信用的。”

他就这样写了好些介绍信，每天十封、二十封或五十封不等，并且都是在巴黎热闹街道上那些很有名的大咖啡馆里写的。法兰西共和国的官吏，从预审推事数到阁员，他都写过信了。并且他觉得自己很幸运，特别幸运。

有一天早上，他正从自己家里出来到平政院去，忽然下起了雨。

那阵大雨愈下愈大了，淹没了街面，漫上了人行道。于是马郎先生不得不跑到一所住宅的大门下面去躲雨了。

那地方已经躲着一个老教士，一个白头发老教士。那阵雨像大水一般地倾个不住，逼着这两个人一直走到那所住宅的看门人屋子里躲藏，去避免泥水溅到身上。

马郎先生又想标榜自己，感到心痒难搔，急于想说话，于是他高声说道：

“天气真的很恶劣，长老先生。”

那老教士欠一欠身子回答：

“唉！对呀，先生，对一个只预备到巴黎住几天的人来说，真讨厌。”

“哈！您是从外省来的？”

“对呀，先生，我只是路过巴黎。”

“一个人在京城里住几天却偏偏遇着下雨，确实是讨厌的。我们，在政界上服务的人，终年住在这儿，却没有想到这点。”

长老不再答话了。忽然，他下了决心，撩起了他的道袍。

马郎先生瞧着他要走，高声喊道：

“您快要打得全身湿透了，长老先生，再等一会儿吧，雨就要停止的。”

那个犹豫不决的老翁停住脚步了，随后他说道：

“因为我很忙。我有一个要紧的约会。”

马郎先生仿佛很不乐意似的说：

“但是您一定会把全身打得湿透。我能够请教您到哪一

区去吗？”

神父露出了迟疑的样子，随后才说：

“我到旧王宫附近去。”

“既然这样，长老先生，倘若您答应，我可以和您共用我这把伞。我呢，我到平政院去。我是平政院评事。”

老教士抬起头来瞧着他，随后高声说：

“真的谢谢您，先生，我很愿意。”

于是，马郎先生挽着他的胳膊，搀着他走了。

他引导他，防护他，劝告他：

“当心这个水坑吧，长老先生。”

教士没有说话。他走着，身躯向前略俯，仔细挑选那些踩脚的地方，使他的道袍和鞋子不致沾上一点泥浆。

马郎先生接着又说：

“您到巴黎一定是来散散心的吧？”

老翁回答：

“不是，我有一件正经事情。”

“哦！可是一件重要的事？我能不能请教您是什么问题？倘若我能够帮助您，我愿意听候您的吩咐。”

教士仿佛有些狼狈了，他吞吞吐吐地说：“唉！是一件私事。一件和……和我的主教发生的小麻烦。那是不会使您发生兴趣的。

“是一件……一件有关宗教行政的……的……内部秩序的事情。”

马郎先生可发急了：“不过，那些事正是归平政院管。既然如此，请您吩咐我吧。”

“是的，先生，我也是到平政院去的。您真好。我要去会勒来贝尔先生和沙奉先生，并且也许还要会白底巴先

生。”

马郎先生突然停住了脚步：

“他们简直都是我的朋友，长老先生，我的几个至友，几个最好的同事，几个很可爱的人。我就写信给这三位，把您介绍介绍，并且，热烈地介绍。”

教士向他道了谢，歉疚不安似地用吞吞吐吐的样子，说了无数感恩的话。

马郎先生快乐得发痴了：

“唉！您不妨夸口说是遇着一种绝好的运气，长老先生。您就会看见，因为有了我的介绍，您的事情就会很顺利了。”

他们到了平政院。马郎先生引了教士上楼走到自己的办公室里，搬了一把椅子，请他坐在火炉前面，随后自己才到桌子跟前坐下，并且提笔写起来：

“亲爱的同事，我以最诚挚的意思，向足下介绍一位最尊贵最能干的教士，长老……”

他停笔不写了，问道：“尊姓呢？请教。”

“山杜尔。”

马郎先生继续写道：“长老山杜尔先生，此君有小事须待面陈，以便领受高明指点。

“我幸得此便，向足下……”

末了他加上几句通用的客气话做了结束。

他这样写完了三封信，一齐交给这个受他保护的人，长老在说了无数感激的话以后就走了。

马郎先生办完了他的公事，回到了家里安宁地度过了白天的光阴，夜晚平静地睡了觉，第二天愉快地起了床，教人拿报纸来看。

他打开的第一份是一种激进派的日报，他读着：

“我们的宗教师和我们的官吏。

“宗教师的为非作歹的行动，我们说也说不完。某处有一个姓山杜尔的教士，承认自己曾经有过背叛现在政府的阴谋，某主教免了他的职，召他到巴黎来检查他的人品。岂知山杜尔找到了一个叫马郎的平政院评事做他的热心辩护者，这辩护者敢于为这个身着道袍的坏人，写了好些极有力量的介绍信，给共和国的一些官吏，他的同事们。

“我们现在特地指出这个评事的不堪容忍的作风，深望内阁注意……”

马郎先生一下跳起来，连忙穿好衣裳，跑到他的同事白底巴先生家里，白底巴向他说：“唉！您把那个老鬼介绍给我，真是发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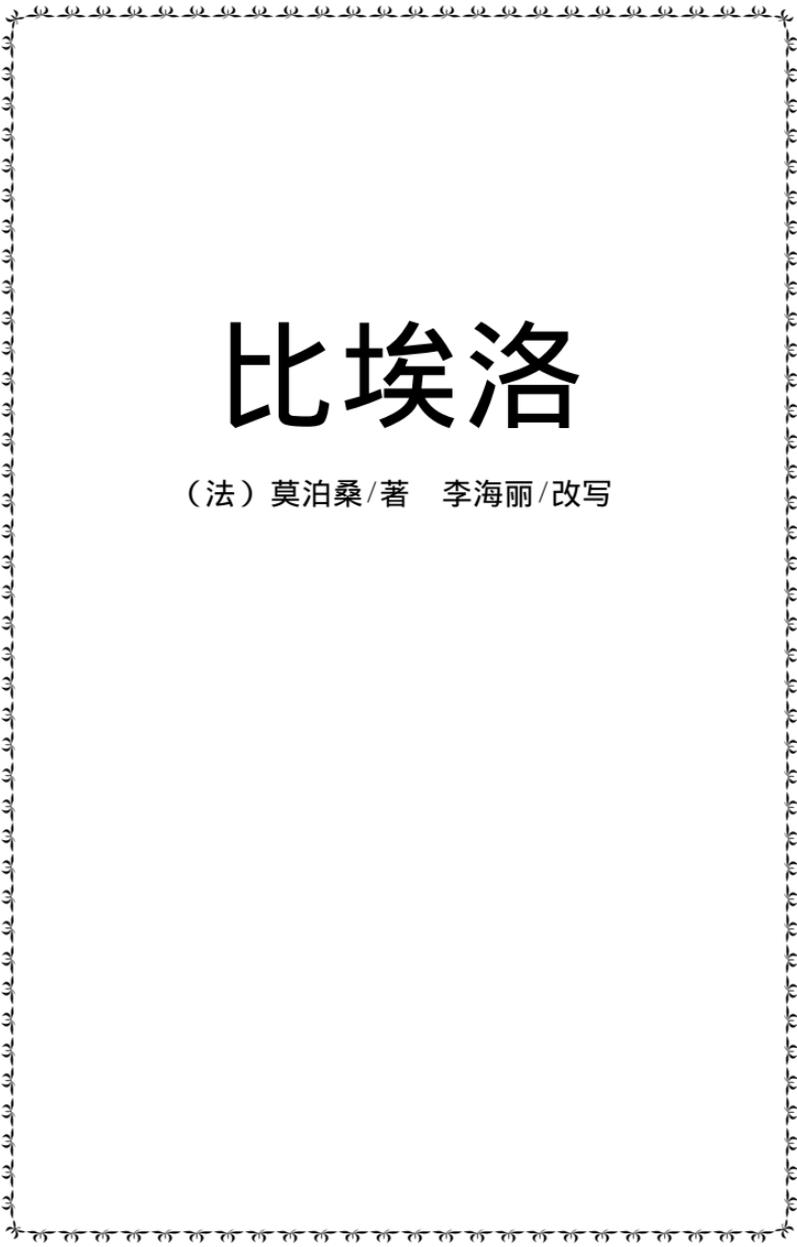
于是马郎先生慌张起来了，吃着嘴说：

“不是的……请您想想吧……我上当了……那家伙的神气很像正派人……他骗了我……他卑劣地骗了我。我央求您，请您从严、格外从严惩办他。我就要写信。譬如要惩办他，应当写信给谁，请您告诉我吧。我要去找总检察长和巴黎的总主教，对呀，总主教……”

于是匆匆地坐到白底巴先生的书桌跟前，他写道：

“总主教阁下。我新近为一个姓山杜尔的教士的谎语所欺，致受其害，特此奉闻……”随后，他在签了名和封了信的时候，回头瞧着他的同事高声说道：

“您可看见，好朋友，这回的事对于您应当是一个教训，请您再也不要替任何人介绍了。”



比埃洛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乐费活太太是个乡下寡妇，是那种半城半乡式的太太之一。这种太太们在公共场所爱摆架子，把那种自命不凡的村俗心灵藏在种种打扮得不调和的外表当中。

她有一个女仆人名叫洛斯，是个头脑很简单的纯朴的农家妇人。

主仆两人住在一所不大的房子里，房子的绿色百叶窗正对着诺曼底省区里的一条大路，那正是下塞纳州的中心。她们的房子前面有一个窄窄的园子，她们利用它种了些蔬菜。

谁知某一天夜里，有人偷了她们十几个洋葱头。这简直是一种令人伤心又令人恐惧的事。有人偷了东西，偷了乐费活太太的东西，地方上有了贼，并且这个贼可以再来。

于是那两个惊惶失措的妇人观察那些脚迹，心想：“瞧吧，他们是从那儿经过的。在踏过那堵墙以后就跳到了菜畦里。”

她们不禁害怕起来，现在怎样才能够安安稳稳睡觉呢？

被盗的消息传开了，邻居都跑过来实地查看，每逢有一个光临的新客，两个妇人便把她们的发现和见解说明一回。

一个住在近边的农庄主人给她们献了一个主意：“您两位应当养一条狗。”

这句话是真的，她们应当养一条狗。若是仅仅只为守夜，不必要一条大狗，上帝！她们养着大狗有什么用？它可以吃穷她们。但是一条小狗，一条跳跳蹦蹦爱叫的小狗，却是用得着的。

大家走了以后，乐费活太太终于决定要养一条狗，一条很小的狗。

这些事情被面包店老板知道了，某天早上，他在货车里带来了一条异样的黄毛小畜生，几乎没有脚，有一个鳄鱼般的身子，一个狐狸般的脑袋。他有一个顾客正想推开它。乐费活太太认为这条怪狗很好看，并且不花一个钱。洛斯抱着它，随后又问它名叫什么。面包店老板说它名叫“比埃洛”。

它被人安排在一只旧的肥皂箱子里了。别人给它喝水，它喝了。接着别人给它一块面包，它吃了。

乐费活太太放心不下，她有了一个主意：“等到它在家里熟悉了之后，我们可以听其自由。它可以在这里四处周游去寻找食物。”

现在她们听凭它自由了，然而事实上它却免不了挨饿。此外，它素来是只在肚子饿的时候才叫的，而且这时叫起来会很激烈。

无论是谁，都可以走到她们的园子里。比埃洛看见每个新进来的人，就去和他亲热一次，并且始终绝不叫一声。

然而乐费活太太却和它混得熟了。她竟到了爱它的地步，跟它握握手，有时还给它好几小片在肉汤里浸过的面包。

但是她却绝没有想到养狗是要纳税的。终于有人为着这条不叫的狗向她讨八个金法郎了，说：“八个金法郎的养狗税，太太！”

她几乎吓得晕过去。于是她立刻打定了主意要推开比埃洛，不过谁也不肯要它。十来法里内外的居民都表示拒绝。她没有别的办法了，只好决定教它“去吃石灰质粘

土”。

那地方的人每逢淘汰不想再留下的狗，用的总是教它“去吃石灰质粘土”的办法。

在一片广大的平原中央，我们望得见一种茅棚子，那就是石灰质粘土坑道的竖坑入口。竖坑是个深达二十来公尺的往下垂直的井，井底和一组长的横坑道相通，那里面的土壤是石灰质粘土。

每年到了肥田的季节，就有人到井底下去取石灰质粘土做肥料；其余的月份，它就给一切被人判处了死刑的狗做坟墓。

好些怕人的惨剧，都是在那个黑暗世界里完成的。

每一条狗到了那里面，靠那些先到者的恶臭的遗体做食物，可以挣扎十一二天光景。以后就有一条格外肥一些的也格外强一些的狗忽然被人扔下去。它们在那里单独相对，一齐挨着饿，瞪起了发光的眼睛。于是互相觊觎，互相追逐，双方都是忧愁迟疑的。不过饥饿催促它们，它们便搏击起来，角斗多时，互相拼命。最后，那条强一些的就吃了那条弱一些的，活活地吃了它。

吃晚饭了，她们给了它一盆好汤和一点奶油。它一齐吃得精光，后来趁着它因为快活而摇起尾巴的时候，洛斯就捉住它，放在自己的围裙里。

她们出发了。不久，她们望见了那个肥泥坑，随后就走到了坑口。乐费活太太俯下身躯，去窥听是否有狗在坑里叫唤。没有——一只也没有。

流着眼泪的洛斯抱住它，吻着，随后就扔了它到坑里。她们都俯下身躯去侧耳静听。

首先，她们听见一种钝弱的响声；随后，是一阵不平

之鸣，尖锐得使人伤心，显然那是一条受了伤的狗发出来的；随后，又是一阵接续而来的短促哀鸣；最后，又是一阵失望的长号，使人想得到它正对着坑口伸起脑袋求救。

它叫着，唉！它叫着！

她们后悔了，害怕了，于是她们都跑着逃走了。因为洛斯走得快一些，乐费活太太便嚷道：“你等等我，洛斯，你等等我！”

她们这一晚做了许多恶梦。

黎明的时候，她醒来了，几乎发痴了，再跑到那个肥泥坑的边儿上去。

它叫着，它依然叫着，它叫过了一整夜。

她开始呜咽了，并且用许多温存的名字叫它。

它也用狗的种种抑扬顿挫的柔和声音答复她。

这样一来，她想和它再会面了，向它许了一个心愿，暗自答应使它到死为止都是快快活活的。

她跑到了掏井工人的家里对他说起情形。那汉子一言不发地静听着。到了她说完的时候，他就说：“您想您的狗？这要四个金法郎。”

她吃了一惊，她的痛苦一下子都吓跑了：

“四个金法郎！您会撑死的！四个金法郎！”

他回答道：

“做这件事是很危险的，少一个钱我都不干！”

她生气地走开了。——四个金法郎！

她一回到家里，就把洛斯叫过来，又把掘井工人的奢望告诉了她。洛斯向来是善于忍耐的，不住地说：“四个金法郎！这可太多了，太太！”随后她接着说道，“倘若把食物扔给这条可怜的狗吃，使它不会这样死掉，那行吗？”

乐费活太太很欢喜地同意了这个办法，她们带着一大块揩了奶油的面包又动身到那儿去了。她们把面包切成很小的片儿，一片一片扔到坑里，一面轮流对比埃洛谈着。那只狗一下吃完了一片，便又叫着来讨另一片。

她们到傍晚时候回家了。随后第二天又去，以后每天如此，但是她们每天只有走这样一趟的时间。

谁知某一天早上，她们刚好把第一片面包扔下去，忽然听见坑里有一道洪大的狗叫声音。它们已经是两条了！有人另外又扔了一条狗，一条大狗！

洛斯喊着：“比埃洛！”

于是比埃洛叫起来，叫起来。

她们开始扔下食物了，不过每一回，她们都清清楚楚听见了一阵可怕的扰乱，接着就是比埃洛的许多哀鸣，它被它的伙伴咬了，那伙伴力气大，把什么都吃掉了。

她们费了气力来说明：“这是给你的，比埃洛！”

可是比埃洛显然是一点也没有吃到。两个失了主意的妇人面面相觑了。最后，乐费活太太用不高兴的声音说道：“然而我却不能喂养一切被人扔在这里面的狗，这非停止不行了。”

想到一切的狗都要靠她的费用生活，她心疼得说不出话来，她把剩下的面包带在身边走开了，自己一面走一面吃。

洛斯在后面跟随，不住地拿自己的蓝布围裙擦着眼角。

壁 橱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去年冬天里的某个晚上，我忽然感到一阵懒散，那是叫人难以忍受的。

我当时一个人待在家里，觉得自己倘若那么待着不动，立刻就会感到过分的愁惨，令人痛苦万分。

怎么办？我向前走，我又向后退回来，想找一个可以消磨两小时的地方，结果却第一次发现夜晚在巴黎竟没有什么好散心的地方。最后，我决定走进“牧女狂”，那个算得上是姑娘们的游戏场。

在它的大厅子里，人并不多。至于姑娘们呢，始终是那么几个，那些姑娘们容颜丑陋，精神疲乏，皮肤松弛。

不过我忽然望见一个可爱的矮矮的人儿了。她并不很年轻，不过是鲜润的，颇讨人喜欢的，有刺激性的。我拦住了她，并且出了我肯付的那种度过通宵的代价。我不愿意孤孤单单独自一个人回家，喜欢同这个姑娘去偎依搂抱。

于是我跟着她走了。

她住在殉教街一所大房子里。楼梯上的煤气灯已经熄了。我慢慢地爬上去，不断地划燃一支支蜡烛火柴，我的脚撞着梯级，心里不大痛快。

她走在头里，我听见了她的衣裙的摩擦声。

她在五楼停住了，关好了和外面相通的门以后，她问道：

“那么你可是待到明天？”

“一点也不含糊。你知道这原是我们商量好了的。”

“好，我的猫儿，那不过是问一下。你在这儿等一分钟，我马上就会回来的。”

于是她让我站在黑暗当中了。我听见她关好了两扇门，随后她仿佛还说了几句话。我诧异起来，不放心了。想来或许有一个小情人养在她屋子里。不过我的拳头和腰杆儿都是结实的。

我暗自想：“等会儿，我可以看个明白。”

我用全部精神和耳力去细听。有人轻轻动作，有人慢慢行走，并且非常之小心谨慎。随后另外一扇门打开了，我觉得又有人说话，不过很低很低。

她回来了，手里端着一支点燃了蜡烛。

“你可以进来了。”她说。

她用“你”字来称呼我，就是表示一种占有权的取得。我进去了，经过了一间饭厅以后，我就走进了一间卧房，那正是一般姑娘们住的卧房，连家具出租的卧房，还带着几幅厚的幔子和一铺染上可疑的斑斑点点的红绸子羽绒被。

她接着又说：“你随便坐吧，我的猫儿。”

我用一种怀疑的眼光视察屋子。可是绝没有什么像是令人放心不下的。

她很快地脱了衣衫，快得在我脱下外套以前，她已经到了床上。

她开始笑了：

“喂，你怎么了？你可是变成了木头人儿？你瞧，赶快点吧。”

我照她的样子做了，和她躺在一块儿了。

我开始和她谈天了。

“你在这儿住了不少的时候了吧？”我说。

“到一月十五就是半年。”

“你住在哪儿，以前？”

“以前我在克洛随勒街住。不过看门妇人给我捣乱，我就退了房子。”

接着她就述起一篇关于那个看门妇人的说不完的闲话了，她从前针对她造了许多谣。

但是忽然间，我听见有些声音就在我们身边响动。开始，那是一声叹气，随后，一些轻微的响声，让人听得清清楚楚，如同一个人坐在椅子上转动一样。

我突然在床上坐起来，并且问：

“那是什么响声？”

她用安详文静的态度回答：

“你不用担心，我的猫儿。那是隔壁的女人。隔板非常薄，所以我们听起来简直像在这儿。这种房子真糟糕！简直是纸板糊的。”

我懒得非常厉害了，仍旧钻到了被盖里。后来我和她又谈天了，并向她提出好些有关她头几个情人的问题。

我明明知道她是会说谎的。有什么关系？我也许会从那些谎言中间发现一件诚实而且动人的事。

“瞧吧，你得告诉我那是谁呀。”

“那是一个玩游艇的人，我的猫儿。”

“哈！说给我听吧。你们从前在哪儿？”

“我从前在阿尔让德伊。”

“你从前做什么事？”

“我在一家饭馆子做女佣人。”

“在哪一家？”

“在淡水船员馆。你知道它？”

“那还用说，盘南舫开的。”

“对呀，正是那一家。”

“他怎样和你讲爱情的，那个游艇家？”

“我替他拾掇床铺的时候，他强迫了我。”

不过我突然记起我朋友们中间的一个医生的理论了，他认识了女性的一切羞耻和困苦，认识了可怜的女性在变成有钱闲逛的男性的丑恶牺牲品以后的一切羞耻和困苦。

“一向如此，”他告诉我，“一个女孩子一向是被一个和她阶级相同而且生活情形相同的男人引坏的。我有好些本有关这种例子的观察记录。大家指责富人采摘民间孩子的清白的花，那不是正确的话。富人购买的是采下来扎好的花束！他们诚然也动手采摘，不过对象却是那些在第二期开放的花，他们从不去剪第一期的。”

这样一回忆，我就望着这个女伴笑起来：

“你得知道我明白你的历史。第一个和你相识的人并不是游艇家哪！”

“喔！真的是他，我的猫儿，我对你发誓。”

“你说谎。”

“噢！没有，我告诉你。”

“你说谎。赶快把事情都告诉我吧。”

她像是迟疑不决，显见得有点惊惶。

我追着又说：

“我是个魔术师，我的漂亮女孩子，我是个懂得催眠术的人。倘若你不把真相告诉我，我就来催眠你，结果我一定知道你的事情。”

她是和她那些相类的女人一样地愚昧，她害怕了。支吾地说：

“你怎样猜着的？”

我接着说：

“快点说吧。”

“唉！第一次吗，真差不多不算什么。那一天正是那地方的纪念节，饭馆子里添雇了一个临时帮忙的大掌锅，亚历山大先生。他一到之后，想干什么就在馆子里干什么。他指挥一切的人，指挥老板两口子，俨然是一个国王……那是个高高大大漂漂亮亮的人，他并不在他的炉灶跟前站着不动。他总是嚷着：‘赶快，要点奶油，要几个鸡子儿，要点儿葡萄酒。’并且旁人必须立刻跑着把这点儿东西送给他，否则他就生气，对你骂一些使人连大腿都羞得绯红的话。”

“白天的事情完了以后，他就在门口抽他的烟斗。后来我正捧着一大叠空盘子从他身边经过，他就对我这么说道：‘听呀，孩子，你来陪我到河边上走走，让我看看本地的风光吧！’我呢，像一个糊涂虫似地走向河边了。我和他刚好走到了岸边，他很快地就强迫了我，快得简直教我没有来得及知道他干的是是什么。末后，他赶着晚上九点的火车走了。以后我再没有见过他。”

我问：

“全在这儿吗？”

她结结巴巴地说：

“哈！我很相信弗洛朗丹是属于他的。”

“那是谁呀，弗洛朗丹？”

“是我的小子！”

“啊！很好。后来你又教那个游艇家自以为是弗洛朗丹的父亲，可对？”

“还用多说！”

“他可是有钱的游艇家？”

“是呀，他留下了一份产业给弗洛朗丹，每年收得着三百金法郎的利息。”

我渐渐感到兴趣了。仍旧追问下去：

“很好，这很好。你们居然一点都不像旁人猜想的那么笨。弗洛朗丹现在几岁了？”

她接着说：

“今年他十二岁了。一到春天，他就要去一次领圣体。”

“就这样，自从那一次以后，你就老老实实做你这种行业？”

她叹了口气，用忍耐的意味说：

“那又怎么办呢……”

但是忽然一道大的声音使我突然一下从床上跳起来。那声音是从卧房里出来的，是一个人跌到地上又爬起来的声音，其中还夹杂着双手在墙上摸索的声音。

我端起蜡烛向四周望了一转，又惊惶又生气。

她也坐起来了，勉强拉着我不动，同时用恳求的语气说：

“这毫无关系，我向你保证这没什么关系。”

不过我已经弄清楚那道异样的声音是从哪一边来的。我随即向着一扇被我们床头遮住的门走过去，接着突然拉开了它……

于是我看见了一个可怜的小男孩儿，那是个苍白且瘦弱的男孩儿，坐在一把大的麦秸靠垫椅子旁边浑身发抖，睁着一双受了惊骇的亮晶晶的眼睛望着我，显见得他刚才就是从椅子上落到地下的。

他一下望见了我就哭起来，张开两只胳膊向他母亲说：“这不是我的过错，妈，这不是我的过错。我先头睡着了，

后来就摔跤。不要骂我哟，这不是我的过错。”

我转过身来望着那个妇人。末后我高声说：

“这究竟是怎样一回事？”

她似乎有些难为情，心里很难过。她用断断续续的声音说：

“你叫我有什么办法？我挣的钱不够让他在外边寄宿，不得不把他留在身边，我又没有能力多租一间屋子，老天。我没有谁的时候，他就和我一块儿睡；若是有人在这儿来混一两个小时，他只好在壁里安安静静待着。他是知道那么做的。不过若是有人来住通宵，如同你一样，那么在在一把椅子上睡觉是会叫他腰痛的啊，叫这孩子腰痛的啊……那当然也不是他的过错……我真想让你也去试试看，你……在一把椅子上睡一夜……你就明白那种滋味了……”

她生气了，一边生气，一边叫唤着。

孩子始终哭着。一个瘦弱而畏怯的孩子，对呀，那真是壁橱里的，寒冷阴晦的壁橱里的孩子，他只能偶尔回到那张暂时空着的床上吸收一点点温暖。

我呢，当时也很想哭一场。

最后，我回到自己家里去睡觉了。

俘 虏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森林里静悄悄的。

雪从中午就开始下。是一阵片儿不大的小雪，在树枝上集成一层苔藓样的冰，在落叶上铺出一层银样的薄衣，在道路上撒成一幅又白又软而又广阔无边的地毯，并且加重了这树海里的没有界限的沉寂气象。

在那看守森林的警察住的房子门外，一个露出胳膊的年轻妇人正用斧头在一块石头上面劈柴。她又高又健壮，是一个地道的在森林里面长大的妇人，她的父亲和丈夫都是森林警察。

房子里有一个人喊着：

“今天晚上只有我们两个人，贝尔亲，你应当进来，看着快要天黑了，很可能有些普鲁士人和一些狼在附近一带的。”

那个劈柴的妇人正使劲地劈着一段树根，每逢劈过一下，就挺起胸膛，举起双手再劈。这时候她一面劈柴，一面回答：

“我已经干完了，妈。我就来了，我就来了，你不用害怕，天还没有黑。”

随后她搬了那些大大小小的柴块儿进来，沿着壁炉堆好；再跑到外面去关板窗，去关那些用榆木心子做成的厚实宽大的板窗；最后，才进来扣好门闩。

她母亲，一个年老而胆小怕事的老妇人，这时候连忙走到了火炉边说：

“我真不愿意你爹到外面去。两个女人，顶什么用？”

年轻女人回答：

“不见得！我一样可以打得死一只狼或者一个普鲁士人。”

说到这儿的时候，她抬头望了望一支悬在炉台上的大型手枪。

她丈夫在普鲁士人侵入的初期就加入军队了，现在她们母女两人单独和家长同住。这家长就是绰号“高跷”的老警察尼可拉·毕戎，他从前执拗地不肯离开自己的住所搬到城里去。

离这儿最近的城市就是勒兑尔，一座建在石岩上的要塞。那儿的人是爱国的，有财产的人早就决定抵抗侵入的敌人，早就决定闭门死守。从前已经有过两次了，在亨利四世和路易十四世那两个时代，勒兑尔的居民们都是以英勇自卫而著名的。这一次他们将要照原样做，当然！否则宁肯与全城同归于尽。

所以，他们购置了一些枪炮，配备了一队民兵，分为营又分为连，每天在演武场里操练。指挥者是乐伟业先生，他从前在龙骑兵队里当过中士，现在正开杂货店，娶了达勒伏泰先生的女儿，并且承袭了他的小店。

乐伟业自称城防指挥官，当地的青年人早已都去从军，于是他将其余那些为了抵抗而留下的人组成一支队伍。胖子们只用体操式的步伐在街上行走，为的是减肥和增加肺活量；体力弱的背着好些重的东西走路，为的是锻炼筋骨。

后来，大家等着普鲁士人来。不过普鲁士人却没有出现。他们驻扎得并不远，因为他们的侦察兵已经穿过森林前进了两次，一直走到“高跷”毕戎所看守森林的房子前头。

这个像是狐狸一样会跑的老警察早到城里通知过了。

他们瞄好了大炮的射击线，但是敌人却没有露面。

高跷的房子做了设在森林里的前哨站了。老人为了采办食物，又为了把乡下的消息送给城里的有产阶级，每周到城里去走两回。

这一天他又到城里送消息去了，因为前两天下午两点钟光景，有一个人数不多的德国步兵小支队在他家里休息，后来不一会儿就开走了，那个带队的中士会说法国话。

每逢他到城里去的时候，总牵着他那两条大嘴巴猎狗，以防备树林中的狼，因为这个季节里狼变得特别凶狠。并且临行他总吩咐他的妻女一到天色快黑就要关好门待在家里，不要到外面去。

他女儿什么也不怕，不过他的妻子总是发抖地、并且重复地说道：

“将来没有好下场，你们会看见将来没有好下场的。”

这一天傍晚，她比往常更着急一点。

“你可知道你爹什么时候回来？”她问。

“哦！要在十一点以后，一定。他老人家在指挥官那里吃晚饭，向来是回来得很晚的。”

于是她把锅挂在火上来煮菜羹了。到了她停止动作的时候，就听到一阵从烟囱管里传来的模糊的响声。

她喃喃地说：

“有人在树林子里走呀，有七八个人，至少。”

老婆子害怕起来，停止了纺轮的工作，一面结结巴巴地说：

“唉！上帝，你爹刚好不在这里！”

她还没有说完，一阵激烈的叩门动作使得她们的门发抖了。

母女两人没有回答，这时候，一种凶恶生硬的口音喊着：

“开门！”

随后，沉寂了一会儿，那同样的口音又喊：

“开门！不然的话，我就要打破它！”

于是贝尔亲听明白那是德国人说法国话的口音，就把炉台上那支大型手枪藏到了自己的裙子口袋里，随后，她走过去把耳朵贴到了门上才问：

“您是谁？”

那说话的声音回答道：

“我们是那天来过的队伍。”

年轻妇人接着问：

“您要什么东西？”

“从今天早上，我同我的队伍就在树林子里迷了路。开门！不然的话，我就要打破它。”

她在这当口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就连忙抽开了那根粗的铁门闩，拉开那扇厚的板门。于是在积雪的微光里望见了六个人，六个普鲁士人，前天来过的那几个。她用坚决的语气问：

“你们这时候到这儿来做什么？”

那中士用同样口音重复地说：

“我迷了路，完全迷了路，我认识这所房子。从今天早上起，我没有吃过一点什么，我的队友也一样。”

贝尔亲高声说：

“只有我和我妈两个人在家里，今天晚上。”

那个像是一个正直汉子的军人回答：

“这不要紧，我们不会做什么坏事。不过你要弄点东西

给我们吃，因为又乏又饿，我们都快站不住了。”

她立刻往后退了几步。

“请进来吧！”她说。

他们进来了，满身都是雪，在他们铁盔上面堆成一种宝塔形奶酪蛋糕样的东西，他们都像是疲倦得很。

年轻妇人指着那些排在大桌子两边的木头长凳向他们说：

“请坐上吧！我去给你们做点菜羹，你们看上去真是累极了。”

随后，她重新上好了门闩。

她在锅里添了水，又添了点奶油和好些马铃薯，随后取下了那块悬在炉台里面的肥膘腊肉，切了一半扔在汤里。

那六个人瞧着这一切动作，眼里饥饿得发火。他们早把他们的枪和铁盔搁在一个墙角落里了，现在安静得像孩子一般等着。

那母亲重新动手纺纱了，一面不时向着那些侵入的兵慌张地望一下。这时候，他们除了纺轮的轻巧旋转声音、柴火的开裂声音和水在锅子里的轻微响声音之外，什么也听不见了。

不过忽然之间，一种异样的声音叫他们全体都吃了一惊，那道声音像是一种从门底下传进来的干喘样的吹气声音，一种强有力的抽鼾样的和野兽嘘气的声音。

德国中士一下跳起来对着搁枪的地方走过去了。这个在森林里长大的妇人却做了个手势教他不必动弹，并且微笑地说道：

“这是狼呀！它们也和你们一样，走来走去并且都饿

了。”那个不肯轻信的汉子定要去看看，于是立刻打开了那扇门，这一来，他就看见两只灰色的大野兽快步拼命地逃。

他转身坐下来，一面喃喃地说：

“我当初真不相信。”

他们一心等候的那份菜羹出锅了。

他们狼吞虎咽地吃着菜羹，为了想要多吃一些，嘴巴张开到了耳朵底下，那几双滚圆的眼睛和嘴巴同时张开，喉管里的声响竟像落水管里“格鲁鲁”的水声一样。

母女俩一声不响地瞧着这些红胡子的迅速动作：菜羹里的那些马铃薯都像是落到了这些活动的毛丛里。

他们口渴了，于是这个在森林里长大的年轻妇人，就到地窖里替他们去取点苹果酒。地窖是一间有穹顶的小石屋，据说在法国大革命时代曾经做过监牢又做过避难之处。那里面有一条窄窄螺旋形的梯子，穿过梯子顶上的小洞就升到了厨房尽头的地面上，可是这小洞是用一块厚的四方木板盖住的。

贝尔亲走上来的时候却笑起来了，独自用狡猾的神气笑起来了。后来她把那只装苹果酒的罐子交给了德国人。

随后她和她母亲一同在厨房的另一端也吃着晚饭。这些兵吃完了，于是六个人都围着桌子打瞌睡。偶尔，一个脑袋轻轻地在桌上碰出一点响声，随后这个突然醒来的人又竖起了脊梁。

贝尔亲向那中士说：

“你们到炉子前面去睡吧，还用多说，那儿容得下六个人；我呢，要和妈到楼上的屋子里去。”

母女俩上楼去了。大家听见她们锁好了门，听见她们走了一阵，随后她们再也没有一点声息了。

普鲁士人都躺在地上了，脚对着脚，头枕着自己那件卷好了的大风衣；不久，发出了六道不同的鼾声，有些是响亮的，有些又是尖锐的，不过却通通是连续不断的和骇人的。

忽然响了一枪，这时候，他们确实睡着了很久很久，那枪声是非常震耳的，可以叫人相信放枪的地点就在靠着房子的墙外。那些兵立刻都站起来了。不过枪声又响了两下，随后另外又是三下。

楼上的门突然开了，年轻妇人赤着脚走下楼来，身上只披着小衫、系着短裙，手里端着一只烛台，神情像是张慌得很。她吃着嘴说道：

“法国兵来了，至少有两百人光景。要是他们在这儿找着了你们，他们就会来烧这所房子了。赶紧到地窖里去躲吧，并且不要弄出响声。倘若有响声，我们就都没有性命了。”

那个神色慌张的中士用德国口音的法国话喃喃地回答道：

“我很愿意，我很愿意，应当从哪儿走下去？”

年轻妇人连忙托起了小洞上的那块厚的四方木板，六个人就一个跟着一个，用退后的步儿凭着脚尖去探索梯子上的落脚处所往下走，最后都从那条螺形梯子上面消失了。

不过，在最后一顶铁盔的尖子消失以后，贝尔亲就盖上了那块沉重的榆木板——这木板厚得像是一堵墙，硬得像是一块铁，有绞链，有锁簧。她用钥匙把那监狱式的锁簧旋了两转，于是她就开始笑起来，她带着一阵想在这群俘虏的头上跳舞的疯狂欲望，不声不响然而乐不可支地笑了起来。

他们没有弄出一点声响，关在那里面，像是在一只坚固的箱子里，在一只石头箱子里，那只箱子只靠着一个嵌着几根铁条的矮气窗接受外面的空气。

贝尔亲重新燃起了她那炉火，又重新把那只锅子挂在火上，一面重新炖着点儿菜羹，一面低声自言自语：

“父亲今晚一定累坏了。”

随后，她坐下等着。现在只有那座挂钟的摆，在沉寂的境界里送出那阵阵有规则的“嘀嗒嘀嗒”的声音。

这年轻妇人不时对着挂钟望一眼，眼睛里的焦躁意味正像是说：

“走得太慢了。”

但是不久她就觉得有人在她的脚底下唧唧啾啾地说话了。好些低而模糊的语句，穿过地窖的砖砌穹顶传到她的耳朵里来。普鲁士人渐渐猜着她的诡计了，一会儿，中士就爬上了那座小梯子，举起拳头来打那方盖板。他重新用德国口音的法国话喊着：

“开门！”

贝尔亲站起来走到盖板跟前，模仿那中士的口音问：

“你们想要什么？”

“开门！”

“我不开！”

那汉子生气了：

“开门！不然的话，我就要打破它！”

她笑起来了：

“你打吧，好小子，你打吧，好小子。”

于是他动手用枪托来撞这块关在他头上的榆木盖板了。不过盖板竟抵住了枪托的撞击。

这个在森林里长大的年轻妇人听见他从梯子上下去了。随后，那些兵一个一个轮着走上梯子使劲来打，并且考察这盖板是如何关上的。不过，他们无疑承认了这种尝试是枉费气力，所以又通通走下去再在地窖里开始议论。

年轻妇人细听他们议论，随后打开了那扇通到外面的门，向夜色里侧起了耳朵细听。

远处一阵狗吠传来。她如同一个猎人一样吹起了口哨，后来，几乎立刻就有两条大狗在黑影里纵过来向她身边直扑。她抓住它们的脖子教它们不要再跑。随后她尽力高声叫唤起来：

“喂，爹呀！”

一道声音从很远的处所回答：

“喂，贝尔亲！”

她等了几秒钟，随后又叫唤：

“喂，爹呀！”

那道声音在近一些的地方又重新回答：

“喂，贝尔亲！”

她接着又叫唤：

“不要从气窗跟前经过。地窖里有好些普鲁士人。”

于是，那个高大的人影突然向左面一偏，在两枝树干中间停住不走了。他不放心似地问道：

“好些普鲁士人在地窖里。他们干什么？”

年轻女人开始笑了：

“就是前天来过的那几个。他们在树林子里迷了路，我把他们放在地窖里乘凉。”

于是她说起了这件凑巧的事：她如何放了几响手枪去恫吓他们，又如何把他们关到了地窖里。

那个始终非常严肃的老人问道：

“在这个时刻，你想让我们怎么办？”

她回答道：

“你去找乐伟业先生和他的队伍吧！他可以把他们抓起来，他一定高兴得不得了。”

于是毕戎老爹笑了：

“对，他一定很高兴！”

他女儿接着说：

“我给你做了点菜羹，赶快吃了再走吧！”

年老的森林警察坐在桌子跟前了，他把两只盆子盛满了菜羹放在地上去喂那两条狗，然后再吃自己那一份。

普鲁士人听见了有人说话，都不做声了。

高跷在一刻钟以后就动身了。贝尔亲双手抱着脑袋静静等着。俘虏们重新骚动起来了。现在，他们嚷，他们叫人，他们怒气冲天地不断用枪托来撞击那块摇不动的盖板。

随后，他们从气窗的嘴上放了许多枪，无疑的是希望在附近经过的德国支队可以听见。

这个在森林里面长大的年轻妇人不再动弹了，不过这种声音教她焦躁，教她生气。一阵恶怒在她心上发动了，她几乎想弄死他们，免得再闹。

随后，她越来越焦躁，开始瞧着壁上的挂钟，计算过去的时间。

她父亲去了一个半钟头了。现在他早到了城里。她仿佛看见了他：他把事情告诉了乐伟业先生，这一位却因此而脸色发白，于是打着铃子向女佣人索取他的军服和军器。他又仿佛听见了那阵在各处街道上流动的鼓声；看见了各处窗口里现出好些惊惶的脑袋；那些民兵从各自的家里喘

着气走出来，衣裳还没有穿好，一面扣着身上的皮带，一面用体操式的步儿往指挥官家里走。随后，队伍排好了，高跷站在头里，在深夜的积雪中间向森林开拔。

她又瞧着壁上的钟：“再过一小时，他们可以到这儿。”一阵神经质的焦躁使得她心里忍耐不住了。每一分钟在她都好像是无穷尽的。真慢呀！

最后，她假定他们要到来的时刻，已经被钟上的针指了出来，于是她再打开门去听动静，望见有一个人影子正小心地在那儿走。她害怕了，进出了一声叫唤。谁知那就是她的爹。他说道：

“他们派我来看情形是不是没有变。”

“没有，一点也没有。”

这时候，他也在黑暗中吹起了一声拉得很长的尖锐的口哨。不久就看见一堆黄不黄黑不黑的东西，从树底下慢慢地走向这边来：一队由十个人组成的前哨。

高跷不断地重复说道：

“你们不要在气窗跟前经过。”

后来，那些先到的人把那个令人不放心的气窗指给了后到的人看。

部队的主力到齐了，一共是两百人，每人带了二百粒子弹。

精神激动的乐伟业浑身发抖了，他把弟兄们布置好，把房子团团围住，一面却在那个气窗前面，那个开在墙脚边给地窖通空气的小黑窟窿前面，留下了一个大的空白区域。

随后，他走到房子里面了，并且问明了敌人的实力和动态。因为敌人现在绝无声息，竟使他们可以相信敌人已

经失踪或是消灭，或是从气窗里飞走了。

乐伟业先生在那方盖板上跺着脚叫唤：

“普鲁士军官先生！”

德国人却不回答。

指挥官接着又叫唤：

“普鲁士军官先生！”

竟然没有效果。他费了二十来分钟，劝告那个一声不响的军官把军械和配备缴出来投降，同时允许保全他们整体的生命安全和军人荣誉。不过，无论是同意或者仇视的表示，他没有得到一句回答，因此形成了僵局。

民兵们正踏着地面上的雪，使劲地用胳膊打着自己的肩头，如同赶车的人教自己取暖似的，并且都瞧着那个气窗，那种想从气窗前面跑过的孩子气的念头愈来愈强烈。

民兵们中间有一个素来很轻捷的，这时候突然冒险了，他使起一股劲儿像一只鹿似地在气窗前面跑着走过去。这尝试竟成功了。俘虏们都像死了一样。

有人高声叫唤着：

“没有一个人。”

后来另一个民兵又从这个危险的窟窿前面，穿过那段没有受包围的地方了。这样，就成了一种游戏。不时就有一个人跑起来，从这一堆中间跑到另一堆中间，如同孩子们的某种游戏，并且两只脚提得那样活跃，所以就有许多雪块儿跟着他跳起来。有人为了取暖，烧燃了几大堆枯枝，于是民兵们跑动的侧影，在一阵由右面跑到左面的迅速动作里照得明显了。

有一个人叫唤：

“轮到你了，笨鹅。”

笨鹅是一个胖大的面包商人的姓，他本人的大肚子惹起了同伴的笑声。

他迟疑起来。有人取笑他了，于是他打定了主意，就用一种小小的体操式的步儿起程了。那种步儿是有规则的，气喘吁吁的，大肚子摇来摇去。

全队的人都笑出眼泪来了。大家打起吆喝来鼓励他：

“好啊！好啊！笨鹅！”

他将近走完了三分之二的路程。这时候，气窗里闪出了一道长而快的红光，同时“叭”地响了一声，接着这个胖大的面包师带着一声骇人的叫唤扑倒在地上了。

没有一个人跑过去救他。随后，大家看见他在雪里手脚伏地爬着，口里一面哼个不止，后来，等到他爬完那段可怕的路程便晕倒了。

他臀部的脂肪中了一粒子弹，部位正是臀尖上。

在初次的意外和初次的惊慌过了以后，一阵新的笑声又响起了。

不过，指挥官乐伟业在那所房子的门槛边出现了。他刚刚决定了他的作战计划。这时候用一种颤抖的声音下着命令：

“白铁铺卜朗虚老板和你那些工友。”

三个人走到他跟前了。

“你们把这房子的落水管都取下来。”

一刻钟之后，他们就搬来了二十来米长的落水管交给了指挥官。

于是他用尽了千般小心，在地窖的那块盖板旁边挖了一个小圆孔，后来从一口井的抽水机边引出一道水路通到这个圆孔里来，他兴高采烈地大声说：

“我们就要请这些德国先生喝点儿东西！”

一阵由于赞美而起的狂热“呼啦”之声爆发了，接着就是一阵狂嚷和傻笑。后来指挥官组织了好些个工作小组，五分钟换一次班。接着他发命令了：

“抽水！”

于是井上的那副抽水机筒的铁摇手开始摇动了，一阵细微的声响沿着那些落水管流着，接着不久就带着一阵溪涧中的流泉幽咽之声，一阵有些红鱼在里面出没的岩泉的幽咽之声，从梯子上一级一级落到了地窖里。

大众静候着。

一小时过了，随后，两小时，随后又是三小时。

怒气冲天的指挥官在厨房里散步了，他不时把耳朵贴在地面上，设法去猜度敌人正做着什么事，暗自询问他们是否不久就会投降。

敌人现在开始骚动了，有人听见了他们在撞动地窖里的那些酒桶，听见了他们说话，听见了他们弄得水哗哗响。

后来在早上八点钟光景，一句用德国口音说的法国话从气窗里传出来了：

“我要和法国军官先生说话。”

乐伟业从窗口边略略伸出了脑袋答话：

“您投降吗？”

“我投降。”

“那么请您把所有的枪都送到外边来。”

于是大家立刻看见一支枪从气窗里伸出来了，并且随即倒在雪里了，随后又是两支、三支，所有的军器都齐了。最后，那同样的声音又叫唤：

“我没有了。请您快点，我已经淹在水里了。”

指挥官发了命令：

“停止抽水。”

抽水机筒的摇手不动了。

等那些握枪候命的民兵塞满了那间厨房，他才从从容容托起了那方榆木盖板。

四只脑袋出现了，那是四只湿透了的灰黄长发的脑袋，后来，大家看见那六个德国人一个跟着一个走上来，那都是发抖的、浑身流水的和惊慌失措的。

他们都被人捉住了，都上了绑了。后来，因为大家恐怕有什么意外，就立刻分成两队出发。这两队中间有一队是押解俘虏的，另一队，却用一张铺在几根树条子上的床垫子抬着笨鹅。

他们都胜利地回到了勒兑尔的城里。

乐伟业先生因为生擒普鲁士的一队前哨的功勋得到了政府的勋章。而那个胖大的面包师因为在敌人跟前受伤，也得了军人奖章。

骑马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这家可怜的人是靠丈夫的微薄薪水苦难地度日的。自从两夫妇结婚以来，有两个孩子出世，于是不宽裕的境遇，变成了一种依然要装装门面的贵族人家的痛苦了。

海克多尔·德·格力白林是个住在外省的贵族的子孙，在他父亲的庄园里长大，教育他的是个老年的教士。他们并不是有钱的，不过维持着种种外表苟且偷生而已。

随后在二十岁那一年，有人替他在海军部找了一个位置，名义是办事员，年俸是一千五百金法郎。他从此在这座礁石上搁浅了。

种种无穷尽的偏见、等级上的固执、保持身份的顾虑，始终缠绕着这些在往日有过光彩而现在因为游手好闲以致颓败的人家。海克多尔·德·格力白林在这种社会里，遇见了一个像他一般贫穷的贵族女子，于是就娶了她。

在4年之间，他们得了两个孩子。

又经过4年，这个被困苦所束缚的家庭，除了星期日在香榭丽舍大街一带散步以及利用同事们送的免费票每年冬天可以到戏院里看一两回戏以外，再也没有其他的可散心的事情可做了。

但是在今年春初，有了一件例外的工作由科长交给了这个职员，末了他就领到了一笔三百金法郎的特别奖金。

他带了这笔奖金回来向他妻子说道：

“亲爱的杭丽艾德，我们现在应当享受点儿，譬如同着孩子们好好地玩一回。”

经过一番长久的讨论以后，才决定大家同到近郊去吃午餐。

“说句实在话，”海克多尔高声喊起来，“反正就这么一次，我们去租一辆英国式的小马车，给你和孩子们以及女佣人坐，我呢，我到马房里租一匹马来骑。这于我是有一定益处的。”以后在整个星期中间，他们谈话的资料完全是这个定了计划的近郊游览。

每天傍晚从办公室回来，海克多尔总抱着他的大儿子骑在自己的腿上，并且使尽气力教他跳起来，一面向他说道：

“这就是下星期日，爸爸在散步时跑马的样子。”

那个女佣人想起先生会骑马陪着车子走，总用一种赞叹的眼光瞧着他；并且在每次吃饭的时候，她静听先生谈论骑马的方法，叙述他从前在他父亲跟前的种种成绩。哈！他从前受过很好的训练，所以只要骑到了牲口身上，他一点也不害怕！

他擦着手掌重复地向他妻子说道：

“倘若他们可以给我一匹有点儿脾气的牲口，我就高兴了。你可以看见我怎样骑上去，并且，倘若你愿意，我们从森林公园转来的时候，可以绕路从香榭丽舍大街回家。那么我们真可以绷绷面子，倘若遇得见部里的人，我一定不会丢脸。单凭这一点就足够教长官重视我了。”

到了预定的那一天，车子和马同时都到了他的门外。他立刻下楼去检查他的坐骑。

他把这牲口的四条腿一条一条地托起来，一条一条地摸了一遍。全家已经都下了楼，他趁此把马类的通性和这匹马的特性，举行了一次理论实际双方兼顾的小演讲，根据他的认识这匹马是最好的。

等到大家都好好地坐上了车子，他才又去检查马身上

的鞍轭；随后，他踏到了一只马镫上立起来，就跨到了牲口身上坐下了。这时候，那牲口开始驮着他乱跳了，几乎掀翻了它的骑士。

慌张的海克多尔极力稳定它，说道：

“怎么了，慢点儿，朋友，慢点儿。”

随后，坐骑恢复了它的常态，骑士也挺起了他的腰杆儿，他问道：

“大家都妥当了？”

全体齐声回答道：“妥当了。”

于是他下了命令：

“上路！”

这些坐车和骑马的人都出发了。

所有的视线都集中在他的身上。他用英国人的骑马姿态教牲口“大走”起来，同时又夸张地把自己的身子一起一落。他刚落在鞍子上，立刻如同要升到天空似地又向空中冲起。他时常俯着身子像是预备去扑马鬃，并且双眼向前直视，脸色发白，牙关咬紧。

他的妻子抱着一个孩子搁在膝头上，女佣人抱着另外的一个，她们不住地重复说道：

“你们看爸爸呀，你们看爸爸呀。”

那两个孩子受了动作和快乐以及新鲜空气的陶醉，都用好些尖锐的声音叫唤起来。那匹马受了这阵声音的惊骇，结果那种大走就变成“大颠”了，末了，骑士在极力勒住它的时候，他的帽子滚到了地上。于是赶车的只得跳下车来去拾，后来海克多尔接了帽子，就远远地向他的妻子说：

“你别让孩子们这样乱嚷，否则你会弄得我的马狂奔！”

他们在韦西奈特的树林子里的草地上，用那些装在盒

子里的食品做午餐。

尽管赶车的照料着那三匹牲口，海克多尔不时还站起来去看他骑的那匹牲口是不是缺点儿什么，并且拍着它的脖子又给它吃了点儿面包、好些甜点和一点儿糖。

他高声说道：“这匹马性子很烈。开始它固然掀了我几下子，但是你看见了我很快就平静下来了，它承认了它的主人，现在它不会再乱跳了。”

他们按照了预定的计划，绕道从香榭丽舍大街回家。

那条路面宽敞的大道上，车子多得像是蚂蚁。并且，在两边散步的人也多得可以说是两条自动展开的黑带子，从凯旋门一直延到协和广场。海克多尔那匹马自从从通过了凯旋门，就陡然受到一种新的热劲儿的支配，撒开了大步，在路上那些车辆的缝儿里斜着穿过去，向自己的槽头直奔。尽管它的骑士费尽了方法让它安静，不过简直毫无用处。

那辆车现在远远地和马相离的了，远远地落在后面了。后来那匹马走到了实业部大厦跟前，望见了那点儿空地，就向右一转并且大颠起来。

一个身系围腰的老妇人，在街面上横穿过去，她刚好挡住了这个乘风而来的海克多尔的路线。他没有力量勒住他的牲口，只得拼命地开始叫唤：

“喂！喂！那边！”

那个老妇人也许是一个聋子，因为她仍然平平稳稳继续走她的路程，直到撞着了那匹像火车头一般飞奔过来的牲口胸前，她才滚到十步之外，裙子迎风飞舞，一连翻了三个筋斗。许多声音一齐嚷道：

“抓住他！”

惊慌失措的海克多尔抱着马鬃一面高声喊道：

“救命！”

一股怕人的震动力量，使得他像一粒子弹似地从那匹奔马的耳朵上面滑下来，并且倒在一个刚刚扑到他跟前的警士的怀里。

顷刻间，一大群怒气冲天的人，指手划脚，乱叫乱嚷，团团地围住了他。尤其是一个老先生，一个身佩圆形大勋章的大白胡子，像是怒不可遏似的，他不住地说：

“真可恨，一个人既然这样笨手笨脚就应该待在家里不动。骑不来马就不必跑到街上来闹人命。”

但是四个汉子抬着那个老妇人过来了。她像是死了一样，脸上没有血色，帽子歪着顶在头上，而且全身都是灰尘。“请您各位把这妇人送到一家药房里，”那个老先生这样吩咐，“我们到本区的公安局里去。”

海克多尔由两个警士陪着走了，另外一个警士牵着他的马，一群人跟在后面。未了，那辆英国式的马车忽然出现了。他的妻子连忙奔过来，女佣人不明白如何是好，两个孩子齐声叫唤。

他说起自己当初正预备回家，却撞倒了一个老妇人，这算不了什么。他那一家吓坏了的人都走开了。

到了区公安局，没费什么事就把事情说清楚了，他报了他的姓名，海克多尔·德·格力白林，海军部职员，随后，大家专心等受伤者的消息。一个派去探听消息的巡警回来了，说她已经醒过来，但是她说内脏异常疼痛。那是一个做粗工的女佣人，年纪65岁，名叫西蒙大妈。

听到了她没有死，海克多尔恢复了希望，并且答应负担她的治疗费用。随后他连忙跑到那药房里去了。

乱哄哄的一大堆人停在药房门口，那个老太婆躺在一

把围椅上面不住地哼着，手是不动的，脸是发呆的。两个医生还在那里替她检查。四肢没有损坏一点，但是有人怀疑内脏有一种暗伤。

海克多尔和她谈话了：

“您很难受吗？”

“唉！对呀。”

“哪儿难受？”

“我肚子里简直像一炉火。”

一个医生走过来：

“您，先生，您就是闹下这个乱子的人吗？”

“是的，先生。”

“应该把这妇人送到一个疗养院里去，我认识一家，那里的住院费用是每天六个金法郎。您可愿意让我去办？”

海克多尔快活极了，他谢了这个医生回到家里，心里松了一口气。

他妻子哭着等候他，他劝她不要着急：

“这没什么要紧，那个西蒙大妈已经好了些了，3 天之后就可以痊愈，我送她到一家疗养院里去了，这没什么。”

没什么要紧！

第二天，他从办公室里下班出来，就去探听西蒙大妈的消息。他看见她正用一种满意的神气吃一份肉汤。

“怎样了？”他问。

她回答道：

“唉，可怜的先生。这还是老样子，我觉得自己差不多快要完了，并没有什么好点儿的样子。”

那位医生说应该等候，怕的是陡然起一种并发症。他等了三天，随后又去看。那老妇人面色很好，目光明亮，

望见他的影子就哼起来。

“我不能够动一下，可怜先生，我再也受不了了。这样要到我死的那天为止。”

海克多尔的脊梁上面起了一阵寒噤。他请教医生，那医生伸起两只胳膊向他说道：

“您有什么办法，先生，我不晓得。我们试着抱她起来，她就直嚷。就是要叫她换一换椅子的地位，也没有法子能够禁止她伤心地乱嚷。我应该相信她向我说的话，先生，我总不能钻到她肚子里去看一看呀。所以非到我看见她走得动的时候，我没有权力假定她在那里说谎。”

那老妇人呆呆地静听，两只眼睛露出狡猾的光。

一个月过去了。西蒙大妈始终没有离开她的围椅。她从早吃到晚，发了胖，快乐地和其余的病人谈天，仿佛已经是惯于不动作了，如同这就是从她50年来的上楼、下楼、铺床、从地下向高楼上运煤、扫地和刷衣等等工作，好好儿挣得来的休息。

海克多尔摸不着头脑了，每天来看她，他觉得她每天都是安稳和恬静的，并且向他高声说道：

“我再也不能够动了，可怜先生，我再也不能动了。”

每天傍晚，那位忧心如焚的格力白林夫人总向他问道：

“西蒙大妈呢？”

每次，他总垂头丧气地回答：

“一点也没变化，绝对一点也没有！”

他们辞退了家里的女佣人，因为她的工钱成了极重的负担。他们还格外节省用费，那笔特别奖金完全耗掉了。

于是海克多尔约好了四位名医生团团齐集在老妇人跟前。她听凭他们诊察、摸索、把脉，一面用一副狡猾的眼

光瞧着他们。

“应该叫她走几步。”有一个医生说。

她大嚷起来：

“我再也不能够了，我的好先生们，我再也不能够了！”

于是他们握着她、托起她、牵着她走了几步，但是她从他们的手里滑出来，倒在地板上面乱嚷，声音非常可怕，他们只好用异常小心的态度，把她仍然抬到原来的座位上。他们发表了一个谨慎的意见，然而断定是无法工作的。

末了，海克多尔把这种消息告诉他妻子的时候，她不由自主地倒在一把椅子上面，一面结结巴巴地说道：

“不如把她养在这里还要好一点，这样我们可以少花点儿钱。”

他跳起来了：

“养在这儿，养在我们家里，你居然这样想？”

但是这时候，她对什么都是忍让的，含着两眶眼泪回答道：

“你有什么办法，朋友，这不是我的错！”

散 步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勒拉老爹是公司的司账员。这天，他从店里出来的时候，他的眼睛被夕阳的光辉照昏了好一会儿。原来他是整天在煤气灯的黄色火光下面工作的，坐的地方正是店房后头的部分，刚好对着一个又深又窄像是一口水井样的天井。那间小屋子正是他40年以来一直度过白昼的地方，里面非常晦暗，在盛夏也只有11点到3点之间不必点灯。

小屋子里永远是又冷又潮湿的，它的惟一的窗子正对着那种壕沟样的地方，其中的蒸发物不断地从窗口飘进来，小屋子里因此满是霉气和阴沟的臭气。40年以来，勒拉先生每天8点钟就走到这“监狱”里，接着就一直坐到傍晚7点钟，对着账簿，弯着腰，用一种忠实店员的勤奋作风记账。

初入公司的时候，他每年工资是一千五百金法郎。现在已经加到每年三千了。他一直过着单身生活，他的收入不容许他娶亲。

他从来毫无享受，也没有什么大的欲望。然而，他这时也有被这种单调而不断的日常工作弄得疲倦的时候，这时他也发表他理想式的希望：“活见鬼，倘若我每年有五千金法郎的利息进款，我就要舒舒服服花掉它。”

实际上，他从来没有为了自己舒舒服服花过钱，并且，除了每月领得的工资以外，从来没有其他收入。

他的生活没有变化、没有波动，也几乎没有希望。

21岁那一年，他就进了这家公司。以后，他一直没有离开过。1856年，他父亲死了。他母亲是1859年死的。此后，他只在1868年搬了一次家，那是因为他的房东要增加

房租。

每天早上一到六点整，他的闹钟就会发出可怕的喧闹声，使他从床上跳起来。然而有两次，1866年和1874年，那件机器却出了毛病，他呢，也从来不知道那是为着什么。他每天穿衣裳、铺被盖、揩桌椅、扫屋子，这些日常工作要用掉他一个半小时。

然后他出门了，走到了那家换过11个老板还没有改招牌的面包店里，买一个蛾眉月式的面包，接着就在路上一边走一边吃。

他一辈子的生活，简直完全是在那间窄小晦暗而且壁上糊着同样颜色折花纸的办公室里度过的。刚进去的时候，他年纪轻轻，名义上是那位蒲吕孟先生的助手，他当年一心指望能接替他的职务。

现在，他早已接替了蒲吕孟，于是什么也不指望了。

旁人的生活过程总有种种值得回忆的地方，譬如意料不到的变化、甜美的或者悲苦的爱情，冒险的旅行，而他对于这一切属于自由生活的经历，完全是门外汉。

从前，他在他前任留下来的小圆镜子里，瞧见过自己的金黄的髭须和卷起的头发。现在，他每天傍晚出公司以前在同样的镜子里欣赏的，是他的雪白的髭须和光秃的头顶了。

40年已经溜过去了，长久而又迅速，空虚得像是一个整天发愁的日子，而且简直就是失眠者的漫漫长夜！40年之间，他一点什么也没有留下，甚至于连一个回忆也没有，甚至于自从他父母去世以后，连一点恶运也没有。

总而言之，他过得绝对空虚。

这一天，勒拉先生在公司的大门口被夕阳的光辉照昏

了好一会儿。后来，他想起暂时不必回家，可以在晚饭之前去兜一个小圈子，这种兴致他一年中大约有五六次。

他走到大街上了，那一带，人潮在新绿的树阴下流着。这时候正是暮春的一个黄昏，一个使人陶醉、心弦动荡的黄昏。

勒拉先生用他那种老翁式的小而急促的脚步走着，他带着愉快的眼光走着，由于大地的欢欣和空气的温暖，他感到幸福了。

他走到香榭丽舍大街了，接着继续前进，他被那阵在和风里经过的春天的气味鼓动起兴致来了。

天色整个儿红得像是着了火似的；凯旋门隔着地平线上的绯红背景浮出它的乌黑的体积，俨然是一个立在火灾现场之中的巨人。等到走到了这座巨大而华丽的建筑物跟前，这个年老的司账员觉得自己的肚子饿了，接着他走进一家酒馆去吃夜饭。

有人招待他坐在店外人行道上的座位上。他叫了一份酸汁冷羊脚、一份生菜和一份芦笋，接着，勒拉先生开始吃着这顿很久没有吃过的较为像样的夜饭。他又叫人加上一块布里产的有名干乳酪，在那上面浇了半瓶鄱尔它产的上好葡萄酒；随后，他喝了一杯咖啡，这在他是不常有的事，最后他又喝了一小杯白兰地。

等到付过账以后，他自己觉得很快乐、很活泼，并且略带醉意。

他暗自说道：

“今晚真是一个好天气。我索性继续散步直到布洛涅森林的入口为止吧！这是于我身体有益的。”

他重新走动了。一首在从前被他的一个女邻居唱过的

古老曲子，总是萦绕在他的脑子里：

林子新绿时，
情人向我语：
我望吾爱来，
同往花棚下。

他不停地哼着这首曲子，哼完了再哼。

夜已经降到巴黎上空了，这是一个微风不起的夜，一个很暖和的夜。

勒拉先生走到后面就有点疲倦了，他坐在一条长凳上，注视那些载着爱情的马车一辆跟着一辆闪过去。而几乎立刻就有一个女人走到了他跟前，并且坐在他旁边了。

“早安，我的小伙子。”她说。

他没有回答。她接着又说：

“让我来爱你吧，我的亲人。你可以看得出来我是很可爱的。”

他说：

“您认错人了，太太。”

她伸起一只胳膊挽着他的胳膊了：

“哪儿的话，不用装傻，听我说……”

他站起了，并且走开了，心里感到不快活。

走到百来步光景，另外一个女人又走近他身边了：

“您可愿意在我身边坐一会儿，我的漂亮孩子？”

他向她说：

“您为什么要做这行买卖？”

她在他面前立定了，并且声音变得嘶哑，凶恶：

“活见鬼，总不是为了给自己快乐！”

他用柔和的声音盘问：

“那么，谁在后面逼着您？”

她咕嘟着：

“人不得不过活呀，你这个没良心的。”

后来，她走开了，口里一面轻轻唱着。

勒拉先生目瞪口呆地呆了好一会。许多其他的女人又在他跟前经过，叫他、邀请他。

他觉得他的头上展开了一些儿什么乌黑的东西，一些儿让人伤心的东西。

后来，他重新坐在另一条长凳上了。成行的车子始终不断地跑着。

“我当初不到这儿来就好了，”他暗自想着，“现在我看见了一切，自己简直完全被弄得心烦了。”

他开始想着摆在他眼前的这一切：买得到的或者出自真心的爱情，花了钱的或者自由的接吻。

爱情！他简直不大认识。他一生由于偶然、由于奇遇，也有过两个或者三个女人，可是他的收入不容许他的任何例外的开销。他想到他从前的生活了，那是和大众的生活很不同的，很暗淡，很忧郁，很平常，很空虚。

世上有好些真正没有运气的人，忽然一下，如同一副厚实的幕布被人撕开了似的，他望见了苦楚，望见了自身生活里的漫无边际的、单调的苦楚——过去的苦楚，现在的苦楚，未来的苦楚。最后的日子和最初的一样，无论在前、在后、在左、在右，他四周一无所有，心里一无所有，任何方面都一无所有。

车子的行列始终走着。一对对在揭开顶盖的轿式马车的通道中间静悄悄地互相搂着的人，在他眼前显露出来又消失过去。他觉得全世界的人都像是受着喜悦、快乐、幸

福的陶醉，在他跟前排成了队伍走过。

而他自己却是个孤零零的、完全孤零零的旁观者。到明天，他也许依旧是孤零零的，始终孤零零的。

他站起了，走了几步，后来突然疲倦了，他重新又在第二条长凳上坐下了。

他等待什么？他指望什么？一点什么也不等待也不指望。他想起一个人在年老的时候，回到家里，看得见许多小孩子们咕咕呱呱地说话，应当是有滋味的。一个人被那些由自己抚育的孩子们围绕、疼爱，对他说些有趣的和天真的话，使得冷落的心重归温暖，使得一切都受到安慰，那么这时候，老境是甜美的。

后来，他想起了自己那间空卧房，想到了自己那间清洁而惨淡的小卧房，除了自己从来没有谁进去过，于是一阵烦恼的感觉紧束着他的心灵。那间卧房，在他看来，觉得比他那间小办公室更让人伤心。

后来，想到要回到那间卧房里，孤零零地躺在自己的床上，照着老样子重新去做每天夜晚的种种行动和工作，真使他很害怕。

他又站起了，并且，忽然遇见了树阴下的第一条小径，他为了到野草上去坐，就走到一座轮流采伐的小树林子里了……

他听见了他的周围、他的头上、四面八方，有一种模糊的、无限的、连续不断的声浪，一种微弱而远近皆有的声浪：那正是巴黎的气息，像一个巨人似的气息……

已经上升的太阳在布洛涅森林上面罩着一层光浪。三五辆车子开始流动了，后来骑着马散步的人都快快活活地到了。

有一对人在一条没有游人的树阴小径上散步。突然间，那青年妇人抬起脑袋，望见了枝叶当中有一个棕黑色的东西，她吃惊了，不放心了，伸起手指着：

“你瞧……那是什么？”

随后，叫唤了一声，她不由自主地倒在她那个男伴侣的怀里了，他只得让她躺在自己怀里。

看公园的警卫立刻被人找来了，他们解下了一个用裤子吊带自缢的老人。

有人证明自杀是在前一天晚上完成的。那些从他身上找出来的证件，表明了他是司账员勒拉。

有人把他的死亡归入一种无法揣测动机的自杀之列。也许是一种突然而起的痴癡结果吧？

珠 宝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自从郎丹先生在那次晚会上遇见了那个青年女子后，他就坠入了情网。

她父亲原是外省税务局的局长。她父亲死后，她和母亲到了巴黎，母亲时常与本区几个富有人家往来，目的是要给年轻女儿找个好的配偶。

母女俩都是贫穷而可敬、安静而温和的。那年轻女儿像是一位贤妻良母的典范，她那种带着害羞的美，具有一种天使般的纯洁风韵。

大家都赞美她。凡是认识她的人都不住地重复说：“将来谁娶了她，那可真是有福气啊。我们找不出比她更好的姑娘了。”

郎丹先生当时是内政部的一个主任科员，每年的薪水是三千五百金法郎，他向她求婚，娶了她。

最初和她在一块儿，他过着一种令人难于相信的幸福生活。她用一种巧妙的经济手腕来治家，两个人好像过得很阔气。她对待丈夫的注意、细心、体贴，真是罕有的；并且她本身的诱惑力非常之大，以至于在他俩相遇6年之后，他爱她更甚于初期。

他仅仅责备她两个缺点：爱看戏和爱假的珠宝。

她的女朋友们（她认识三五个小官儿的妻子）随时和她到包厢去看流行的戏；而她呢，不管好歹总要拉着丈夫同去散心，不过他在整天工作之后，这类的散心事是教他骇然、感到疲乏的。

于是他就央求她跟着熟识的太太们去看戏，并且由她们送她回家。她认为这种办法不大好，始终不肯同意。最

后，她由于体恤才答应了他，他因此对她十分感激。

谁知这种看戏的兴趣，不久就在她身上产生了装饰的需要。她的服装固然始终是简单的，具有风雅的趣味的，十分朴素；但是她养成了习惯，爱给自己挂上一双假充金钢钻的大颗儿莱茵石的耳环，并且佩上人造珍珠的项圈、人造黄金的镯子，嵌着冒充宝石的五彩玻璃片儿的押发圆梳。

这种爱好引起了丈夫的不满，他时常说：“亲爱的，一个人在没有办法为自己购买种种真的珠宝的时候，那么只能靠着自己的美貌和媚态来做装饰了，这是举世无双的珍品。”

但是她从容地微笑着说：“你教我怎么办？我爱的是这个。这是我的毛病。我明明知道你有理由，不过人是改变不了本性的。我当然更爱真的珠宝，我！”

于是她拿着珍珠软项圈在手指头儿之间转动，又教宝石棱角间的小切面射出回光，一面不断地说：“赶紧瞧吧，这制造得真好。简直就像真的！”

他在微笑中高声说：“你真有波希米女人的风趣。”

某一个冬天夜里，她到大歌剧院看戏，回家的时候她冻得浑身发抖。

第二天，她咳嗽了。8天之后，她害肺炎死了。

郎丹几乎跟着她到坟墓里去了。他的失望是非常惊人的，以至于在一个月之间头发全变成白的了。他整天从早哭到晚，心灵被一种不堪忍受的痛苦撕毁了，对亡妻的回忆，亡妻的微笑、声音和一切娇憨姿态始终缠绕着他。

光阴绝没有减少他的悲恸。每每在办公钟点之内，同事们谈着点儿当日的事情，他们忽然看见了他的腮帮子鼓

起来，他的鼻子收缩起来，他的眼睛满是眼泪。

他做出一副苦相，随即开始痛哭起来。

他把他伴侣的卧房保留得原封不动。为了思念她，他每天把自己关在卧房里面，并且一切家具、甚至于她的衣物，也同样如同她去世那天的情形一般留在原来的地方。

不过，他现在的生活变得困难了。他的薪水，从前在他的妻子手里，够应付一家的种种需要，而现在应付他一个人的用途反而变成不够的了。后来他发呆地问自己：她从前用什么巧妙方法教他一直喝上等的酒和吃鲜美的东西，而目下他自己竟不能够依靠菲薄的财源去备办从前的饮食。

他借过债，并且千方百计想法子弄钱。终于某天早上，他连一个铜子儿都没有了，而这时离月底发薪的日子相距还有整整一周，他想起应卖掉一点儿东西了，接着立刻动了念头要把他妻子的“劣货”卖掉一点，因为他的内心深处，对于从前那些害得他生气的冒牌假货早已是怀着一种憎恨的。甚至于那些东西的影子，使他每天对他至爱至亲的亡妻的回忆，也多少损害了一点。

他在她遗留下来的那堆假货里找了许久，因为直到最后的那些日子里，她还始终固执地买进过许多，几乎每天晚上，她必定带回来一件新的东西，现在，他决定卖掉她仿佛最心爱的那只大项圈了，他以为它可以值六个或者八个金法郎，那固然是假东西，不过也的确是下过一番很细致的功夫的。

他把它搁在衣袋里，然后来他沿着城基大街向他部里走，想找一家有信用的小珠宝店。

他找到了一家就走进去了，他未免有点儿难为情。

“先生，”他对那商人说，“我很想知道您对这件小东西

的估价。”

那个人接了东西，左看右看了好一阵，掂着它的轻重，拿起一枚放大镜，教他手下的店员过来，低声给他讲了几句，他把项圈搁在柜台上边了，并且为了格外好好儿鉴定它的印象，他又远远地瞧着它。

郎丹先生被这一套程序弄得不好意思，开口正预备说：“唉！我很知道这东西没有一点价值。”然而珠宝商人先说话了：“先生，这值得一万二千到一万五千金法郎；不过，倘若您能够正确地教我知道这东西的来源，我才能够收买它。”

那个丧偶的人睁着一双大眼睛并且一直张着嘴，他弄不清楚了。

最后，他吃着嘴问：“您说？……您可有把握。”

另一个误解了他的惊讶，后来，干脆地说：“您可以到旁的地方问问是不是多给价钱。在我看来，顶多值得一万五千；倘若您找不着更好的买主，将来您可以再来找我。”

郎丹先生简直成了傻子了，收回了自己的项圈并且走了，他心里只模模糊糊觉得应该一个人好好地想一想了。

然而一走出店门，他简直忍不住大笑了，他暗自说道：“低能儿！唉！低能儿！倘若我真的照他说的去做！眼见得那是一个不知道分辨真假的珠宝商人！”

后来他又走到另一家珠宝店里了，地点正在和平街口上。那商人一看见那件珠宝就高声说：

“哈！不用多说，我认识它。这个项圈是我店里卖出去的。”

郎丹先生被人弄得很糊涂了，他问：

“它值多少？”

“先生，从前我卖了两万五千金法郎。倘若您为了服从政府的命令，能够把这东西怎样到您手里的来由告诉我，我可以立刻用一万八千金法郎收回来。”

这一次，郎丹先生由于诧异而呆呆地坐下了。他接着又说：“不过……不过请您仔仔细细看一看这东西吧，先生，直到现在，我一直以为它是……假的。”

珠宝商人问：

“可愿意把尊姓大名告诉我，先生？”

“愿意，我姓郎丹，是内政部科员，住在舍身街十六号。”

那商人打开了他的好些本账簿，寻了一阵就高声说道：

“这项圈从前的确是送往郎丹太太家里去的，地点是舍身街16号，时间是1876年7月20日。”

后来这两个人都定住眼光彼此互相瞅着，科员吃惊得发昏，老板觉得遇见了一个扒手儿。

后者接着说：

“您可愿意暂时把这东西在我店里搁24小时？我立刻给您一张收条。”

郎丹吃着嘴说：

“有什么不愿意的，当然。”

后来他折起收条搁在自己衣袋里就走出店门了。

他头脑里连一个主意也没有了。他极力去推测、去了解：他妻子从前原没有能力去买一件这样大价钱的东西。没有，自然。但是那么一来，那是一件馈赠品了！一件馈赠品！一件谁送给她的馈赠品？为的是什么？

他停住脚步，并且立在大街当中不动了。他微微地感到骇人的疑问了。——她？——那么其余所有的珠宝也全

是馈赠品了！他觉得天旋地转了，觉得一株大树对着他正面倒下来，他张开了一双胳膊，并且失去知觉跌倒了。

他被路过的人抬到了一家药房里才醒过来。他请人送他回家，后来就关起门来了。

一直到深夜，他始终神经错乱地哭着，口里咬着一块手帕，免得自己号啕出来。随后，他疲劳而且悲恸地上了床，终于沉沉地睡着了。

一道日光照醒了他，他想起自己应当再到珠宝店里去了。然而一阵羞耻之心叫他脸上发红。他思索了好半天，可是他不能把项圈留在那个店里。他穿好了衣裳走到了街上。

天气是暖和的，蔚蓝的晴空展开在这座微笑着似的城市顶上。好些闲逛的人双手插在衣袋里向前走过去。

郎丹瞧着他们经过，自言自语说：“一个人有点儿财产的时候，真是舒服！有了钱，可以连伤心的事都忘得干干净净，要到哪儿就到哪儿，旅行、散心，全做得到！哈！倘若我是一个富人！”

他发觉自己饿了，从前天夜晚起就没有吃过什么。不过他衣袋是空的，于是他重新记起了项圈。一万八千金法郎！一万八千金法郎！数目不小呀，那笔款子！

他走到了和平街，于是开始在珠宝店对面的人行道上一来一往地散步了。一万八千金法郎！他几乎有一二十次要走进店里去，只是羞耻之心始终阻住了他。

然而他饿了，很饿了，而且没有一个铜子儿。他突然一下打定了主意，跑着穿过了街面，教自己没有思索的功夫，接着就扑到了珠宝店里。

一望见他，那珠宝商人就忙个不停。他用一种微笑的

礼貌方式对他献了一个座儿。店员们本来在一旁望着郎丹，现在都自动地走过来，眼睛里面和嘴唇上面全露出快活的神气。掌柜的高声说道：

“我已经打听明白了，先生，因此倘若您始终没有改变意思，我可以立刻照我从前和您说起过的数目兑价。”

科员想了好一阵子，才结结巴巴地说：

“当然可以。”

掌柜从一只抽屉里取出了十八张大钞票，数了一遍，交给了郎丹。郎丹签了一张收条，然后用一只抖抖嗦嗦的手儿把钱搁在自己的衣袋里。

随后，正当将要走出去的时候，他重新向那个始终微笑的商人回过头来，低着眼睛对他说：

“我有……我有……许多旁的珠宝……那全是我从……那全是我从……同样的继承权得来的。您可愿意也从我手里收买那些东西吗？”

掌柜欠着身子说道：

“当然愿意，先生。”

可是一个店员为了放声大笑跑出了店门；另一个使劲用手帕擤着鼻涕。

镇静的郎丹脸色绯红了，不过神情很沉着，他高声向他说：

“我就去把那些东西带到您这儿来。”

于是他叫了一辆马车坐回去取那些珍贵的首饰了。等到一小时之后他再次赶到珠宝店里，他们还没有吃午饭。

他们着手一件一件地审查那些东西了，估量每一件的价值。几乎它们全是从前由那家店里卖出去的。

郎丹呢，现在争论那些估定的价值了，以至于发脾气

了，坚决地要店里的人把销货的账簿翻给他看，并且遇着数目增高的时候，他说话的声音也愈来愈高了。

耳环上的那些大的金钢钻共值两万金法郎，手镯共值三万五千，扣针、戒指和牌子之类共值一万六千……全部的数目一共达到十九万六千金法郎。

掌柜用一种带嘲笑意味的正经态度高声说：“这是由一个把全部积蓄都搁在珠宝上面的人遗留下来的。”

郎丹郑重地发言了：

“这是存钱的一个方法，正和其他的方法一样。”

后来，他在和买主决定到明天举行一次复验之后就走开了。

等得走到街上的时候，他瞧着旺多姆纪念柱，把它看成了一枝爬高竞赛的桅竿，很想攀到它的尖端。他觉得自己浑身轻松了，可以跨过那座高入云端的大皇帝铜像的顶上和它表演“跳羊”的游戏。

他到伏瓦珊大饭店吃了午饭，并且喝了一瓶价值二十金法郎的葡萄酒。

随后，他叫了一辆马车，在森林公园兜了一个圈子。他用一种颇为轻蔑的态度瞧着公园里的那些华丽的私人马车，恨不得要向着游人叫唤：“我现在也是富人了，我！我现在得了二十万金法郎！”

他想到他的部里了，于是叫了辆马车，载了他到部里去，毅然决然地走进了他科长的办公室说道：

“我来向您辞职，先生。我现在得了一份三十万金法郎的遗产。”

他和他旧有的同事们握过了手，又把自己的新生活计划告诉了他们，随后他在英吉利咖啡馆吃晚饭。

一个被他认为出众的绅士正坐在旁边，郎丹忍不住心里的痒，要把事情告诉他，于是用一种相当卖弄的姿态说自己新近继承了四十万金法郎遗产。

他第一次在戏院里感到不厌烦，后来又和女孩子们过了夜。

半年之后，他续娶了。他的第二个妻子是个很正派的女人，但是脾气不好。她使他感到很痛苦。



勋章到手了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拉科勒蒙先生自从孩提时代起，就有一个想得到勋章的强烈念头。

长大后，他马马虎虎地读了几年书，却被中等教育考试委员会淘汰了，于是他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最后，他娶了一个漂亮的姑娘，因为他还是有一点财产的。

他俩在巴黎住着，如同富裕的资产阶级一样，只在同阶级的交际场中来往。后来，他俩认识了一位有希望当上部长的国会议员，并且和两位师长做了朋友，所以他们有点儿得意洋洋了。

那种得到勋章的强烈念头更强烈；并且，由于没有权利可以在礼服上佩带一条有颜色的勋表丝带，他一直感到痛苦。

他在城基大街上遇见了那些得了勋章的人，常常使他心上受到一种打击。

渐渐地，他知道那些佩勋章的人都集中于旧王宫。在歌剧院大街看见的不及在和平街看见的多；在大街右边的比左边的多……

每次，当拉科勒蒙看见成群的白发先生们站在人行道当中，并且妨害交通的时候，他就自言自语：“这都是一群荣誉军官长啊！”

偶尔，拉科勒蒙也怒从心起，愤然反对那些得着了勋章的人。后来他觉得对他们，自己感到了一种社会党人才会有的憎恨。

如同一个挨饿的穷人经过了大饮食店前面而生气一样，他因为遇着那么多的勋章气坏了，于是回到家里就高声说

道：“究竟到哪一天，才可以有人替我们扫除这恶浊的政府？”

他的妻子吃惊了，问道：“你今天有什么事？”

他回答：

“我对于各处发现的不公道的事，大为生气。哈！巴黎公社党人当初真有道理！”

他想：“一个从没有担任过公共职务的人想要搞一个荣誉军勋章真是过于困难。倘若我设法为自己去搞科学研究院官长勋章呢？”

但是他不知如何下手，于是把这件事情和他的妻子商量。她说：

“科学研究院官长勋章？为了这东西，你曾经做过了一些什么事？”

他气极了：“你要懂得我的意思。我正寻找应做的事，你有时候真笨。”

她微笑道：“对呀，你真有道理。但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帮你。”

他却突然有了一个念头：“倘若你向众议员罗士阑先生谈谈这事情，他可以给我一个好主意。我本人，你懂得我差不多不敢向他直接谈这问题。那太微妙、太困难，若是由你开口，那就很自然了。”

拉科勒蒙太太照他要求的话做了。罗士阑答应向部长谈谈。于是拉科勒蒙多次去烦扰，最后，这位众议员的回答是：应该先做一次申请，并且列举你的学历。

他的学历吗？问题来了。他连中等教育毕业的学历都没有。

然而他却用起功来，预备编一本名叫《人民受教育的

权利》的小书。但因为思想贫乏，他没能够编成。

他找了好些比较容易的主题，并且接连着手了好几个：最初的是《儿童的直观教育》。他主张应当在贫民区里专为儿童设立一些不收费用的戏院样的场所。从很小的年龄，父母就引他们进去看，院里利用幻灯使他们获得人生一切常识的大概。这可以算得是真正的学校。视觉是可以教育头脑的，图画是可以刻画在记忆里的，这样就使科学都成为看得见的了。这样去教授世界史、地理、自然科学、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等等，哪儿还有更简单的方法？

他把这册子印好了，每个众议员，他各赠一本；每个部长，各赠十本；法国总统，赠五十本；巴黎的报馆，每家赠十本；巴黎以外的报馆，每家赠五本。

以后，他又研究“街头图书馆”的问题，主张国家制办许多和卖橘子的所用一样的小车，装满许多书籍派人在街上来往推动。每个居民，每月可以有租阅十本书的权利，共取一个铜元的租金。

他说：“人民只为寻欢作乐才肯走动。他既然不肯主动去接受教育，那么就让教育来找他们吧……”

然而这些论文在各方面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这时候他递上了他的申请书。有人回答他，说是他已经在注意之列、在研究之列了。

他确信自己的成绩了，一心等候着。却仍旧一点动静也没有。

于是他决定从个人方面运动了。他要求谒见教育部长谈一次话，然而接见他的却是一位很年轻而且举止庄重并且有权力的机要秘书，这位秘书肯定地表示：勋章事情进展顺利，并劝他继续这种值得重视的工作。

拉科勒蒙先生于是重新从事著述了。

现在，众议员罗士阑像很关心他的成绩了，乃至常常给他许多高明而合乎实用的意见。并且罗士阑是一个有勋章的人，不过大家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这种特别荣誉会落在他的身上。

他给拉科勒蒙指点了许多可以着手的新研究；把他介绍到好些专门学会，会里专注的是种种特别深奥的科学问题，目的正是想得到荣誉；他并且向内阁保举了他。

有一天，他走到了他朋友拉科勒蒙家中吃午饭（这几个月以来，他常在这个人家吃饭），他握着他朋友的手低声说：“我刚才为您打听到了一个大喜讯。历史工作委员会有件事情委托您，任务就是要到法国各种图书馆去搜集资料。”

拉科勒蒙欢喜得连饮食都没有心思了，八天之后他就起程去搜集了。

他从这一个城市走到那一个城市，查考书目，搜寻了好些堆着满是灰尘的旧书的阁楼，招惹了许多图书馆员们的憎恨。

某天晚上，他在卢昂动了回家和妻子拥抱的念头，原来他有一个星期没见她了。他搭了晚上九点钟的火车，半夜就可以到家了。

他本来带着大门钥匙在身边，于是他轻轻开了门进去，快乐得发起抖来，这样惊吓她一下是很有趣的。岂知她却扣上了卧房的门，何等没趣！于是他隔着门喊道：“我回来了！”

她大概吃了一惊，因为他听见她从床上跳下来，以及她如同呓语一样独自说话。她忽然向着梳妆室跑过去了，

开了梳妆室的门立刻又关起来，并且赤着脚在房里很快地穿过好几次，家具上的玻璃都震得响动了。

最后，她才问：“是你？”

他回答道：“是呀，是我呀，开门吧！”

房门开了，他妻子向他怀里一倒，同时喃喃地说：“呵！真怕人！真吓坏我了！不，真是太高兴了！”

于是他着手宽衣了，按部就班地，如同往日做的一样。并且从椅子上，拿起了那件向来挂在暗廊里的外套。但是，忽然，他发呆了：那外套的钮孔上系了一条红色的小小丝带，勋章！

他颤着嘴说：“这……这……这外套系了勋章！”

于是他妻子突然向他一扑，并且向他的手里抓过那件外套，她说：“不是……你弄错了……把它给我……”

但是他抓住一只外套袖子不肯放手，在一阵发痴的神态中重复地问：“呵？为什么？对我说！这是谁的外套？这绝不是我的，因为它挂着荣誉勋章！”

她拼命向他抢夺，张惶失措地颤着嘴说：“听我说……听我说……把它给我……我不能对你说……这是一件秘密……听我说……”

但是他生气了，满脸发青了，他说：“我要查明这件外套如何会在这儿，这并不是我的。”

这时候她嚷着：“谁说不是，闭嘴！你对我发誓……听我说……你已经得到勋章了！”

他激动得厉害，以至于放弃了那件外套，并且倒在一把围椅上了。

他说：“我得到……你说……我得到勋章了！”

“是的……这是一个秘密，一个大秘密！”

她把那件光荣的衣服锁到一个衣柜里了，接着面无人色、浑身发抖地走到她丈夫跟前，继续说：“是的，这是我给你做的一件新外套。但是我发过誓不对你说。将来要到一月或者六星期之后才正式公布，要等你的任务结束，到你回来时候才应当知道。是罗士阑先生替你搞来的……”

拉科勒蒙衰弱得没有气力了，吃着嘴说：“罗士阑……得到勋章……他使我得到勋章……我……他……哈！……”

他不得不喝一杯凉水了。

有一张白色小纸留在地上，那是早已从那外套口袋里掉下的。他拾起了它，原来是一张名片，印着“众议员罗士阑”几个字。

他妻子说：“你瞧清楚了吧！”

他欢喜得掉眼泪了！

八天之后，《政府公报》载着：由于特别任务的功绩，拉科勒蒙被授予荣誉军骑士勋章。

海 港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顺风圣母”号是一艘三桅大帆船，它于1882年5月3日从勒阿弗尔出口开往中国海面，经过四年的旅行，回到了马赛的海港。

当初它在中国海港卸了货物以后，立即找到了新的买卖，被人包了，开往阿根廷的京城，又从这地方，装上了好些运往巴西的货物。

经历过无数次海面上的种种幸运和恶运，这艘诺曼底的三桅船直到现在才满载美洲的罐头食物回到马赛来。

在1882年出发的时候，船上除了船长和副船长之外，一共有14个海员，8个是诺曼底省的人，6个是布列塔尼省的人。回来的时候，只剩下5个布列塔尼人和4个诺曼底人。那个布列塔尼人是在路上死掉的，4个在不同的情况之下失踪的诺曼底人，却由两个美国人、一个黑人和一个在某天晚上从新加坡一家咖啡馆里用劝诱手段募来的挪威人接替了职务。

这艘大帆船的帆全数卷好了，船身由一条马赛拖轮拖着走，开进了古老的海港。

“顺风圣母”号下碇了，位置正在一艘意大利双桅小船和一艘英吉利双桅快船的中间，这两艘船在事前让出了空挡使它通过。随后，等到海关和海港的一切手续都办好了，船长就允许三分之二的海员到岸上去寻欢作乐。

已经天黑了，马赛一片灯火。

那10个被海水摇荡了好几个月的汉子一下子上了岸。因为久离祖国而人地生疏，又因为失掉了都市生活的习惯，所以都是迟迟疑疑的，他们排成了双行的队形，很慢很慢

地向前走。

他们摇摇摆摆地走着。在这六十六天最后的海程之中，性的饥渴早已在他们身上扩大，现在他们全体都被这欲望陶醉了。几个诺曼底人在头里走着，引路的是绥来司丹·杜克罗，那是一个高大强健而且狡猾的少年，每逢他们登陆总是他做领队。他猜得着那些好地方，使得出种种独具的手腕，并且那些在港里的海员们之间常常发生的喧闹场面，他是不大加入的；不过到了他加入了的时候，他就谁也不怕。

那些黑暗的小胡同全是向着海岸的下坡路线，正像是许多排泄脏水的阴沟，从里面吐出种种污浊的味儿，一种从窄小屋子里出来的气息。绥来司丹在这些胡同之间迟疑了一会儿，终于决定选择了一条迂回曲折的过道，其中好些房屋的门上都点着向前突出的风灯，灯上的磨砂玻璃用大型的数字标出了门牌号码。

在各处门口的窄小的穹顶下面，许多系着围腰的妇人都在麦秸靠垫的椅子上坐着，一下看见他们走过来，她们全站起来了，向前走了三步，切断了那些慢步走着的海员们的行列。

那些海员们慢步走着，并且唱着、笑着，已经因为接近勾栏而浑身像是着了火。

杜克罗打定主意了，接着就站在一所外表颇为美观的房子跟前，教他全队的人都进去。

欢会中的花样是应有所有的！延长到四小时，那10个海员都饱尝了爱情和美酒。六个月的工资一下子花个精光。

在那家咖啡馆的大厅子里，他们以主人翁的姿态盘踞着，每一个海员一走进来就选定了他的女伴，并且在整个

晚会之中保留着她。他们把三张桌子并拢来，在第一次干了杯以后，那个已经散了的双行队形，由于加入许多和海员人数相等的女伴便扩大了一倍。现在他们又在扶梯房里重新整队了，到了那一长列爱人们组成的队形涌进了那扇通到各处卧房的窄门，每一级扶梯的木板上面，都被每一对爱人的四只脚长久地踏出许多声响。

随后，他们为了喝酒又下楼了，随后又重新再上去，随后又重新再下楼。

现在，他们几乎全是半醉的了，高声说话了！

在这些汉子的中央，绥来司丹·杜克罗拥着一个脸上发红的高个儿女招待跨在腿上，热烈地瞧着她。他醉得比其余人都轻些，却不是由于他喝得少些，而是由于他还怀着好些另外的念头，他来得比较温存，想着法子谈话。

他笑着，重复地说：

“这样，这样……到目前，你在这儿有不少的时候了。”

“六个月。”那女招待回答。

对于她，他的神气是满意的，仿佛“六个月”这句话就是品行良好的证据，后来他接着说道：

“你可欢喜这种生活？”

她迟疑着，随后用忍耐的意味说：

“大家惯了。这并不比旁的东西讨厌。做女佣或者做妓女，反正都是肮脏的职业。”

他的神气仍旧肯定了这种真理。

“你是本地人？”他问。

她摇头表示“不是”，没有答话。

“你是从远处来的？”

她用同样的方式表示“对的”。

“那么是从哪儿来的？”

她仿佛像是在思索，像是在记忆中搜寻似的，随后，喃喃地说：

“从贝尔比尼央来的。”

他又很满意了，并且说：

“啊，这样的。”

现在她开口来问了：

“你呢，你可是海员？”

“对的，美人儿。”

她重新又显得迟疑起来，在脑子里寻找一件忘了的事，随后用一种比较严肃的声音问：

“你在旅行中间，可曾遇见过许多海船？”

“你说得对，美人儿。”

“你可曾碰巧看见过‘顺风圣母’号？”

他带着嘲讽的笑容说：

“那不过是上一周的事。”

她的脸色发白了，全部的血液离开了她的腮帮子，后来她问：

“真的，的确是真的？”

“真的。”

“那么，你可知道绥来司丹·杜克罗是不是还在那条船上？”

他吃惊了，不自在了，指望打听到更多的消息：

“你认识他？”

她也变成很怀疑的了。

“噢，不是我！认识他的是另一个女人。”

“一个在这儿的女人？”

“不，在附近的。”

“可是本胡同的？”

“不，另外一条胡同。”

他俩感到，猜到有点儿严肃的东西快要在他俩中间突然显露出来，为了互相窥探，他俩的眼光互相盯着了。

他后来说：

“我是否能够看见她，那个女人？”

“你将要和她说什么？”

“我将要和她说……我将要和她说……说我看见过绥来司丹·杜克罗。”

“他身体可平安，至少？”

“正像我一样，那是一个结结实实的汉子！”

她又不发言了，集中自己的种种思虑，随后，从容地说：

“它上哪儿去啦，‘顺风圣母’号？”

“就在马赛，还用多说。”

她忍不住了，突然显出一个吃惊的动作：

“的确是真的？”

“真的！”

“你可是认识杜克罗？”

“是呀，我认识他。”

她依然迟疑不决，随后很慢很慢地：

“好呀！这好呀！”

“你有什么事要找他？”

“听我说，你可以告诉他……并没有什么！”

他始终瞧着她，自己渐渐越来越不自在。他想要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你也认识他，你？”

“不认识。”她说。

“那么你有什么事要找他？”

她突然下了决心，站起来跑到老板娘坐镇的柜台跟前，取了一只柠檬果，向一只玻璃杯子里挤出了它的汁子，随后又用清水填满了这只杯子，端给杜克罗：

“喝了这个吧！”

“干什么？”

“先解解酒。以后我再跟你说。”

他顺从地喝了，用手背擦了自己的嘴唇，随后说道：

“喝好了，我听你说。”

“我就要对你说点儿事情，不过你应当允许我不要对他说起看见了我，也不要对他说起你从谁的嘴里知道的。你应当先发誓。”

他狡猾地举起了手：

“这个，我就发誓。”

“对着上帝发誓？”

“对着上帝发誓。”

“既然如此，你将来可以说：他的父亲死了，他的母亲死了，他的阿哥死了，三个人在一个月里边都害了肠热症死了。那是 1883 年的 1 月，到现在是三年半。”

这时候，他也感到全身的血液正在翻腾，痛苦非常，使得他有好半天简直找不着什么话来回答。随后，他怀疑了，接着就问：

“你相信这是可靠的？”

“我相信这是可靠的。”

“谁给你说的？”

她伸起两只胳膊压着他的肩头，睁起两只眼睛盯着他：

“你应当发誓不随口乱说。”

“我发誓不随口乱说。”

“我是他的妹子！”

他不自禁地说出了这个名字：

“弗朗琐斯？”

她又重新盯着眼睛来端详他了，随后，由于一阵使人发狂的惶恐、一阵深刻的震栗，她很低地，仿佛像含在嘴里而没有吐出来一般喃喃地说：

“噢！噢！是你，绥来司丹？”

他俩面面相觑地都不动弹了。

在他俩的四周，那些同来的伙伴始终狂吼一般唱着。酒盅儿、拳头和鞋跟的声音闹出一种噪音，响应着那些叠唱的拍子，同时，妇女们的尖锐号叫和男人们的喧嚣狂吼混成一片。

他觉得她坐在他身上，浑身滚烫，神情慌乱，紧紧地搂着他，她是他的妹子！那时候，害怕有人听见，他用很低很低的声音，用那种低得连他自己也只能勉强听见的声音说道：“糟糕！我们干了些什么好事哟！”

她眼眶里立刻充满眼泪了，支支吾吾地说：

“那是我的过错吗？”

但是他突然说：

“那么，他们都死了？”

“他们都死了。”

“父亲、母亲和哥哥？”

“三个月在一个月中间，如同我向你说过的一样。我当

时独自一个人呆着，除了我那些破衣裳以外，什么也没有了，因为我们欠了药房、医生和三桩埋葬的账，那都是我用了家具去抵的。

“以后，我到加舍老板家里做佣工，你很知道他，那个跛子。那一年我刚好满十五岁，从前你动身的时候，我还没有满十四。我上了他的当。人在年纪小的时候，总是那么傻的。随后我又在公证人家里做女佣了，他又诱惑了我，并且带了我到勒阿弗尔那地方的一间屋子里。不久他简直不再来了；我过了三天没有东西吃的日子，后来找不着工作，我就像其他许多人一样来坐酒店了，直至现在！”

她的眼泪和鼻涕都出来，润湿了她的腮帮子，流到了她的嘴里。

她接着说：

“从前，我以为你也死了，你！我可怜的绥来司丹。”

他说：

“我先头简直没有认得出是你，我！你从前是那么矮小，现在，这么强健！但是你怎么没有认得出是我，你？”

她做了一个失望的手势：

“我见的男人太多了，以至于他们在我眼睛里仿佛全是一样的！”

他始终睁大着眼睛盯住她的瞳孔，受到了一种羞惭的情绪拘束。他仍旧抱着她骑在自己的腿上，双手抚着她的脊梁，这时候他终于从注视里认识了她，认识了他这个妹子——从前他在各处海面上飘荡的时候，她正和那三个由她送终的人留在家乡。

一阵呜咽、一阵男人们的强烈呜咽，长得如同波涛一样的、简直就像一阵大醉中干噎一般的升到了他的喉管里。

他颤着嘴说：

“你在这儿，原来你就在这儿呀，弗朗琐斯，我的小弗朗琐斯……”

随后，他突然站起来，开始用一道震耳的声音狂吼着，一面举起拳头很沉重地在桌子上捶了一下，使得那些震翻了的小玻璃杯子都碎了。随后他走了三四步，左右晃着，伸长两只胳膊，扑倒在地下了。末了他在地下打滚，一面嚷着，一面用四肢打着地面，并且一面发出好些像是临终干喘的怕人的呻吟。

所有他那些同伴都瞧着他大笑。

“他不过是喝醉了。”有一个说。

“应当叫他去睡，”另一个说，“倘若他出街，有人马上会把他送到监牢里。”

这时候，因为他身上还有零钱，老板娘就给了他一个铺位。于是他那些醉得连自己都立不稳的同伴们，从那条窄小的扶梯上面，抬起他，把他一直送到那个刚刚接待了他的妇人的卧房里。而那个妇人坐在一把椅子上，靠着那张给他们作过犯罪现场的卧榻旁边，一直陪着他哭到天亮。



无罪的女佣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珞莎丽·白吕唐是一个女佣，在莽台村瓦郎博家干杂活。她在东家毫无察觉下成了怀孕的妇人，并且在一天夜晚，她在她所住的房间里把小孩生了下来，随后又将小孩弄死，埋在园子里。

这种事情对女佣而言本属于常事，但有一件事情却不能轻易放过去，原来那次在这个女佣的卧房里所进行的检查，竟发现了一套完整的婴孩衣服。这些东西却是珞莎丽本人花了三个月的夜工，亲手剪裁缝纫的。她当时因为这种长时间的工作，用了抵押品购买蜡烛，现在那卖蜡烛的杂货店的老板，也到庭证明了此事。并且还调查到本村的那个接生婆，曾因知道她的情形，已经给了她一切的指导和一切的经验上的劝告，以备那件事在一种不及求助的情况下应急。此外，这个接生婆还在巴昔村给这个叫白吕唐的女子找了一个位子，她早就料到了东家会停止她的工作，因为瓦郎博夫妇对于道德要求一向很严。

这两夫妇也都到了庭，他们是外省式的小资产阶级。他们愤愤地攻击这个玷污了他们房子的贱人，竟然想不等到庭裁判就将她问斩，并且以他们所处的举发者地位的口吻，用憎恨的陈述来使她屈服。

珞莎丽·白吕唐算是下诺尔曼第漂亮的女子，也有一些学识。此时，她哭得梨花带雨，并且什么问话也不回答。

因为一切的事实，都证明了她早愿意保留和抚育她的孩子，由此大家便认为她不是在一种失望而发狂的时节做出了这种野蛮行为。

那庭长又费了一番心力劝她说话，以取得口供。他用

一种极和蔼的态度感动她，让她明白他们法庭之所以这样做，绝不想置她于死地，而且还能给她伸冤。

她这才决意把一切都说出来。

那庭长说道：“这就对了！请您先把那婴孩的父亲是谁告诉我们。”

在这庭长未曾说这句话以前，她一直极力遮掩着这一层。这时她忽然瞧着她那两个刚才正带着激怒来控告她的东家，大声回答道：

“就是约瑟先生，瓦郎博先生的侄子。”

瓦郎博夫妇闻言大吃一惊，情不自禁地跳了起来：“这不可能！她说谎！这是一个无廉耻的女人！”

那庭长止住了他们的狂叫，接着又问道：“继续说呀，我央求您，并且请您告诉我们这件事的过程是怎样的。”

于是女佣放开胆子，在这几个一直被她当做仇敌和执拗的审判官看待的严酷的男人们跟前，放开了她那颗久受拘束的心，那颗寂寞而被捣碎的可怜的心，倾吐她的伤感，她真的下定决心把一切都公布于众：

“对呀，就是约瑟·瓦郎博先生，当他去年告假回来的时节。”

“他是做什么的？”

“他是个炮兵上士，先生。他夏季里来这里住了两个月。我，我那时什么想法也没有。最初他开始注意我，随后又向我说些殷勤的话，又经常巴结我。在我，我听其自然，先生。他对我说，我长得非常漂亮，十分中他的意……在我，他也中我的意，确实中我的意……您要我怎样呢？一个人听见这类的话，当这个人孤单的，她会被这些话感动的。我是孤单的，在世界上，先生……我的烦恼，

竟没有一个人可以告诉……我没有父亲了，没有母亲了，也没有兄弟姐妹，我一个亲人也没有，所以当他与我亲切交谈的时候，就使我拿他当做一个回家的弟兄。并且随后，有一天晚上，他要求我同他到河边走走，使我们可以高声说话而不惊动别人，我便去了，我……我知道什么呢？我知道以后的事吗？……他把我拦腰抱住了……说句确实的话，我没有这个想法……我没有能够……那时节天气尽管好，可我想放声大哭……满天的月光……我没有能够……没有，我向您发誓……我没有能够……他便照他所要做的做了……这件事玩了三个星期，当他住在家里的时节……我可以跟他走到天尽头……他却动身去了……我那时不知道我已经怀孕，一直到一个月以后，我才知道！”

说着她又痛哭起来，看样子，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止住哭声。

随后，那庭长仍然拿教士们在忏悔台前所用的态度说道：“好了，请继续讲下去吧！”

她又继续说话了：“我知道我已经怀孕时，便去通知接生婆布丹师母，对她说明原委，并且我还请教她那种不能等她帮忙、措手不及的办法。随后，我夜夜缝那些婴孩衣裳，一直到一点钟为止，天天如此。在这以后，我又求人找了份工作，因为我明白我一定会被人辞退，但是我要尽力在固有的地方一直蹲到底，以便多赚几个铜板，因为我本来没有多少钱，而为那个婴孩我必须多赚些钱……”

“这么说，你原先并没有把婴儿弄死的想法？”

“不错，先生。”

“那为什么后来您把他弄死呢？”

“请您听我说这件事罢。这件事比我所计算的来得早一

些。当时我正在厨房里洗那些碗盏，他却已经在我身上发动了。”

“那个时候，瓦郎博先生与太太早已进入梦乡。我扶着楼梯的栏杆，费了很大劲才走到楼上，进了房间，我躺在那楼板上，免得把我的床弄脏。这件事也许熬了一个钟头，也许两个，也许三个，我当时痛得已忘记了时间，随后，我用全身之力把他向外一送，我便觉得他已经出去了，接着我把他抬了起来。”

“是啊！是啊！我那时真高兴！照着布丹师母告诉我的话做过了一切。随后我把他放在床上，正在那个时节，又一阵剧痛从我身体内部传来，天啊！那种痛苦简直无法用语言描述，倘若你们男子体会一下这种疼痛，你们这些人就不会那么欢喜干那种事了！我因疼痛而跌倒了，随后我又仰面躺在地上，末了，这阵疼痛又闹了一、二个钟头，仅仅这一阵……随后又出来了另外一个……另外一个婴孩……两个……是的……两个……我如同对付那第一个一样把第二个婴孩放在床上，这个靠着那个——两个——这是做得到的事吗？请您说罢，两个孩子！我是一个一个月只能赚得二十个法郎的人！请您说罢……这件事叫我如何处理？一个，行的，省俭一点，可以做得得到……但是两个就不行了！这件事那时真使我想昏了脑袋。您知道吗？我能够选择吗？请您说罢。”

“尊敬的庭长先生，我别无选择，我下意识拿起我的枕头压在他们的上面……我不能够两个一齐保留……于是我再躺在上面。随后，我又在上面滚着哭着，一直到我从窗子看见天明才停止，那两个婴孩无一例外地都死了，于是我拿胳膊夹着他们，便下了楼，到了菜园里，寻了种菜的

锄头，并且尽我的力量深深地在这边埋了这一个，随后又在那边埋了另外的那一个，我不能把他们放在一起，这样他们死后就不能在一起议论我了。

“随后，我便很不舒服地睡在床上，不能起来。有人找了医生过来，接下来的事，都很清楚了，不用我再说些什么了。庭长先生，请您照那个能够合您的意思的办法办罢，我已经预备停当了。”

多数陪审员拿出手帕去擦鼻涕，以免眼泪流出来。

许多女客已经在旁听席上呜咽了。

庭长问道：

“您把另外的那一个埋在什么地方？”

她却转而问道：

“您们找到了哪一个？”

“就是……那个……那个埋在种白菜的地里的。”

“啊！另外的那一个是埋在种蛇床子的地里，就在那井边。”

她又开始痛哭了，那哭声悲悲切切，听了让人难受。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珞莎丽·白吕唐最终被法庭宣判无罪，并当庭释放。

一个幸运的贼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一个老画家向我讲述了一件他亲身经历的事情，虽然这件事听起来有些匪夷所思，但他一再向我承诺，它是完全真实的。

“那是个晚上，我们三个伙伴相约在索里尔家喝酒，酒过三巡，我们都已显出醉态，我们这三个年轻的狂徒是：我、索里尔和海景画家普瓦特文，但他们俩现在已不在人世了。”

“我们喝酒的地方紧挨着一间画室，我们三人中惟有普瓦特文头脑还比较清醒点，索里尔总是那么疯疯癫癫的，他把双脚搭在一把椅子上，仰面朝天地躺着，讨论什么战争和皇帝的服装之类的事情，说着说着，他突然兴奋起来，马上翻身起来，翻出一套轻骑兵制服穿上，然后又拿出一套掷弹兵的制服让普瓦特文穿上。普瓦特文说什么也不肯穿，于是我们俩硬给他套上了，衣服太大，几乎把他包起来。我把自己打扮成一个甲冑骑士，我们三人组成一个混合部队，索里尔大声地说：既然我们都当了军人，就要具备军人的素质和风范。

“我们又一次兴奋起来，又重新畅饮，边喝边唱我们所知道的军歌。到后来普瓦特文也已喝得酩酊大醉，我突然举起一只手说：‘静一静，我敢保证我听见有人进了画室。’”

“‘有贼！’索里尔晃晃摇摇地站起来说，‘太棒了！’他开始唱起马赛进行曲：‘拿起武器，公民们！’”

“我们三人各自寻找称手的兵器，普瓦特文操起了一把带刺刀的长枪，而我则取过一柄长剑和一把火枪。索里尔

没有找到称心的武器，抓起一把手枪插到皮带上，又拿了一把大板斧，我们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画室的门。当我们走到画室中央的时候，索里尔说：

“‘我是指挥官，甲冑骑士，你负责切断敌人的退路；掷弹兵，你作我的护卫。’”

“我们各自遵照指令行事。正当我往后走的时候，突然听到普瓦特文和索里尔那儿传来巨响，我急忙返回，只见普瓦特文用刺刀向那个地方乱刺，索里尔也用斧子狂砍一通，当弄明白是搞错了以后，‘指挥官’下达了命令：‘要慎重点！’”

“画室的每一个角落我们都查了一遍，足足查了有 20 分钟，也没有找到任何可疑的东西，后来普瓦特文认为应该检查一下碗橱。由于碗橱很深，里面很暗，我端着蜡烛过去查看。一看吓了我一跳，一个人，一个活人站在里面往外看我，我马上镇定下来，忽的一下子就把柜门锁上了，然后我们退后几步商量对策。”

“索里尔想用烟把贼呛出来；普瓦特文想用饥饿制服那个家伙；我的主意是用炸药炸死那个贼。考虑来考虑去还是普瓦特文的主意最好。于是，我们把酒和烟拿到画室来。普瓦特文警惕地拿着枪，我们三人坐在碗橱前，摆上酒开怀畅饮。我们又饮了很长一段时间后，索里尔建议把俘虏押出来瞧一瞧。”

“‘行！好主意！’我和普瓦特文一致同意。我们抓起武器，一起朝碗橱疯狂地冲去。索里尔端着没有上弹的手枪冲在前面，普瓦特文和我像疯子似叫嚷着跟在后面。出乎我们的意料，那个俘虏没有反抗。我们把他押了出来，发现他竟是个长着满头白发的脏老头，身上穿着破烂衣服。

我们捆上他的手脚，将他放在椅子上，他仍然不吭一声。”

“‘我们审讯入室贼，’索里尔厉声地说。普瓦特文被任命为辩护人，我被任命为执行人。最后俘虏被判处死刑。”

“‘现在就枪毙他，’索里尔说，‘但是，在处死他以前，得让他作忏悔，’他又有所顾虑地加了一句，‘我们去给他请一个神父来。’”

“我没有同意，理由是深夜打扰神职人员会让他不高兴。于是我充任起神父，代神父行使职责，命令俘虏向我忏悔罪过。老人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他不知道我们要把他怎样处理，他开口讲话了，声音空洞沙哑：”

“‘你们要杀死我吗？’”

“索里尔逼他跪下，由于心虚，他没有给俘虏施洗礼，只向他头上倒了一杯兰姆酒，然后说：‘把你所犯下的罪行一一向这位神父坦白，好说清你的罪过。’”

“‘我不想死，你们放过我吧！求求你们！’那老头在地板上大呼小叫起来。怕他吵醒邻居，我们塞住了他的嘴。”

“‘你这糟老头，让我送你去见上帝。’索里尔不耐烦地说。他用手枪对准老头勾动了扳机，我也勾了扳机，可惜我们俩的枪里没有子弹，只放了两声空枪。这时，在一旁看着的普瓦特文说：‘我们真有权力杀死这个人吗？’”

“‘他不是已经经过审判了吗？’索里尔说。”

“‘是，他是经过了审判，不过我们没有权力枪毙一个公民，我们还是把他送到警察局去吧。’”

“索里尔想了想觉得有道理，于是同意了普瓦特文的建议。由于这个老头死活不走，我和普瓦特文把他绑在一块木板上，抬着他走，索里尔在后担任警戒。我们把他抬到了警察局，局长认识我们，知道我们爱搞恶作剧，他认为

我们闹得有点太过分，笑着不让我们把在押犯抬进去。我们坚持要进，最后警长大发雷霆，警告我们说我们酗酒闹事，如不离开，就把我们全关进监牢。无奈，我们只好把他再抬回索里尔的家。”

“‘我们如何处理他？’我问道。”

“‘这个老家伙也挺可怜的！’普瓦特文怜悯地说。”

“我也不禁来了恻隐之心，把他嘴里塞的东西掏了出来。”

“‘喂，我说你感觉怎么样啊？’我问他。”

“‘哎呀！我实在受不了。’他呻吟着说。”

“索里尔也大发善心，他亲自把老头从木板上解下来，像对待一个知心朋友。我们马上斟满了几碗酒，给我们的俘虏一碗，他连让都没让，端起碗一饮而尽。我们几个都显得非常激动，又一次痛饮起来。那老人真是海量，比我们三个人加在一起还能喝。天快亮的时候，他站起来心平气和地说：‘我有事，我要先走了。’”

“我们苦苦留他再住一段时间，可他一再拒绝，我们怀着惋惜的心情送他至门口，索里尔高举着蜡烛说：‘祝您的晚年过得幸福快乐！’”

瞎子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太阳就要升起来了，对于它的到来，我们心中充满着无限喜悦，为什么会有如此这般的喜悦？因为每天的太阳都是新的，它给我们带来的不仅是新的光明，更有新的生活、新的空气。我们是多么地热爱阳光、热爱蔚蓝的天空、热爱碧绿的田野，是它们为我们带来了心灵的快乐，让我们想要跳舞、高歌。

这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妙与神奇。然而，他们却无法看到这美好的一切，那些永远不能见到光明的人——盲人，对于太阳的升起，只有他们无动于衷，在这个新的欢乐气氛中，他们仍旧是安安静静地呆坐着，只是不时地吆喝身边的狗，叫它们安静，不明白为什么它们老想蹦蹦跳跳。

一天就在他们呆坐之中悄然过去，然后他们在小孩子的引领下回家，那孩子如果说：“今天的天气真好啊！”瞎子就会回答：“我早感觉出来了，今天天气好，小狗也不肯老实待着了。”

像他们这样瞎了眼的人，我曾经见过一个，他过着难以想像的最残酷的苦难生活。

他住在乡下，家里还算有钱，父亲是一个农庄主，在他父母还活着的时候，他得到了必要的照料。他感觉苦痛的只是他那可怕的残疾。可当他的父母离世后，残酷的生活就开始了。有一个姐姐收留了他，农庄里的人待他像待一个白吃饭的穷鬼，每顿饭都要怪他吃得太多，叫他懒虫、饭桶。尽管他的姐夫把他那份遗产夺到了自己手里，但对他仍十分刻薄，连下人也比他强，每天吃的东西也就能保

证他不饿死。

他脸上没有一点血色，两只白色的大眼睛好像两块小面团，他挨了辱骂总是声色不动，他深沉得令人害怕，以致他是否感觉到挨了骂，别人也无从知道，而且他也从来没得过温暖，他的姐姐不喜欢他，对他总是恶言恶语的。因为在乡间，没用的人就是有害的人，母鸡遇到它们中间有了残废的就要把它啄死，乡下人如果可能也很愿意这样办。

他每天的饭食就是一碗“刷锅汤”，喝完了，他就坐到大门口去，要是冬天，他便靠到壁炉边。一直到天黑时，他都一动不动的坐在那里，犹如一根大木头，而谁也不会去问他：饿了吗？渴了吗？冷吗？或者，人们根本就忘了他。

几年里情况都是这样。不过他什么事也不能做，再加上老是冷冰冰地不声不响，最后惹恼了他的亲戚们，于是他成了受气包，成了一种供人发泄怨愤的小丑、一种牺牲品，专供周围那些心灵歹毒的人发泄他们的兽性，惨无人性地取乐。

所有能够开在瞎子身上的恶作剧，全都在他身上上演过。为了叫他为吃了的东西付出代价，他的几餐饭就成了邻居们散心、恶作剧的消遣。

那些愚昧、无人情味的邻居也总是结群来开心，他们聚集在农庄厨房里，在桌上舀汤喝的盆子前边放一只猫或者一只狗。这只动物根据它的本能嗅出了这个人的残废，慢慢地走近，津津有味地用舌头舔着他的汤，一声不响地吃起来了，有时舌头吧啦响了一点，引起那个可怜虫的注意，他便举起勺子朝前面胡乱打一通，赶走喝汤的动物。

这时候，那群无人情味的乡亲忍不住大笑起来，你推我搡，还不停地跺脚。他呢，从不说一句话，用右手又吃起来，同时伸着左手保护着他的汤盆。

有时候他们还弄些瓶塞子、木头、树叶子，甚至垃圾让他嚼，他也不哼一声。

久而久之，人们对这种玩笑失去了兴趣，于是，他的姐夫出了个花样，他不停地抽瞎子的嘴巴，看见他躲躲闪闪或是举手还击时的那种瞎费气力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这种玩法引起了人们的效仿。那些长工、短工、女仆高兴起来就给他一巴掌，打得他眼皮直眨巴。他不知道往哪儿躲，只好不停地伸着胳膊阻挡别人的攻击。

所有的玩法都玩尽了，他的姐夫也不愿养着他了，没办法，他只能去要饭。赶集的日子，他坐到大道中央，一听到有车轮声或脚步声，他便摇着帽子结结巴巴地叫喊：“求求您，给点吃的吧！”

遗憾的是，乡下人太穷了，他们才不愿把东西给一个瞎子。这样一连几个星期，他一个铜子也带不回来。

也许他们已经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戏弄他了，于是，他们对他产生了一种强烈而又残忍的憎恨。

在一个滴水成冰的早晨，天空飘着绵绵白雪，他姐夫把他领到离家很远的路上叫他行乞，然后自己离去了。到了晚上，他姐夫当着他那些雇工的面说他没有找着瞎子。随后又说：“不会出什么的，一定是有人因为他冷把他带走了，丢不了，明天早上他一定会回来喝汤的。”

第二天，不见瞎子出现。

原来，瞎子在雪里行乞几个钟头，身体已经支持不住了，于是决定回去。路埋在大雪底下，他认不出来，瞎碰

瞎撞地走着，一不留心跌进沟里，他努力企图站起来，想就近找一人家暖和一下身子，不过大雪冻得他渐渐麻木起来，两条腿发软，再也支持不住，他在一片平原中间坐下，再也无力起身了。

雪越下越大，似要把他埋葬，最后他僵硬的身体在不停堆积起来的大雪底下消失了，没有留下一点痕迹标明尸首所在的地方。

他的亲戚们在一个星期里假装到处打听他的消息，到处找他，有的还虚情假意地哭了起来。

时间过得很快，漫长的冬天终于过去了。一个星期日，农民们上教堂做弥撒，发现一大群乌鸦在平原上空不停地盘旋，然后像一阵黑糊糊的雨点集中落在同一个地方，一会儿飞走，一会儿又飞回来。

这种奇怪的景象一直持续了一个星期，乌鸦越聚越多，简直可以说四面八方的乌鸦都聚集在这里了，它们常常落到亮闪闪的雪地上，在上面铺上一片怪里怪气的黑点子，顽固地搜寻着。

这引起人们的怀疑，一个小伙子忍不住跑去看了看，这才发现了瞎子的尸体，尸体已经支离破碎，被吃掉了一半。他那双无光的眼睛已经不见了，让乌鸦的长喙啄走了。

现在，我只要一见到阳光灿烂的日子，就会为那个可怜的人难过。他死后，我的心里反倒舒适了一些。像他那样的人，即使阳光也不能为他带来光明，那么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玩 笑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我是一个喜欢开玩笑的人，我开过别人的玩笑，而别人也开过我的玩笑，下面这个玩笑是我开自己的玩笑。

秋天的时候，我到朋友家里去打猎。而我的这些朋友也是一些爱开玩笑的人，我不愿结交其他人。

我到达的时候，他们像迎接王子那样接待我。这引起了我的怀疑。他们朝天打枪；他们拥抱我，好像等着从我身上得到极大的乐趣似的。我对自己说：“小心，他们好像打着鬼主意。”

吃晚饭的时候，欢乐显现在每个人脸上。我想：“瞧，这些人没有明显的理由却那么高兴，他们一定是策划好了开一个什么玩笑。而这个玩笑一定是开在我身上，我要防备点。”

整个晚上人们都在笑，而且笑得很夸张。我嗅到空气里有一个玩笑，正像豹子嗅到猎物一样。我既不放过一个字，也不放过一个语调、一个手势。我感到一切都是预谋好了的。

天很晚了，该上床休息了，他们把我送到卧室。他们大声冲我喊晚安。我进去，关上门，并且一直站着，一步也没有迈，手里拿着蜡烛。

我听见过道里有笑声和窃窃私语声。显然，他们在暗中监视我。我用目光检查了墙壁、家具、天花板、地板，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我忽然听见门外有人走动，一定是有人从钥匙孔朝里看。

这时，我突然想到：他们是不是要把我的蜡烛弄灭，然后在黑暗中……于是，我把壁炉上所有的蜡烛都点着了。

接着我再一次打量周围，但还是一无所获。我迈着大步绕房间走了一圈——没有什么。我走近窗户，百叶窗还开着，我小心翼翼地把它关上，然后放下窗帘，接着我又在窗前放了一把椅子，这就不用害怕有任何东西来自外面了。

最后我小心翼翼地坐下。扶手椅是结实的。随着时间一点点过去，我终于承认自己是可笑的。

当我想要睡觉的时候，我发现我的睡床有可疑之处。于是我采取了自认是绝妙的预防措施。我轻轻地抓住床垫的边缘，然后慢慢地朝我的面前拉。床垫被拉过来了。用同样的办法我又拉来被子、床单。我把所有的这些东西拽到房间的正中央，对着房门。在房间正中央，我重新铺了床，远离这张可疑的床。然后，我把所有的烛火都吹灭，摸着黑回来，钻进被窝里。

在头一小时里我不敢入睡，一听到声音，哪怕是最小的声音也打哆嗦，但终归没有发生什么，于是我睡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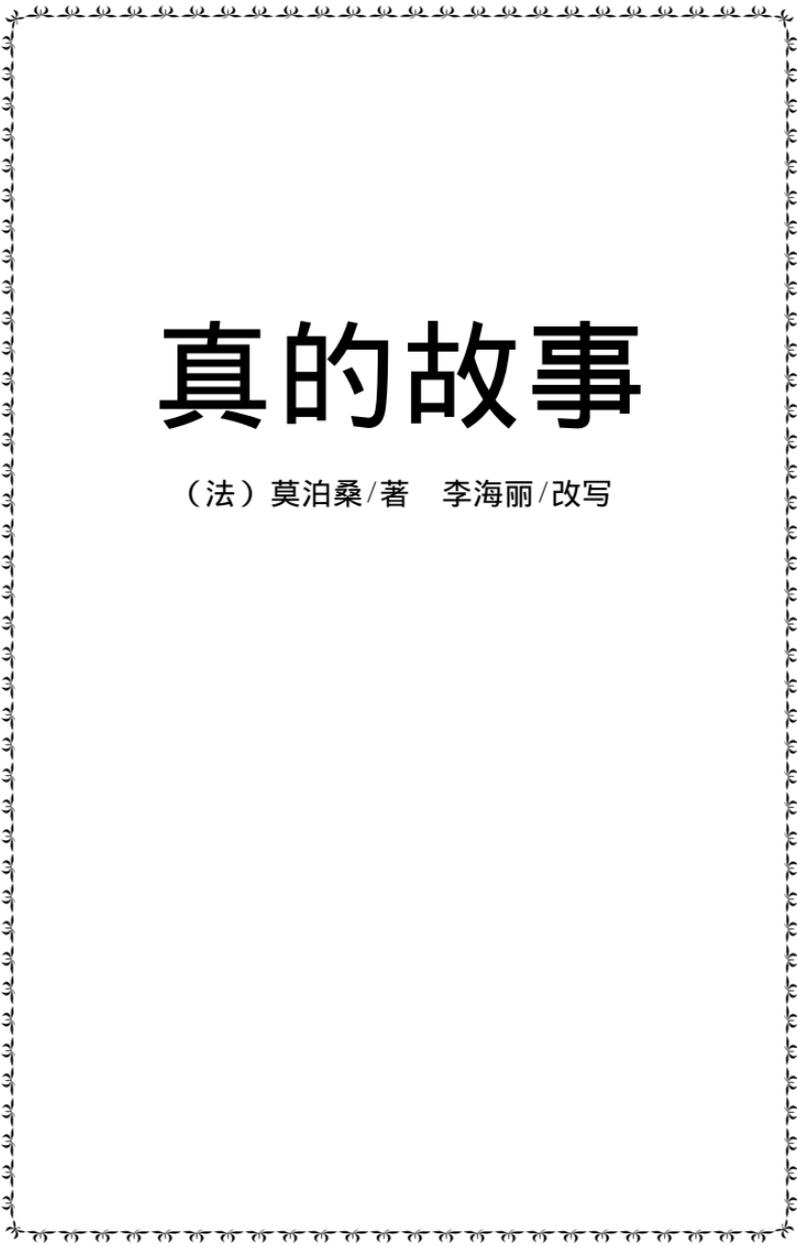
我自认睡了很长时间，而且睡得很熟。但突然之间我惊醒了，因为一个沉甸甸的躯体砸到了我的身上。与此同时，我的脸上、脖子上、胸前被浇上一种滚烫的液体。我大叫起来。

砸在我身上的那一大团东西一动也不动，把我压得喘不过气来。我伸出双手，想弄清这团东西是什么物体。我摸到一张脸、一个鼻子。于是，我用尽全身力气，朝这张脸上打了一拳，但我立即换回一阵耳光。我从湿漉漉的被窝里一跃而起，穿着睡衣跑到开着门的过道里。

啊，真令人惊讶！天已经大亮了。朋友们闻声赶来，发现男仆躺在我的床上，神情激动。原来，他在给我端早茶进房间的时候，碰到了我临时搭的床铺，摔倒在我的肚

子上，把早茶浇在了我的脸上。

我所防备开在我身上的玩笑，恰恰正是我关上百叶窗和到房间中央睡觉这些预防措施造成的，我开了自己一个玩笑。



真的故事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一阵迅疾而狂暴的秋风，在门外的树林中呼号着。无数可怜巴巴依附着大树的枯叶，被风吹落，然后扬向云端，漫天飞舞。

那些打猎的人吃完了晚饭，却都没有脱掉他们的长统皮靴，他们满面绯红，兴致勃勃。这些人都是诺曼底省的一些半贵族半乡绅而又半务农的人，家境富豪，身体壮健，气力大得可以击断那些在集市里蹲着的牛的双角。他们在艾巴乡的村长白龙兑尔老板的山场里打了一整天的猎，现在正在那个别墅般的田庄里围着一张大桌子吃东西，田庄的主人就是他们的东道主。他们吼叫着说话，像野物嗥着一般大笑，他们无拘无束地伸长了腿子，肘拐撑在桌布上面，眼睛在灯光下面睁得大而有神，身体被一座向天花板吐出血色微光的大火炉烘得火热；他们所谈的都是打猎和猎狗。但是已经酒至半醉的他们，仅是打猎和猎狗的话题已远远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所以他们全体都用眼光去追逐一个用发红的指尖儿托着那些满盛着食物的大盘子的强壮女仆。

忽然，一个喜欢吵闹的姓塞菇尔的汉子——这个人从前本想做教士，现在却成了兽医，给本地附近各户诊治家畜——他高声说：“了不得，白龙兑尔老板，您有一个无可非议的女佣人。”于是一阵哈哈的笑声爆发了。

这时候，一个嗜酒如命的贵族卫仑多先生扯着嗓子说：“我从前和这样一个女孩子有过一段奇异的故事。哼，我应当说给大家听。每次想到她，我就想起一只叫麋儿扎的雌狗，我曾把这只狗卖给了何宋内子爵。但是只要有人放开

它，它总要回来，可见它不能离开我。后来我生气了，便央求那位子爵用链子拴住它。后来你们可知道它怎样吗？那个畜生竟忧郁地送了命。不过现在不说它了，还是回到我那女佣人身上吧！”

接下来，卫仑多先生给大家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那时候，我刚二十五岁，还没有成家，住在我在好乡的别墅里。你们知道，在一个人年轻有钱而晚饭后又无事可做的时候，他总会想方设法去找点事来做的。

不久，我认识了一个在戈乡的兑布多先生那里做事的年轻姑娘。白龙兑尔，你应该认识兑布多吧。简而言之，那个小家子女很叫我发狂，为了她，我亲自找到她的雇主，向他提出一件交易。倘若他把他的女佣人让给我，我就把他想了两年的那匹黑马卖给他。兑布多大喜过望，他握着我的手说：“彼此两无异言！卫仑多先生。”交易做成了——那个小女人到我别墅里来了，我则亲自牵了那匹马到戈乡去，作价三百法郎让给了兑布多。

事情顺利得像轮子转圈一样，谁也没有疑虑到什么。仅仅从我说来，蔷薇有点过于爱我；你们知道，那孩子不是那种不三不四的人；她的血脉里大概有些与众不同之处，而凡是和东家闹恋情的女佣人总有点与众不同。

总而言之，她非常崇拜我，这从那些小狗的称呼和种种温存亲热的字眼里可以感觉出来。

在蔷薇来到别墅之初，我自己就盘算过：“这件事顶好是不要维持太久，否则我要上当！”但是我不是容易上当的，我不是那种能轻易就被女人迷得住的人。

末了，当她向我通知说她怀孕了的时候。这简直像是有人在我胸脯上噼啪放了两枪。她呢，吻了吻我，笑着，

舞着，她发痴了，仿佛高兴得没什么话说。当天我什么话也没有说，但是到了夜晚，我的心里便打起鼓。我想：“事情发生了，但是应当拿出手段来，割断那根线，晚了就不好办了。”你们不知道，那时候，我父母都住在巴仑乡，我姐姐伊士拔侯爵夫人住在罗贝克，离好乡不过十多里路，这是开不得玩笑的。

但是怎样处理这件事呢？倘若她离开我那里，肯定会有人怀疑，有人饶舌；倘若我留下她，不久便会有人看见她的大肚子，我想我不能够这样留下她。

我和我舅舅克勒德伯爵谈起这件事，他是一个见多识广的老江湖，我向他征求意见。他泰然答复我：

“应当嫁掉她，好孩子。”

我一下跳起来：

“嫁掉她，舅舅，但嫁给谁？”

他从容地耸着双肩：

“您愿意嫁给谁，这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一个人只要不笨总可以找得着。”

我把舅舅的话想了七八天之久，后来我对自己说道：

“舅舅的想法是对的。”

后来我开始挖空心思地思索起来。某一天晚上，我和一个在本地做推事的人吃晚饭，他对我说：

“波梅尔老婆子的儿子，新近又闹了一个笑话，他的结局将来肯定不会好。可见，遗传的力量是很大的。”

那个叫波梅尔的老婆子年轻时靠出卖色相生活。一个法郎便可以使她卖掉她的灵魂，她儿子的坏劲儿更可以想像。

我走去找她，并且把事情的前因后果都说了。

我真窘于答复，因为她竟陡然问我：“您对于那个女孩子，能够给她一些什么东西？”那个老婆子真是狡猾，但是我也不笨，我早就预备妥当了。

我在沙司乡附近刚好有三块地，共六亩，那些地本来属于我在好乡的三个庄子。那些庄稼人因嫌其过远，我就收了回来，后来那些庄稼人又来胡闹，我便在每个佃约里免了他们应当缴的鸡鸭之类。这样一来简直算是丢了。所以我那时候便在邻近买了一点儿地，在上面造了一所小房屋，两者共花了我一千五百法郎，所以我算置办了一桩没有花多少钱的小产业。于是我就把这点产业给那女孩子做了陪嫁。

那老婆子还嫌这些产业不够，但是我也不让步，结果我们就不欢而散。

第二天一大早，她的儿子来找我。说到他的面貌我已记不大清楚，但看见他后，我就放心了；因为若是在乡下人之中看来，他并不算坏，不过却像一个很狡猾的人。

他随随便便地谈起那桩事，如同他要买一头母牛似的。等到我们谈好了之后，他要看看那份产业，于是我们便动身去看。那光棍竟叫我在哪里足足等了他三个钟头，他量过宽窄，又拾些土块儿在手里打散，俨然像是害怕看错了货色。那房屋的顶还没有盖好，他看后说非盖石板不行，因为这样可以减少修理！

随后他向我说：“你不会只给我几间空房子吧？我希望你把家具也配上。”

我反驳道：

“不行，拿一座田庄给您，已经很不错了。”

他冷笑着说：

“我为一个孩子讨一套家俱，这不算过份吧？”

我不由脸红起来，他说：

“我们可以协商一下：您可以给一张床，一张柜，三把椅子和一套吃饭用的东西，否则我是不会答应的。”

我只好同意了。

于是我们便又上了回家的道儿，他那时竟没有一个字谈到那女孩子身上。但是走了一阵儿，他忽然用一种狡猾而又不怀好意的口气问：

“但是，倘若她死了，这产业又归谁呢？”

我说：

“自然归您。”

他从一大早就想知道的事现在全都知道了。所以他用一种满意的态度同我握手，我们算是谈妥了。

唉！让人头痛的是蔷薇，当我把我的意见告诉她后，她倒在我脚跟前呜咽起来，并且重复地说：“您来给我提议这件事！您！您！”经过了七八天，她始终抗拒，无论我怎样苦劝和怎样哀求。女人真是笨，一旦产生了爱情，她们就什么也不明白了，世上没有可以自恃的聪明，爱情高于一切，一切为的是爱情！

结果，我终于生气了，并且以要推她出去来恐吓。她才慢慢地让步，条件是允许她经常来看我。那一天到了，我亲自引她到教堂里去，敬神和喜酒种种费用都是我出的。总而言之，我漂亮地办了一切的事。随后我告别了，到杜尔乃我哥哥家里住了半年。等我回来的时候，我才知道她每星期必来探听我的消息。到家不到一刻钟，便看见她抱着一个孩子走进来了。看见那小家伙我心里非常难受，你们相信我的话吗？大概我还吻了那孩子。

至于孩子的母亲，简直不忍目睹，她完全变成了一副枯骨，一个影子样的东西了，又老又瘦。婚姻于她真没有好处！我机械地问她：“你日子过得好吗？”

还未说话，她的眼泪就像泉水般涌出来了，她泣不成声地哭着，并高声说：

“我不能够，我不能够丢开您。现在，我情愿死，再不愿活了！”

她发疯似地给我闹了一大阵，我尽力安慰她，并且送她直到栅栏门外。

后来，我听说她的丈夫打她，她的婆婆虐待她，她嫁过去后没过一天好日子。

两天之后，她又来了。她抱住了我，跪在我的面前：

“请您杀了我吧，我不想回去了。”

这完全是麋儿扎要说的话呀，倘若它能够说！

整天的这样闹，渐渐叫我头疼了；我终于又出去躲了半年。等我再次回了家……等我回了家，我才知道她在三个星期前死了，以前，她每逢星期日必定回来……始终像麋儿扎一样。那孩子在她死后八天也死了。

至于那丈夫——狡猾的光棍，却袭承了那笔遗产，仿佛他从此很有运道，现在他做了村里的自治委员。

随后卫仑多先生一面笑一面说：“可以这么说，他的幸运是我造成的。”

末了，那兽医塞茹尔先生端着那盅烧酒送到嘴边，庄重地下了结论：

“不管怎么说，对待这样的女人还是要慎重。”



我的茹尔叔

(法) 莫泊桑/著 李海丽/改写

一个白胡子的老头儿向我们要求布施。我的同学约瑟甫·达勿朗诗给了他一枚值五个金法郎的银币。我吃惊了。他向我说了这样一件故事：

这个可怜的人使我记起了一个故事，现在我就可以告诉你；这件事我一直没有忘记过。你听我说吧。

我家庭原是住在勒阿弗尔的，并不富裕。靠大家想法子应付罢了，没有旁的办法。父亲在外工作，定要到天晚才从办公室回家，而收入并没有什么大了不得。当时我还有两个姊姊。

我母亲因为我们生活得不宽裕很感痛苦，时常找着好些尖刻的话，好些遮遮掩掩的和不顾信义的闲话去对付我的父亲。这位可怜的丈夫当时有一个教我伤心的手势。他每每张开手掌搁在额头上，俨然是去擦汗一般，可是汗呢，并没有，而且他绝不答辩。我感到他的懦弱的痛苦了。大家尤其注意节约，从来不接受邀请去吃一顿夜饭，为的是免得回请；家里买的食品之类全是大减价的东西，种种陈货。姊姊们的裙袍全是自家缝的，为了三个铜元一公尺的滚条，也要在价格上商量好久。我们通常的食品仅仅是浓汤和牛肉杂烩。那仿佛是有益卫生的和滋补的，不过我宁愿吃旁的东西。

为了我失落了钮扣和撕破了裤子，他们就对我大嚷大闹。不过每逢星期日，我们就打扮得齐齐整整到港口的防波堤上去走一遭。父亲，穿上方襟大礼服，戴上丝光高帽子，套上手套，伸起胳膊给母亲挽着，母亲插戴得花花绿绿像是一艘过盛节的海船挂着各种旗子。姊姊都是早已打

扮停当，专心等候出发的信号，不过，到了最后的那一刹那，总有人在家长的方襟大礼服上头发见了一处油迹，于是不得不赶忙用一块浸着汽油的破布头儿去擦掉它。

我父亲依旧把丝光高帽顶在头上，大礼服是脱下了的。露出两只被衬衣袖子笼着的胳膊，去等候旁人把油迹擦干净，这时候，我母亲戴好那副近光眼镜，并且脱下了那双手套，免得弄脏，忙个不停。

大家礼貌彬彬地上路了。姊妹们彼此挽着胳膊在前面走。她们都已到了结婚的年龄，当时父母们都要教她们在城里露露脸。我靠住母亲的左边，她的右边由父亲护卫。我现在还记得我的可怜的父母在星期日散步之中的庄严气概，他们脸上的严肃，他们态度上的正经。他们挺直了脊梁，伸直了腿子，郑重地走，仿佛一桩极端重要的事件要靠着他们的这种态度才能完成一样。

每逢星期日看见那些从陌生的远地方回来的大海船，父亲始终毫不变更地说着同样的话：“哈！倘若茹尔就在那里，那是何等惊人的喜事啊！”我的茹尔叔，父亲的兄弟，当初全家都对他躲避不及，而那时算是家庭里的唯一希望了。我自从童年时代就听见大家谈到他，我对他是那么熟识，所以我仿佛一见面就认得出他。他在动身到美洲那天以前的一切详细情形，我统统知道，尽管大家只轻轻地谈着他人生中的那一个时期。

他像是曾经有过一种不良的品行，这就是说他曾经吃空了一些儿银钱。对于贫穷的家庭这就是莫大的罪状了。在富有的家庭里，一个寻快乐的人做些糊涂事情，那就被旁人在微笑之中称呼他做花花公子。在日用短缺的家庭里，若是一个孩子强迫父母消耗了本钱，必然变成一个坏人，

一个光棍，一个游荡子弟！

即令事实是同样的，而这种分别始终算正确的，因为只有结局才能够判别行为的严重程度。

总而言之，茹尔叔在吃光他自己那一份遗产之后，此外还大大地减少了我父亲可以得到的遗产。

旁人如同当年的惯例一样，教他搭上一艘从勒阿弗尔到纽约的商船到美洲去了。

一到那地方，茹尔叔就做了商人，不过什么行业，我们却不知道，并且他不久曾经写信回来，说自己赚了点儿钱，希望能够补偿他从前替我父亲造成的损失。这封信在家庭里引起一种深刻的激动了。茹尔，从前有人说他毫无价值，居然一下变成了一个正派人，一个有良心的孩子，一个真正姓达勿朗诗的人，纯洁正直得和所有姓达勿朗诗的一样。

此外，一个船长从前告诉过我们，说茹尔叔租了一家大店铺，并且经营一种重要的买卖。

两年之后，第二封信来了，他说：“我亲爱的费力卜，我写信给你是为了请你不要记挂我，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做得不坏。明天我动身到南美洲去作一次长期旅行。将来也许有好几年没有消息给你。倘若我没有信来，你不必记挂。一到发了财，我一定回勒阿弗尔。现在希望这是一定不会等得太久，并且我们将来一定能够舒舒服服一块儿过活……”

这封信竟变成了家庭里的《福音书》了。大家时常读着，大家拿给所有的人看。

在十年当中，事实上，茹尔叔再也没有消息回来了，不过时间越久，我父亲的希望就越大，后来我母亲也时常

说：“将来好心眼儿的茹尔回来之后，我们的景况自然不同了。那是一个很能干的人！”

每逢星期日，瞧着那些向天空吐出蛇一样的煤烟的黑壳子大轮船从水平线上走过来，我父亲就重述着他那句永不变动的话：

“哈！倘若茹尔就在那里面，那是何等惊人的喜事啊！”并且大家几乎指望看见他扬起一方手帕唤着：“噢嗨！费力卜。”

这桩事一定会成为现实，大家盘算过无数的计划：甚至于谈到应当用叔叔的钱在安谷韦尔附近去买一所小的乡村别墅。我不能肯定我父亲对于这个题目绝没有找人商量过。

我的大姊当时二十八岁；另一个二十六岁。她们都还没有结婚，而这件事当时对于我们是一个忧闷。

终于有一个想求婚的人被介绍给二姊了。是一个机关里的职员，不是富人，反而是正派的。我素来相信茹尔叔的那封信，某一天晚上我拿出来给那个青年瞧，居然使得他停止了种种游移而下决心求婚了。

大家连忙接受了他的要求，并且决定在举行婚礼以后，全家一同到哲西岛去作一次短期的旅行。

对于穷人，哲西岛是个旅行的理想世界。地方不远，坐着一只海船渡过海峡，就到了国外，那个小岛是归英国管的。所以一个法国人经过两小时的航海功夫，就能够看见一个邻国的民族住在他们国内的情形，和研究这个被英国国旗掩护的岛上的风俗，那种风俗真糟糕得如同那些说话率直的人所说的一样。

到哲西岛去的那次旅行，变成了我们专心注意的事，

我们唯一的期待和我们随时都怀着的梦想。

我们终于起程了。我现在还看得见那简直像是昨天的事：轮船在大城码头边生了火，我父亲张皇地监视着我们那三件行李上船，我母亲记挂多端，挽着我那个没有结婚的姊姊的胳膊，仿佛自从另一个姊姊嫁了之后，她就孤单得如同一只伶仃地留在原有的窝里的唯一鸡雏了；在我们的后边，才是那一对老是落在后边的新夫妇，他俩时常弄得我回转头去瞧。汽笛响了。我们都上船了，后来船离开堤岸，在一片平坦得如同翠色的大理石桌面一样的海面上走动了。我们瞧见海岸在那儿跑着，大家都幸运得并且高兴得和世界上不大旅行的人一样。

我父亲的大肚子，在他那件当天早上被人仔仔细细拭干净一切油迹的方襟大礼服里边挺着，而他的四周，散布着那阵在寻常出街日子必然闻得见的汽油味儿，这味儿教我认得那是星期日。

突然他望见了有两个男搭客正邀请两个时髦的女搭客吃牡蛎。一个衣裳褴褛的老水手，用小刀一下撬开了它的壳子交给男搭客们，他们跟着又交给那两个女搭客。她们用一阵优雅的姿态吃起来，一面用一块精美的手帕托起了牡蛎，一面又向前伸着嘴巴免得在裙袍上留下痕迹。随后她们用一个很迅速的小动作喝了牡蛎的汁子，就把壳子扔到了海面去。我父亲无疑地受到那种在一艘开动的海船上吃牡蛎的高雅行为的引诱了。他认为那是好派头，又文雅，又高尚，于是走到了我母亲和我姊姊们身边，一面问：

“你们可愿意我请你们吃几个牡蛎吗？”

我母亲因为那点儿花费，不免游移起来，但是我的姊姊们却立刻接受了。我母亲用一种阻挠的音调说：

“我害怕吃了肚子痛。你只请孩子们吃吧，不过别多吃，否则你会弄得她们生病的。”

随后，她又侧转来，对着我说：

“至于约瑟，他用不着吃；男孩子们，我们是不该惯他们的。”

这样，当时我就留在母亲身边了。认为这种区别是不公道的。我用眼光跟着我父亲，他正庄严地引着他两个女儿和一个女婿去找那个衣裳褴褛的老水手。

那两个女搭客刚刚走开，于是我父亲指点姊姊们应当怎样刷溜地吃，才免得教汁子撒出来；他而且竟想做出一个样子，于是就拿起了一个牡蛎来。正在摹仿那两个女搭客的时候，他一下把汁子统统撒到了自己的方襟大礼服上了，接着我就听见了母亲喃喃地说：

“哎呀，一个人安安静静待着多好。”

但是我发见我父亲突然像是心绪不安，他走开了好几步，眼睛盯住了家里那几个绕着牡蛎贩子身边忙着的人，后来突然间，他对着我们走过来了。我觉得他的脸色发白，而且一双眼睛也是异样的。他低声向我母亲说：

“这非常古怪，那个牡蛎贩子真像茹尔。”

我母亲发呆了，她问：

“哪一个茹尔？”

我父亲接口道：

“就是……我的兄弟……倘若我从前不知道他在美洲有了好地位，我真会相信那就是他。”

我母亲慌张起来，吃着嘴说：

“你发痴了！你既然明明知道那不是他，为什么又说这种糊涂话？”

但是我父亲仍然坚持：

“你去看看他吧，克辣立斯，我认为由你亲眼去证明一下要好得多。”

她站起来去找她两个女儿。我呢，也注视着那个人。他是老了的，脏的，满是皱纹的，他的视线没有离开他的活计。我母亲转来了，我望见她正发抖。她急速地说：

“我相信是他。你去向船长打听打听消息吧。要紧的是务必慎重一些，免得这坏蛋现在再落到我们身上来！”

我父亲走过去了，但是我跟在他后边。我觉得自己异常地激动。

船长，一个高个儿的绅士，瘦瘦的，蓄着一大把长髯，正用一种尊严的神气在甲板上散步，仿佛自己指挥着的是一艘开往印度的邮船。

我父亲彬彬有礼地走近了他的身边，一面带着颂扬的口吻向他询问有关于他的业务的事：

“哲西岛重要特点是哪些？它的出产？它的人口？它的习惯？它的道德观念？土壤性质等等……”

旁人也许相信他所问的至少是美国的事。

随后他们谈到了我们所搭的那艘名叫快利的船，随后又谈到了船上的人员，末了我父亲才用一道不安的声音问：

“这儿有一个老年的牡蛎贩子，他像是很能引人注意的。您可知道一些关于他的底细？”

这段谈话终于激起了船长的怒气，他冷冷地回答道：

“那是我去年去美洲找着的一个法国老年流浪者，我把他带回了祖国。他像是还有家族住在勒阿弗尔，不过因为他欠了他们些儿钱，所以不肯回到他们身边去。他名叫茹尔，姓呢……是达尔莽诗或者是达尔往诗，总而言之是一

个和这个差不多的姓。从前有一个短期间，他像是在国外发过财的，而现在您看得见他的破落光景了。”

我父亲变得面无人色了，哑着嗓，瞪着眼睛，一个字一个字慢吞吞地说：

“啊！啊！很好……真好……这倒不教我诧异……我非常感谢您。船长。”

他以后就走开了，而那位航海家莫名其妙地瞧着他走开。他重新回到我母亲跟前，面容变得非常厉害，以至于她向他说：

“坐下吧，有人快要看出来了。”

他摊开身子坐在一条长凳上，一面吃着嘴说：

“是他，的的确确是他。”

随后他又问：

“我们怎么办呢？”

她激烈地回答道：

“应当教孩子们走开。既然约瑟什么都知道了，就要他去找他们过来吧。尤其应当留心的，就是教我们的女婿一点也不要犯疑。”

我父亲像是惊呆了，喃喃地说：

“大祸临头了！”

我母亲突然变成怒气冲天的了，她接着说：

“我一向怀疑这个扒儿手做不成一点好事，并且有一天他又会落在我们脊梁上来的！一个姓达勿朗诗的，怎能够指望在他的身上盼望一点什么！……”

后来，我父亲用手心抚着自己的额头，如同他素来在他妻子责备之下所做的一样。

她又说：

“拿点钱给约瑟，派他去付吃牡蛎的钱吧，现在，只差教

我们被这花子认出来。一认出来，那船上就会有好戏瞧了。我们走到那一头去吧，并且你务须设法教那个人不至于走近我们跟前！”

她站起来了，他们在给了我一块值得一百铜子儿的银币之后都走开了。

我的姊妹们正在惊讶之中等候着父亲。我说母亲觉得有点儿晕船，后来我向牡蛎贩子问：

“我们应当付您多少，先生？”

我当时简直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道：

“两个半金法郎。”

我拿出了我那块值得一百个铜子儿的银币，他找了零钱还我。

我望着他的手，他那只全是皱纹的水手的脏手，又望着他的脸，一副忧愁萧索的衰老可怜的脸，一面向自己说：

“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兄弟，我的叔叔。”

我留下了十个铜子儿给他做小费。他向我道谢了：

“上帝保佑您，少爷！”

那声音正是穷人接受布施所常用的。我想他从前在美洲应当是讨过饭的！

姊妹们很注意地望着我，因为我的大度而感到吃惊。到了我把两个金法郎交还父亲时，我母亲又吃惊了，她问道：

“要花到三个金法郎？……这是不可能的。”

我用坚决的声音发言了：

“我给了十个铜子儿做小费。”

我母亲突然诧异得轻轻跳起来，双眼盯住了我：

“你发痴了，拿十个铜子儿给那个人，那个花子！
……”

她在我父亲的一个眼色之下静止了，我父亲所示意的正是他的女婿。

随后大家不响了。

在我们眼前的水平线上，一个紫颜色的小点儿像是从海里钻出来似的。那就是哲西岛。

等到快要靠近堤岸时，我心里起了一个强烈的欲望想去再和我的茹尔叔见面一次，想自己走过去，想向他说几句安慰的话，体己的话。

但是，当时没有一个人再要吃牡蛎了，他早已无影无踪了，无疑地，他早已走到供给这种可怜的人做住宿之所的臭气薰人的底舱去了。

后来我们搭了圣马洛号回来，为的是免得和他相遇。我母亲是万分不放心的。

从此我就永远没有再见过我父亲的兄弟了！

这就是你会看见我有时候拿出一块值得一百铜子儿的银币施给流浪者的理由。



猫的天堂

(法) 左 拉/著 李海丽/改写

在我姑母死后留给我的遗产中，有一只肥胖的安哥拉猫。在我看来，它不但肥胖，而且愚蠢。下面是它在一个冬天的夜晚，给我讲的一段它的经历。

“两岁时，我幸福地生活在您善良的姑母家里，那时，我鄙视一切无所事事的家庭生活，然而我应该怎样感谢老天爷啊！他把我安置在您姑母的家里。她非常宠爱我。在一个大橱里面我有一间真正的卧房，还有羽绒的垫子和三层厚厚的毯子。吃的和睡的一样好，虽没有面包和汤，但却有充足的鲜肉。”

“然而，这样的生活已使我厌烦。我只有一个愿望、一个梦想，那就是从半开着的窗子溜出去，逃上房顶。抚摸让我觉得乏味。我的床太柔软，让我感到厌恶。我胖得连我自己都恶心。我因为生活幸福而整天感到厌倦。”

“我对外面的世界充满了极大的渴望，我时不时伸长脖子看正对着窗户的屋顶。那一天，有四只猫在房顶上打架，浑身的毛倒竖着，尾巴翘得老高，他们在太阳下的青色板瓦上打滚，我被这种欢乐的场面迷住了。从那以后，我的信心就非常坚定了。真正的幸福就在这扇被关得严严实实的窗子后面的房顶上。我给我自己的解释是：在这样关好了的橱门后面藏着肉。”

“我决定外逃，我认为生活决不仅仅是这样，它一定还有更深层次的东西，这就是未知，就是理想。一天，厨房的窗子忘了推上。我趁机来到下面的一个小房顶上。”

“多美的屋顶啊！方顶边沿的檐槽宽宽的，散发出扑鼻的香味。我快活地沿着这些檐槽走去，我的爪子陷在稀稀

的烂泥里，烂泥极其暖和、极其柔软，那感觉如同走在天鹅绒上。在太阳下面是暖烘烘的，非常舒服，简直好像要把我浑身的油都晒化了。”

“不怕你笑话，快乐是快乐了，但也有很多惊险事。我尤其忘不了有一次我吓得真够呛，差点儿一个跟斗栽到街上去。三只猫从一所房子的屋脊上朝我冲过来，当时我被吓昏了，他们说我是大傻瓜。他们告诉我，他们喵喵叫，是叫着玩的。我也开始跟他们一起喵喵叫，真有趣。这些家伙都不像我那样长得脑满肠肥的。当我像球一样在被太阳晒热的锌板上往下滑时，他们发出极其快乐的笑声。在这些猫中，一只老雄猫向我表示了友好。他主动提出要承担教育我的任务，我怀着感激的心情接受了。”

“啊！让那些带血的鲜肉去见鬼吧！我喝污水坑里的水，加了糖的牛奶也从来没有这么香甜可口。在我看来，这里的一切都是既美好又完善。一只迷人的雌猫走过，我一看见她，心里顿时充满从未有过的激动。过去，我只是在梦中见到过这种脊梁柔软得可爱的尤物。我们，我的三个同伴和我，迎着这个新来者冲过去。我跑在他们前面，正要向这只迷人的母猫致意的时候，我的伙伴中的一个出其不意地在我脖子上来了一口，我大声嚎叫起来。”

“‘算啦！’老雄猫一边对我说，一边把我拉开，‘这样的事你以后会遇到很多的。’”

“在快乐一个小时以后，我感到有些饿了。”

“‘在房顶上吃什么？’我问我的朋友老雄猫。”

“‘找到什么就吃什么。’他很有学识地回答我。”

“说实话，我对这个回答很不满意，我搜寻了半天，一点儿食物都没找到。最后我看到在一间顶楼里，有一个年

轻的女工人在准备午饭。窗子下面的台子上放着一大块排骨，颜色红红的，非常吊胃口。”

“‘我找到我的食物了。’我十分天真地想。”

“我跳到台子上，去咬那块排骨。但是女工人发现了我，用扫帚狠狠地在我的脊梁上打了一下。我丢下肉，一边逃走，一边发出狠狠的咒骂。”

“‘难道你是个乡巴佬？’老雄猫对我说，‘放在台上的肉是供你我远远地望着的，食物应该到垃圾堆里去找。’”

“我对这个回答迷惑不解，但那时已无暇顾及，因为我肚子越来越饿了。叫人伤心的是，老雄猫对我说要等到夜里，那时我们可以从房顶下去到街上的垃圾堆里去寻找。等到夜里！他说这句话时平静得像个冷酷无情的哲学家。我呢，只是想到挨饿的时间还得延长下去，就感觉好像天要塌下来了。”

“那个黑夜来得特别迟，而且异常寒冷，最可恨的是还下着冷雨，在一阵阵狂风的鞭打下，这濛濛细雨一直湿透了我们的皮毛。我们从楼梯上装了玻璃的窗洞下去。街道此时在我看来多么丑陋啊！没有了温暖，没有了大太阳，没有了我们在上面如此舒服地打滚、被阳光照成一片白色的房顶。我的爪子在泥泞的路面上打滑。这时我不由得记起了我的三层厚厚的毯子和我的羽绒垫子。”

“走了没多久，老雄猫突然之间瑟瑟发抖，一副害怕的样子。他把身子偷偷地贴着房子朝前溜，并且叫我紧跟着他。等到他遇到一座能通车辆的大门，便立刻躲到里面，此时他才发出满意的呼噜呼噜的叫声。我问他为什么要逃，他反问我一句：”

“‘您看见那个背着一个背篓，拿着一个钩子的人吗？’”

“‘啊！对，是有这么一个人！’”

“‘嗯！如果他看见我们，就会打死我们，穿在铁钎上烤着吃！’”

“‘穿在铁钎上烤着吃！’我惊叫起来，‘你的意思是说街道属于他们而不属于我们？我们非但没有吃的，反而要被吃掉？’”

“然而说这些有什么用呢？一切只有添饱了肚子再说。我怀着绝望的心情在垃圾堆里搜寻。我找到了两三块沾满了灰、没有肉的骨头。这时候我才知道新鲜的肉有多么鲜美。我的朋友老雄猫像位艺术大师那样扒拉着垃圾。他镇静自若，领着我一直跑到早上，把每一条街都转到了。我被雨淋了将近十个钟头，冻得浑身直打颤。丑陋的街道，饥饿的自由，那时我是那么想念我那失去的监狱啊！”

“天亮以后，老雄猫看见我走起路来踉踉跄跄，便用一种奇怪的口气问我：”

“‘你忍受不了这样的生活吧？’”

“‘啊！的确，我受够了。’我回答。”

“‘你想回家吗？’”

“‘当然，不过我已找不到我的那所房子了。’”

“‘来，昨天早上看见你出来的时候，我就明白一只像你这样的胖猫是不配享受自由带来的充满苦难的快乐的。我认识你的家，还是让我把您送回去吧！’”

“这只可敬的老雄猫，直截了当地对我这么说。不久，我们回到了您姑母家。”

“‘再见。’他对我说，没有一点激动的表示。”

“‘不，’我叫了起来，‘我们不能就这样分开。您跟我一起去。我们分享同一张床、同一块肉。我的女主人是一

个善良的女人。’”

“‘停吧！’他粗暴地说，‘你这个没有骨气的家伙！那样的生活会使我忧郁而死。您的优裕生活只适合那些杂种猫。自由的猫决不会用监狱作为代价来换取肉和羽绒垫子……再见。’”

“他欢快地跳上房顶。我看见他又高又瘦的侧影在初升太阳的抚摸下舒服地抖动着。”

“我回到家里以后，您的姑母拿起掸衣鞭揍了我一顿，我心甘情愿地接受这顿打。我没有任何怨言，甚至还在想挨打之后的美食。”

“您从中得到了什么？”我问。我的猫在舒服地伸长了身体，下结论说：“真正的幸福天堂，我亲爱的主人，就是关在一间有肉吃的屋子里挨打。”



侯爵夫人的粉肩

(法)左 拉/著 李海丽/改写

什么也无法将侯爵夫人从那华丽的床上拉出来，虽然阳光已透过窗户照在了她的幔帐上。经过一上午的斗争，她才决定要离开那个大温床。

卧室如春天般地暖和与舒适。严寒似乎不喜欢这个地方。在寒冷的天气里，这里无疑是一片乐土。温暖的空气里飘溢着香水的芬芳，令人心旷神怡。

侯爵夫人两眼盯着屋顶，思绪涌上心头。她掀开锦帐，按铃召唤女仆朱丽。

“我来了，夫人。”

“还是那么寒冷吗？”

她焦急地盯着朱丽，如果她听到了“不！”，一定失望极了。

她极希望得到自己想要的回答，虽然她并未感受到那天寒地冻的天气，然而穷人的茅舍陋室怎经受得了这肆虐的狂风。她没有与那些贫穷的人一起遭受寒风的侵蚀，但她也不愿看到人们披着一件单衣在街上无处可藏。

“街上雪化了吗，朱丽？”

女仆把锦衣在烧旺的壁炉上烘热，递给了她。“不，夫人，没有任何的好转，反而更加糟糕……已经有好几个人被活活冻死了……”

侯爵夫人像孩子一样欢欣雀跃，拍手叫道：“啊，这太好了！早餐后我滑冰去！”

朱丽尽量仔细地侍候着娇媚的侯爵夫人，因为她是那么的完美，绝不能有一丝损害。积雪那令人赏心悦目的淡蓝色反光映进卧室，它那美丽的色调使侯爵夫人想起昨晚

在部长家庭舞会上穿的那件珍珠色的连衣裙。穿上它，我们美丽的夫人无疑成了舞会场上的一颗真正耀眼的明珠。

一晚上，她都玩得十分尽兴，她的崭新的钻石首饰对她太相宜了。她清晨五点才就寝，此时仍有些昏昏沉沉。但她仍坐到镜前，朱丽帮她梳头，替她脱去睡衣，露出粉肩和玉臂。

侯爵夫人的美丽陶醉了一代人。自从政权稳固、雍容华贵的夫人们能在杜尔里宫袒胸露臂地翩翩起舞以来，侯爵夫人在名流聚集的正式社交场合，是那样醉心于卖弄自己动人的粉肩，以至于性感的标准已和美丽的侯爵夫人相辅相成了。

她花去大量时间，别具匠心地设计她的服装：把连衣裙有时从后背裁开，露出玉背，以及纤腰；有时从前面裁开，几乎露出胸脯。亲爱的夫人渐渐地、接二连三地将自己诱人的身体呈现于众人面前，让诸人都对她恋恋不舍。她的玉背酥胸没有一丁点儿是整个巴黎——从玛德琳娜教堂到圣福马、阿克文斯基——所不曾领教过的。就算是在那时统治阶级最淫乱的地方，夫人也是一颗耀眼的明星。

我不想用太多墨水去描绘她的粉肩。它如同新桥一样大名鼎鼎，十八年来，在一切盛大的宴会上，那粉肩始终露在人前。不论何处，在沙龙、剧院或其他场所，哪怕只看到她那赤裸的肩膀的一丁点儿，就能一叶知秋：“大家快来看呀，侯爵夫人来了！快瞧她的肩膀！”

再者，那副粉肩的确有它的吸引力。它被达官贵人的目光盯得晶莹剔透，而这一切似乎正是侯爵夫人想要的。

但是，我想男人们愿意做她的情人多过做其他的角色。那无疑是肮脏的，是令人厌恶的。但有一点，它有着永久

的青春，光阴流逝带不走它的美丽，更无法在上面刻下痕迹。

侯爵夫人将自己的肩膀，以至整个身体当做政治上有力的武器，而这武器的确造就了不少的业绩。她披肝沥胆地报效于亲爱的政府，并充分运用了自己闻名遐迩的粉肩的魅力。

她历来手腕高超，不论是在杜尔里宫和部长们周旋，或是在大使馆应酬那些巨富豪商，成功对她来说不成任何问题。她以笑靥诱惑意志薄弱者，在朝廷最紧急最危险时，她更是一件重要的秘密武器，这一绝招比演说家的辞令更具说服力，比士兵的刺刀更能决定胜负。在选举中，她为了团结众人，尽量敞露胸怀，而这一招足以使她在任何劣势下重新稳操胜券。

也许就像兵器一样，夫人的粉肩在战斗中越磨越亮。它承担了整个世界，在这外表看来轻无力量的肩膀下面竟包含了巨大的力量。

吃完早餐，侯爵夫人精心修饰一番，穿着漂亮的波兰服装滑冰去了——滑冰是她最喜欢的活动之一。

公园的气候不会像卧室一样舒服，严寒狂烈地袭击着美丽的夫人。那天风也很大，吹到脸上像刀割一样。夫人笑逐颜开，她觉得挨点冻很有趣。她不时走到湖岸的篝火旁，在那里取暖休息。然后她又在冰上驰骋，尽是这样重复，但却不知疲倦。

她爱滑冰！幸亏没有解冻，真太好了！这使我们美丽的侯爵夫人可以将更多的时间用在锻炼身体上。

在回归的马车上，她看见有一个奄奄一息的女人在不停地发抖。

“噢！我的天啊！”夫人用一种吃惊的口吻说道。

就在四轮马车匆匆路过时，侯爵夫人把手中价值五路易的花束扔向那发抖的女人。花束正落在那个女人面前。

广告的受害者

(法)左 拉/著 李海丽/改写

克洛德从一懂事开始，就决定了自己的生活方式：“我的生活计划已经定好了。我只要闭上眼睛接受时代的恩赐。为了跟得上社会的发展，过上文明、现代、幸福的生活，我只消每天早晚看看报纸和广告，准确地按照这些无比崇高的导师指点的去做。这是真正聪明的办法，惟一可能得到幸福的办法。”

从这一天起，克洛德把报纸上登的广告和墙上贴的广告当做他的生活法典，它们变成了帮他解决一切问题的、万无一失的指南。凡是广告上没有大力推荐的，他一定不会去尝试，甚至想都不去想。

可悲的是，恰恰正因为如此，他生活在一个真正的地狱里。

克洛德购置了一块地产，土是从别处运来的，他只能在桩基上盖房子。这所房子是他根据广告上推荐的最新潮方法建造而成的，一刮风就晃悠，一下大雨就漏个不停。

他的壁炉里安装着广告上所谓最先进的去烟器，冒出来的烟可以把人呛死；电铃不管您怎么按，它就是不肯响；厕所是按照一个极好的式样造的，却变成了一个可怕的臭屎坑；抽屉和壁橱门装的是特别的机件，开了关不上，关上了又开不开。

值得一提的是那架自动钢琴，它其实不过是一架糟透了的手摇风琴罢了；还有保险箱，撬不开，烧不着，在一个冬天夜里，被几个贼轻轻松松地背在背上搬走了。

可怜的克洛德，他不光是财产上受到损失，身体上也倍受折磨。

他刚到街上，衣服就裂缝了。这些衣服是刚从那些为处理存货举行大拍卖的公司里买来的。

而他的头发更是经历了一场大变革。他原是想把他的金黄色的头发变成黑色，这又是受他对文明进步的爱好者的驱使。他刚用过一种药水，金黄色的头发全部脱光，他兴奋得手舞足蹈。因为照他自己说的，他现在可以涂一种油膏，一定可以使他长出一头比以前的金黄色头发厚两倍的黑发，而这可能吗？

他服用过许许多多种类不同的药品，他原来很强壮，现在变得很瘦弱，一用力就喘气。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广告使他走上了死亡之路。他相信自己有病，他按照广告上开的良方医治自己。他看到每种药品都受到同等的赞扬，他无法确定该服用哪一种，于是为了使疗效更高，他决定同时服用各种药品。

广告更是摧毁了他的智力。他把报纸向他推荐的书籍摆满书架。所采用的分类法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他把一本本书按照价值的高低排列。换一句话说，按照出版商花钱叫人写的那些评论文章的热情程度的高低排列。当代的所有荒谬愚蠢和下流无耻的书籍都集中在那儿，还从来没有人像他收藏这么多无用、庸俗的东西。克洛德很仔细地把介绍他买书的广告贴在每本书的书脊上。

这样一来他每次打开一本书，就可以事先了解他应该按照规定表达的是哪一种感情，是笑还是哭。

一次，克洛德从广告上看到有一个包治各种疑难杂症的女梦游者，于是连忙跑去请她医治他其实没有的毛病。这个女梦游者十分热心，要帮助他返老还童，把回复到十六岁的秘方告诉了他。其实方法也很简单，只要用某种水

洗澡，再内服某一种水就行了。

他如获珍宝，急忙按照所授方法去做了，他感觉的确年轻了，年轻得半个钟头以后别人发现他已经死在澡盆里。

克洛德甚至在死了以后，也是广告的受害者。他在遗嘱中嘱咐，他的尸体要放在一口能够很快就起防腐作用的棺材里。这种棺材是一位药剂师新近发明的。可笑的是，棺材刚抬到公墓就裂成两半，这个不幸而又可怜人的尸体滚到烂泥里，只好和碎棺材板混在一起埋了。

他的坟是用硬质纤维板和人造大理石砌的，第一个冬天的雨水就把它淋坏了，很快就在他的墓穴上变成了一堆没人能叫出名来的破烂。

乳酪汤

(法) 都 德 / 著 李海丽 / 改写

这房间很小，而且是在六楼。但可以照到充足的太阳。当夜幕降临，就像此时这样，这间房便和整座屋顶一起，与无尽的黑夜和烈雨狂风融在了一起。不过房间舒适、温暖，让人觉得那的确是一个家，愈是风狂雨暴，这种感觉便愈强烈，这也稍微弥补了它面积小的缺陷。不过此时鸟巢是空的，房间主人不在家。算算时间也差不多该回来了。屋里的一切，好像都在盼他回来似的。有一只很小的锅子放在那座封好的炉子上，里面似乎还煮着东西，微微地响着一阵心满意足的声响。对于锅子来说，这夜太慢长了。尽管这锅子外边都烧黑了，似乎这已经不是它第一次熬夜了，可它仍不免显出焦急的模样，锅盖不时地顶起来，蒸汽便趁机争先恐后地往外钻。它们在房间里四面散开，变成了喷香的奶的味道，令人垂涎欲滴。

啊！香喷喷的乳酪汤……

炉子那边时不时地也闪一下，柴火上的灰烬掉落了，便燃起了小火，从炉门下边耀亮房间，虽然只是闪亮那么一下，但足以将屋里的一切检查一遍。啊！是的，一切都井然有序，主人是个很爱干净的人，窗上那简单素雅的窗帘将屋子遮得密不透风。床边舒适地挂着幔帐。一张大安乐椅摆在壁炉旁边。餐桌放在房间一角，餐具整整齐齐地摆放着，而且主人一定是个关心国事的人，因为在桌子边有一大堆报纸。孤单的主人一定是一边看书一边用餐的……正如锅子被熏黑了一样，餐具的花饰也被水泡褪色了，报纸也只有上面几页是新的。房间里的摆设无法使人觉得舒服，因为东西又破又旧，而且少得可怜。人们觉得主人

一定天天如此，深夜方归，进屋第一件事就是看看他那美妙的热汤。因为这大概是屋子里面惟一富有生命的东西。

啊！香喷喷的乳酪汤……

从房子的摆设与装饰，我想像主人一定是位职员，而且时间观念非常强，每天进行着忙碌而井然有序的工作。这样晚还没回来，那他一定是在邮局或电报局当差。我几乎看到他和同事们在寂静的大楼里面迅速而安静地工作，戴着绒帽，在分拣信件，盖邮戳，数着蓝色电报纸条上的字，为整个巴黎明天的邮电业务而忙碌。哎，不对，也许我猜错了。炉子里泄露出来一线火光，照亮了房间，也映出了墙上挂着的大相片。于是，从黑沉沉的暗影中，露出了奥古斯都皇帝、穆罕默德、罗马骑士、亚美尼亚统治者费利克斯等人威严的镶着金框的肖像。还有一顶顶王冠、战盔、教皇的三重冕、苏丹的头帕，在这些头冠下面始终是同一张脸，他神情严肃，并没因如此多的冠冕而乐得不能自抑，这就是这间房子主人的脸。炉子上嘟嘟翻滚的汤将成为这位先生的晚餐。

啊！香喷喷的乳酪汤……

看来他不是做邮差的活儿，而是皇帝，就是拥有对本国人民生杀大权的统治者，他们每天晚上演出，只消说一句：“禁卫军，抓住他！”那个被抓的人只有几秒钟的自由时间了。此时，他正在河对岸他的宫殿里，为台下的观众卖力地演出，念诵着悲剧里的大段独白，似乎是在打发时间。的确，面对一排排的椅子来表演帝王将相，要提起兴趣的确挺不容易的。奥德翁剧场上演悲剧时，显得如此冷清！……突然，似乎有什么东西让皇帝兴奋起来。他的鼻孔张开了，舌头忍不住舔了一下上嘴唇……他想起回家后，

屋里暖融融的，餐具都已经摆好，灯盏已经上好油，家里的一切都收拾得井井有条。戏台上，他必须做一个举止过分张扬的角色，在私生活里，他使用整洁规矩来补偿……他仍旧在远处感觉乳酪汤的香味……

啊！香喷喷的乳酪汤……

此时，他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新的活力似乎一下子被注入到了他的身上，大理石的台阶、柱廊的陡峭，都不能妨碍他大步行走。他用情地表演着他的角色，从普通的走走步到高难动作，他都表演得非常到位。你想想，假若阁楼间的炉火熄了，情形会怎样？……随着时间消逝，他与香喷喷的乳酪汤，暖融融的小房间相距也越来越近，他的演出就更加生动、传神，这真是让人不可思议！前厅的那些戏迷，剧院的常客，一个个都来了精神，觉得这个马兰古演得出神入化，越看越带劲，不时会送出一声叫好。在那关键性的几场戏里，如手刃叛逆、公主出嫁等，皇帝的表情更是出奇的完美。虽说情绪如此激动，念了那么多的独白，但毕竟没有吃东西呀，可是他觉得已回到了自己的小阁楼里，得到了乳酪汤。他带着动人的微笑，注视着西娜和马克西姆两人，渐渐地，他们变成了香香的乳酪汤。第一勺汤汁进了肚子，那真是太美了。

一局台球

(法) 都 德 / 著 李海丽 / 改写

两天过去了，战场上的局势没有丝毫改变，两天的艰苦战斗已使那些久经沙场的老兵精疲力尽了，更何况是背着行军包站在倾盆大雨中过夜呢。现在，他们在公路旁的水洼里和渗透了雨水的烂泥里，已经又熬过三个小时了。

战士们的衣服已经湿透了，他们又困又乏，挤在一起相互取暖和支撑着。到处可以看见有人靠在别人的背包上站立而眠。在那些被困倦征服了的人们的面孔上，饥饿和困乏留下了最深的印迹。站在雨水烂泥中，没有火取暖，没有食物充饥，头顶是阴沉的天空，四面是敌人的重围……

在这艰苦的条件下，他们仍然严阵以待：机关枪在隐蔽的地方死死盯着地平线，炮口对着前方的丛林，进攻的一切准备就绪了，为什么还不出击呢？此时此刻，他们还在等什么？

原来，他们在等待司令部的命令，可是命令却迟迟不下。

司令部就设在前线附近的路易十三的那座漂亮的古堡中。被雨水冲刷过的红砖墙从半山腰的灌木丛中闪露出来。那是名符其实的王室宫廷，法兰西元帅的旗帜完全有资格在那里升起。院中人造池塘的水面像镜子一样粼光闪烁，一群白天鹅在水面上嬉戏。在一座巨大的宝塔形的鸟舍下面，孔雀和金色的野鸡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舒展着翅膀，时而对着天空发出几声尖厉的鸣叫。房子的主人早已搬离了这里，但这里无论从哪里也看不出一丝一毫战争带来的荒芜和毁坏。翠绿的草坪上的花连最小的一朵都没有受到

摧残，在阳光下绽放着难以言状的迷人笑脸；灌木矮墙被修剪得整整齐齐，林荫小路宁静幽雅……完全是一派和平景象。然而你根本不会相信，这里却与战场只有咫尺之遥。如果没有屋顶飘动的军旗和门前的两个卫兵，谁会想到司令部就设在这里呢？

餐厅的窗户正对着古堡的大门，透过窗户可以看到一张杯盘狼藉的餐桌。弄皱的桌布上面堆放着一些开着的酒瓶和几只黯然无光的玻璃杯，告诉看到这一切的人宴会刚刚结束。客人虽已散去，但从旁边的房间里，还不时传来高声谈话和阵阵大笑声，时而还有台球碌碌的滚动声和碰杯声。元帅在悠闲地准备打一局台球——这便是部队待命的原因。元帅一打上台球，天塌下来他都不管，现在不可能有任何事情阻止他打完这局台球。

元帅是一名伟大的军人，惟一的一点不足就是他打台球视为与生命一样重要。他穿着一身整齐的军服，胸前佩戴着各种勋章，那严肃而认真的样子好像亲临战场一样。美酒佳肴催得他赌兴冲天，他两眼冒火，面颊涨红。他的副官们众星捧月似地围着他献殷勤，钦佩地赞叹元帅打的每一个球，记下每一次得分更是他们争先恐后献殷勤的好机会。元帅想要喝点什么，他们赶忙跑去准备，头盔的羽饰和肩章在跑动中沙沙作响，身上的十字勋章和级带发出喀啦啦啦的声音。在一色橡木雕刻装饰的客厅外是花园般的庭院，你看客厅里这么多崭新的军服，这么多奴颜婢膝的繁文缛节，这么优雅动人的举止，仿佛贡比涅秋天的景色又展现在面前。此时此刻，元帅早已把那些披着溅满泥浆的斗篷、集聚在路边站在雨里等待着他的命令的士兵们忘到了九霄云外。

与元帅对阵的是参谋部中的一个年轻中尉，黑黑的头发，小小的个子，戴着一副轻巧精致的花边手套。他是一个卓越的台球手，他可以击败世界上所有的元帅。可是他很了解自己上司的脾气，他正在使出全部精力和技艺打好这一局台球，他的智慧告诉他即使不赢，也不能输得太痛快。

上尉！你要做好准备。元帅已经领先五分了。如果你能自始至终圆满地打完这局台球，对于你的晋升，自然会比在大雨之中与战士们站在一起更有把握，这总比在雨水及泥水中得来的容易些。

精彩的台球比赛还在紧张而愉快的气氛中进行着，满台的球滚动着、碰撞着，打过去弹回来，越打越有趣。突然，外面天空掠过一道闪光，传来了大炮声。隆隆的炮声震得窗户摇晃，这着实让人吃了一惊，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不安地你瞧瞧我，我瞧瞧你。只有元帅没什么反应，就仿佛他什么也没有听见，什么也没有看到似的。他正专心地考虑如何打好下一杆球。他要拿出他的绝招奠定胜利的基础。

外面又是一道闪光，炮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密集了。副官们不由得走到窗口观望：普鲁士开始进攻了吧？

“别管它。”元帅熟练地用白垩粉擦着球棒说，“上尉，该你打了。”

参谋部里的人都把敬佩的目光投给了元帅。他们的元帅在战斗的时刻尚能保持如此沉着冷静，全神贯注地打台球，那昔日中了埋伏仍照样安睡的梯伦元帅就不值得一提了。枪炮声更加密集了，与山谷的回响完美地交融在一起。一团镶着黑边的红色烟云在草坪那边腾空而起，后花园起

火了。受惊的孔雀和野鸡在鸟舍中失声尖叫着，火药味使马厩里的阿拉伯马惶恐不安，乱踢乱跳。司令部开始有点骚动了。告急接踵而至，传令兵们骑马飞奔而来，他们要找元帅汇报紧急军情，却到处找不到元帅。

元帅仍然无动于衷。一局台球一旦开始，没什么——世界上没什么能阻止他打完这局球赛。

“该你了，上尉……”

此时，上尉有些惊慌，竟然忘记了自己是在同元帅打台球。他连打了两个好球，险些赢了元帅。元帅急了，显得有些愤怒和惊慌。正在这时，一个满身是泥的副官骑着一匹全速飞跑的战马跃入院中，推开卫兵，一跃跳到石阶上，喊道：“元帅！元帅！”元帅面带愠色，涨红了脸，出现在窗口时，仍然手握球棒，神情自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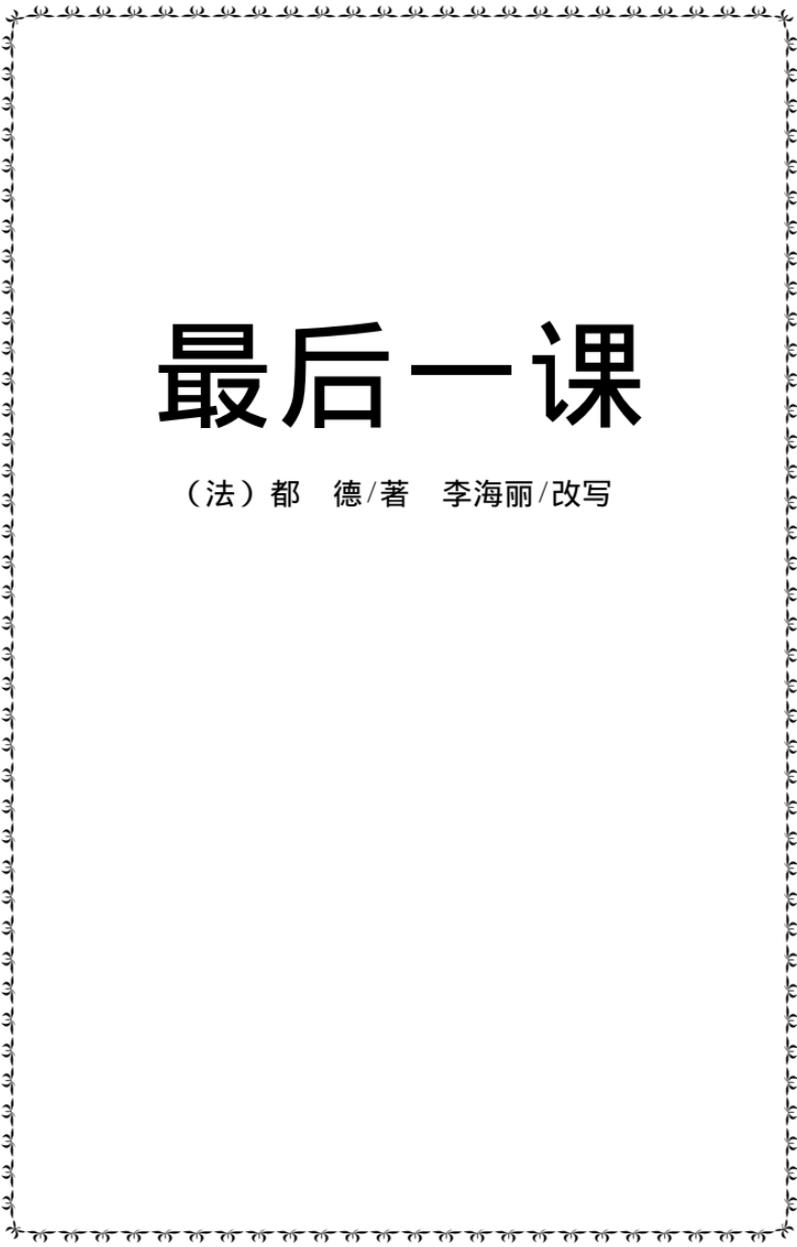
“谁呀？什么事？卫兵哪去了？”

“可是，元帅……”

“好了，好了，等一会儿，真捣乱，让他在外面等我的命令！”窗子砰地关上了。

是啊！那些可怜的士兵在泥水中坚守他们的阵地，正在等待他的命令，风雨卷着枪弹袭击着他们。令人无法理解的是：一方面部队在遭受屠杀，而另一些人却全副武装袖手站在那里，不能向敌人进攻！他们要等待命令。然而死亡是不会等待使命的，数以百计的战士倒下了，他们倒在身后的树丛中，在那座豪华宁静的古堡前的战壕里，战士的尸体堆积在一起，然而枪弹连他们的尸体都不肯放过。从那些裂开的伤口处，静静地流着法兰西战士忠贞的鲜血。然而，山上的台球室里却仍在激烈地打台球，也像战斗一样。元帅又占了上风，小个子上尉也在竭尽全力与之周旋。

战斗的炮火已逼近古堡了，十七分，十八分，十九分……还有一分元帅就赢了。此时花园中的棚架已经坍塌，一颗炮弹在池塘中爆炸了，一片通红。



最后一课

(法) 都 德 / 著 李海丽 / 改写

那天早晨，我上学去晚了，心中非常害怕，因为哈墨尔先生已经告诉过我们，他今天要考问我们分词那一课，而对这一课，我连头一个字也不会。这时，我起了一个念头，与其去挨训，还不如逃学到野外去玩玩。

野外的天气多么暖和！多么晴朗！

树林里传来白头鸟的鸣叫声，锯木厂的后面，黎贝尔草地上，普鲁士军队正在操练着。这一切比那分词规则更吸引我；但我还是努力克服了这个念头，快步朝学校跑去。

经过村政府的时候，我看见很多人围在挂着布告牌的铁栅栏前面正看着什么。这两年来，那些坏消息，吃败仗啦，抽壮丁啦，征用物资啦，还有普鲁士司令部的命令啦，都是在这儿公布的；我边跑边想：

“又出什么事了？”

正当我跑过广场的时候，带着徒弟在那里看布告的铁匠瓦赫特，对着我喊道：

“小家伙，用不着这么急！今天你去多晚也不会迟到了！”

我以为他是在讽刺我，就没有理他，而是气喘吁吁地跑进了哈墨尔先生的小院子。

往常，每当上课的时候，教室里总是一片乱哄哄的景象，那声音在街上都能听得见。课桌开开关关。大家在朗读课文时，为了专心就得把耳朵捂起来，老师则用大戒尺不停地拍着桌子喊道：

“安静一点！”

我本来打算趁乱糟糟的时候，悄悄地溜到我的座位上

去。但是，这一天好怪，教室里安安静静的，像星期天的早晨一样。我透过敞开的窗子，看见同学们都整整齐齐地坐在各自的位子上，哈墨尔先生夹着那根可怕的铁戒尺走来走去。我必须要把门打开，在一片肃静中走进去，可以想像，我是多么难堪，多么害怕！

可是，今天的事情却不是那样。哈墨尔先生看见我不但没有生气，还很温和地对我说：

“快坐到你的位子上去吧！我的小弗朗茨，你再不来，我们就不等你了。”

我跨过条凳，马上在自己的课桌前坐下。刚从惊慌中定下神来，就发现我们的老师这天穿着他那件漂亮的绿色常礼服，领口系着折叠得挺精致的大领结，头上戴着刺绣的黑绸小圆帽，这身服装是他在上级来校视察时或学校发奖的日子才穿戴的。此外，整个课堂都弥漫着一种不平常的、庄严的气氛。最使我惊奇的是，在教室的尽头，平日空着的条凳上，还坐满了村子里的人。他们也像我们一样不声不响，其中有霍瑟老头，带着他那顶三角帽，有前任村长，有退职邮差，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都愁容满面；霍瑟老头带来一本边缘都磨破了的旧识字课本，摊开在自己的膝头上，他那副大眼镜横放在书上面。

正当我看了这一切，感到非常纳闷的时候，哈墨尔先生走上讲台，用刚才对我讲话的那种温和而严肃的声音，对大家说：

“我的孩子们，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们上课，从柏林来了命令，今后在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的小学里只准教德文了……新教师明天就到，今天，是你们最后一堂法文课，我请你们专心听讲。”

这几句话对我简直就是晴天霹雳。啊！那些混帐东西，原来他们在村政府前面公布的就是这件事。

这是我最后一堂法文课！

可是我刚刚勉强学会写字！从此，我再也学不到法文了！只能到此为止了！……我这时是多么后悔啊，后悔过去浪费了光阴，后悔自己逃了学去掏鸟窝，到沙亚河上去滑冰！我那几本书，语法书，圣徒传，刚才我还觉得背在书包里那么讨厌，显得那么沉，现在就像老朋友一样，叫我舍不得离开。对哈墨尔先生更是这样。一想到他就要离开这儿，从此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就忘记了他以前给我的处罚，忘记了他如何用戒尺打我。

这个可怜的人啊！

原来他是为了上最后一堂课，才穿着漂亮的节日服装。而现在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村里的老人今天都坐在教室的后头，这好像是在告诉我们，他们后悔过去到这小学里来得太少了；也好像是为了向我们老师表示感谢，感谢他四十年来勤勤恳恳地为学校服务，也好像是为了对即将离去的祖国表示他们的心意……

我正在想这些事的时候，听见叫我的名字。是轮到我来背书了。只要我能从头到尾把这些分词的规则大声地、清清楚楚地、一字不错地背出来，任何代价我都是肯付的啊！但是刚背头几个字。我就结结巴巴了，我站在座位上左右摇晃，心里难受极了，头也不敢抬。只听见哈墨尔先生对我这样说：

“我不好再责备你了，我的小弗朗茨，你遭到的惩罚已经够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每天都对自己说：‘算了吧，有的是时间。明天再学也不迟。’但是，你瞧，今天发

生了什么事……唉！过去咱们阿尔萨斯最大的不幸，就是把教育推延到明天。现在，那些人就有权利对我们说：‘怎么，你们自称是法国人，而你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法文！’在这件事里，我可怜的弗朗茨，罪责最大的倒不是你，我们都有应该责备自己的地方。”

“你们的父母并没有十分坚持让你们好好念书。他们为了多收入几个钱，宁愿把你们送到地里和工厂去。我难道就不该责备我自己么？我不是也常常叫你们放下书本替我浇灌园子？还有，我要是想去钓鱼，不是随随便便就给你们放了假？”

接着，哈墨尔先生谈到法兰西语言，说这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也是最清楚、最严谨的语言，应该在我们中间保住它，永远不要把它忘了。因为，当一个民族沦为奴隶的时候，只要好好保住了自己的语言，就如同掌握了打开自己牢房的钥匙……随后，他拿起一本文法课本，给我们讲了一课。我真奇怪我怎么会理解得那么清楚，他所讲的内容，我都觉得很好懂。我相信，我从来没有这样专心听过讲，而他，也从来没有讲解得这样耐心。简直可以说，这个可怜的人想在他走以前把自己全部的知识都传授给我们，一下子把它们灌输到我们的脑子里去。

讲完了文法，就开始习字。这一天，哈墨尔先生特别为我们准备了崭新的字模，上面用漂亮的花体字写着：“法兰西，阿尔萨斯。法兰西，阿尔萨斯。”我们课桌的三角架上挂着这些字模，就像是许多小国旗在课堂上飘扬。真该好好看看，每个人是多么专心！教室里是多么肃静！除了笔尖在纸上划写的声音外，听不到任何别的声响。这时，有几个金龟子飞进了教室，但谁也不去注意它们，就连那

些最小的学生也不例外，他们专心致志地在划他们的横与竖，好像这也是法文……在学校的屋顶上，有一群鸽子在低声咕咕，我一面听着，一面想：

“那些人是不是也要强迫这些鸽子用德国话鸣唱？”

有时，我抬起头来看看，每次都看见哈墨尔先生站在讲台上一动也不动。眼睛死死盯着周围的东西，就像要把这个小校舍都吸进眼睛里带走……请想想！四十年来，他就一直待在这个地方，老是面对着这个庭院和一直没有变样的教室。要说变化，只有那些条凳和课桌因长期使用而变光滑了；还有院子里那棵核桃树也长高了，他亲手栽种的啤酒花现在也爬上了窗子碰到了屋檐。这可怜的人听着他的妹妹在楼上房间里来来去去收拾他们的行李，想着他就要离开眼前的这一切了，他是多么伤心啊！因为他们明天就要动身，离开本乡，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他还是鼓起了勇气把今天的课教完。习字之后，是历史课；然后，小班学生练习拼音，全体一起诵唱 Ba, De, Bi, Bo, Bu。那边，教室的后头，霍瑟老头戴上了眼镜，两手捧着识字课本，也和小孩们一起拼字母。看得出他也很用心；他的声音由于激动而颤抖，听起来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叫人又想笑又想哭。唉！我将永远记得这最后的一课……

忽然，教堂的钟打了十二点，紧接着响起了午祷的钟声。这时，普鲁士军队操练回来的军号声在窗外响了起来……哈墨尔先生面色惨白，在讲台上站了起来。他在我眼里，从来没有显得这样高大。

“我的朋友们，”他说，“我的朋友们，我，我……”

他的嗓子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他无法说完他那句话。

于是，他转身对着黑板，拿起一支粉笔，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按着粉笔，用最大的字母写出：法兰西万岁！

写完，他仍站在那里。头靠着墙壁，不说话，用手向我们表示：

“课上完了……去吧。”